

2026

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 汇编

赤峰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编

前 言

赤峰市发改委(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编印的《赤峰市惠企政策指引(2026 版)》《赤峰市惠企政策汇编(2026 版)》,是为了让广大民营企业享受到最全面、最系统、最权威和便利易懂的政策服务,为民营企业快速查阅惠企政策提供了极大便利。赤峰市发改委(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精心梳理适用于民营企业的最新政策,分 11 类整理汇总了 82 条政策指引和 61 项含金量高、操作性强、覆盖面广的普惠性政策,创新性以“卡片化”的形式呈现,逐条说明政策依据、政策内容、适用对象、适用时间、咨询电话、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汇编了《赤峰市惠企政策指引(2026 版)》《赤峰市惠企政策汇编(2026 版)》。为便于查询和推广,我们将制作电子书,方便企业随时随地浏览、查询,获取更丰富的政策信息。在汇编政策的过程中,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政数局、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册汇编如有错漏,请以正式文件和相关部門解释为准。

赤峰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投资促进类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3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6
3、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二、融资服务类

4、《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37
5、关于规范推进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实施意见	43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	49
7、《关于印发〈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的通知》	70
8、财政部等 4 部门联合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92

9、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100
10、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106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110
12、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118
13、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3

三、财政支持类

1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137
1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145
16、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金支持实施办法》通知·····	156
17、《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更好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160

四、减税降费类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	
-----------------------------	--

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179
19、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184
20、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186
2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87
2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3

五、科技创新类

23、《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207
24、《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26

六、产业发展类

25、《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59
26、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72
27、《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79

28、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00

29、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325

30、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359

31、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373

32、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79

33、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383

七、转型升级类

34、关于加快推进房屋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 395

八、创业扶持类

35、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03

36、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18

37、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26
-----------------	-----

九、人才政策类

38、《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61
39、《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87
40、《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512
4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招募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529
42、《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0
43、《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	553
44、《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资金保障的通知》	557
45、《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560
46、《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566
47、《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赤峰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指南〉的通知》	581

48、《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02
49、关于印发《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629
50、关于印发《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634
51、《赤峰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实施办法》·····	649
52、《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654
十、外资外贸类	
5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663
5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674
十一、其他	
55、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用）〉的通知》通知·····	681
56、关于印发《赤峰法院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的通知·····	691
57、关于印发《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一窗通办”微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95

58、《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管理办法》	704
59、关于实施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全市通查”的通知	716
60、关于推进破产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的意见	718
61、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极简办” 的通知	724



一 投资促进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中直管理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统计局、银监会、国管局、能源局、粮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地区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浙江省能源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现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本目录中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四、各地节能管理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本目录中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项目进行处罚。

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附件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风电站

光伏电站（光热）

生物质能

地热能

核电站

水电站

抽水蓄能电站

电网工程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水利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公路

城市道路

内河航运

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

卫星地面系统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汇发〔2023〕2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切实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

(一) 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2. 经办银行采取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或通过网页登录等其他必要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二) 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银行为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资金结算，即出口货款和进口料件货款轧差后净额结算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 企业自境外交易对手方购买料件加工后，将成品卖给同一境外交易对手。2. 企业开展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前，需持相关材料至银行说明，由银行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主体标识功能中添加“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3. 企业应合理安排轧差周期，及时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原则上每个季度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为“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并按要求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申报要求见附件1）。

(三) 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代理方因破产、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导致确实无法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

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在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后，为委托方审慎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标注“非报关人+委托方收付汇+XXX（代理方名称）”。

（四）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境内机构（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自有外汇收入向境内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含飞机、船舶、大型设备）外币租金的，应满足下列条件：1. 承租方拥有稳定的外汇收入来源，且外汇收入具有一定规模；承租方年度支付外币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等值1亿美元，且支出需求合理；承租方已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优质企业；2. 出租方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外币债务，或自境外租入租赁物需对外支付外币租金。出租方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原则上不得结汇使用（上缴境内税款、注销清算的除外），可用于支付境外租金、归还外币债务、向境外支付租赁物货款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支出。

银行应遵循展业原则，在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办理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划转业务。承租方应在《境内汇款申请书》等交易附言栏目中填写经营性租赁合同号并标明“外币租金支付”字样；出租方应在《境内收入申报单》交易附言栏目中填写经营性租赁合同号并标明“外币租金收取”字样。

二、扩大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

（五）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主体范围，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科技

创新。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含青岛）、湖北、广东（含深圳）、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浙江（含宁波）、安徽、湖南、海南省（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他地区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实施细则见附件 2）。

（六）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 300 万美元的限制，但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 15%。

（七）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将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相关账户整合方案见附件 3）。境内股权出让方（含机构和个人）接收境内主体以外币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可直接汇入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内资金可自主结汇使用。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来源于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可直接划转至境内股权出让方的人民币账户。

三、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八）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非金融企业的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遵

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4个区域除外）；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九）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允许确有合理需求的非金融企业到注册地所属外汇分局之外的其他地区银行开立外债账户。

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范畴；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进一步丰富跨境投融资产品和汇率风险管理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按照展业原则做好客户尽调，利用科技手段加强事后监测，为真实合规的跨境投融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如发现异常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各分局应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七项自2024年6月3日开始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4。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市）分局接到本通知

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申报要求
2.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实施细则
3.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整合方案
4.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修改的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中部分条款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1

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申报要求

银行为“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应按如下要求办理实际收付款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对实际收付款数据的申报，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申报在“999999-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项下。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合计值为零），境内银行应虚拟一笔结算值为零的涉外付款，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该企业，交易编码申报在“999998-无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项下，“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境内银行应在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合计值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完成实际收付款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企业在申报实际收付款数据的当日，根据全收全支原则，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实际收付款之日（T）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 5 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

报信息的报送工作。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和交易附言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实际收付款数据的申报号码。境内银行应为企业申报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附件 2

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知识产权、技术或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的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经相关部门认证的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参加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以下简称便利化业务）。

第三条 参与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

（二）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

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五) 宏观审慎模式不适用或无法满足企业实际对外债务融资需求。

参与便利化业务的企业中不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不得再行开展便利化业务。企业仍持有采用便利化业务登记的外债，可将外债持有至到期，外债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待还本付息完毕后可按规定注销该外债。企业新借入外债，需延续开展便利化业务前所选用的外债模式借用外债；开展便利化业务前未选择过外债模式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借债。通过便利化业务登记的外债如有余额，需占用企业的外债额度。

第四条 企业申请参与便利化业务，应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含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需提交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打印企业获得认证的相关公告和科技管理部门为企业赋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四) 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原件。

(五)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除申请书外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由所在地外汇局留存。

第五条 参与企业申请的便利化额度原则上不应超过所在地区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上限。

对于发展前景较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确需超出额度上限的，所在地省（市）分局经集体审议可以作出决定。

企业参与便利化业务借用外债，在签约登记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提款的，所在地外汇局可将该笔外债签约登记注销。企业需再次申请参与便利化业务的，可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申请。

第六条 参与便利化业务的企业，不再适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及外债“投注差”管理规定。企业在参与便利化业务前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便利化业务额度。

第七条 企业参与便利化业务借用的外债，原则上应调回境内并在经营范围内使用，遵循以下要求：

(一)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理财投资（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

(三)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1〕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件）规定的企业，其外债资金使用范围仍按照35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所在地外汇局应密切跟踪监测便利化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对参与企业进行监督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第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便利化业务开展情况，对便利化业务地区范围、参与企业范围、便利化业务额度上限等依法进行调整。

第十条 参与企业未按本实施细则办理便利化业务的，外汇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事项，依照现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整合方案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整合是指，将部分账户按照使用特性进行取消和调整，整合为统一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主要内容如下：

一、账户整合工作要求

（一）将“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2103）”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2103）”（以下统称资本项目结算账户）。

1. 整合规则

更新账户类型代码表：“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2103）”更新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2103）”，代码沿用 2103。

2. 历史数据处理

已开立且尚未关户的“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2103）”，不强制要求关户，由各银行根据下表中的账户刷新规则对留存账户的账户性质名称进行刷新操作：

现行外汇账户	清理操作	处理方式
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 (2103)	变更	更新账户性质，将账户性质名称更新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代码沿用 2103。

（二）调整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和外汇资本金账户收支范围：将外商直接投资（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内企

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纳入资本项目结算账户。

1. 账户收支范围调整规则

(1)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2103)”和“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2102)”(以下简称外汇资本金账户)收支范围调整见附表。

(2) 新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的主体应为 FDI 企业中转外项下的境内股权出让方、境内再投资项下的境内股权出让方、境外投资中发生减资、转股、清算等资本项目变动收入的境内主体、境内环境权益出让方或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新开立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的主体应为外商投资企业、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的主体。

(3) 银行应区分接收外汇资金的不同性质,分别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和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在报送账户数据时填写相应业务编号。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用于接收境内股权转让对价的,在报送账户开户数据时,“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应填写以“16”开头的业务编号;用于接收 FDI 企业支付境内再投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的,应填写以“19”开头的业务编号;用于接收境外上市首发募集资金的,应填写以“27”开头的业务编号,境外上市增发可共用境外上市首发开立的账户,也可单独开立账户(境外上市增发募集资金单独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应填写以“28”开头的业务编号);接收境外投资企业减资所得的,填写以

“36”开头的业务编号；用于接收境外股权转让对价的，填写以“37”开头的业务编号；接收境外企业清算所得的，填写以“43”开头的业务编号；境外上市回购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应填写以“29”开头的业务编号；接收环境权益交易价款的，无需填写业务编号。

外汇资本金账户：用于接收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填写以“14”开头的业务编号；用于接收境内再投资新设或增资外汇资金的，应填写以“19”开头的业务编号。

(4)开户主体可根据业务需要开立一个或多个账户，可异地开户。

2. 历史数据处理

对于用于接收外商直接投资(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的存量“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2102)”，处理思路如下：

(1)用于接收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的存量“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2102)”，不强制要求关户，按以下思路处理：一是原则上维持原账户不变，按照附表中调整前的收支范围要求办理账户收支业务，直至账户关户。二是对于企业确有需要的，且账户仅用于境外上市业务（即账户开户数据中的“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的是以“27”或“28”开头的业务编号），则各银行可于政策实施以后，将原“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2102)”中资金原币划转至新开立（如需）的“资本

项目-结算账户（2103）”。三是银行应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要求向外汇局报送账户、划转数据。

（2）用于接收 FDI 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外汇资金的存量“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2102）”，不强制要求关户，按以下思路处理：一是原则上维持原账户不变，按照附表中调整前的收支范围要求办理账户收支业务，直至账户关户。二是对于企业确有需要的，且账户仅用于接收 FDI 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即账户开户数据中的“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的是以“19”开头的业务编号，且开户主体为境内股权出让方），则各银行可于政策实施以后，将原“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2102）”中资金原币划转至新开立（如需）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2103）”。三是银行应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要求向外汇局报送账户、划转数据。

（3）用于接收 FDI 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人民币资金（来源于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的存量“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2113）”，不强制要求关户，按以下思路处理：一是原则上维持原账户不变，按照“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2113）”的收支范围要求办理账户收支业务，直至账户关户。二是对于企业确有需要的，且账户仅用于接收 FDI 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人民币资金（即账户开户数据中的“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的是以“19”开头的业务编号，且开户主体为境内股权出让方），则各银行可于政策实施以后，将

原“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2113）”中资金原币划转至企业的人民币账户。三是银行应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要求向外汇局报送账户、划转数据。

二、银行需完成的工作

（一）按照要求刷新历史数据（由于采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银行分别刷新的方式，所以已报送过的账户开关户、变更及收支余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二）更新账户性质代码表；

（三）修订相关的银行内部制度；

（四）修改相应的操作规程，确保已废止的账户性质不再开立新的账户；对刷新性质后继续使用的账户，按照刷新后账户性质的相关规定办理账户相关交易并及时向外汇局报送数据；

（五）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升级业务系统和数据报送接口；

（六）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保证账户清理整合工作顺利实施。

三、时间安排

银行应于2024年5月31日（周五）前完成制度政策修订、信息系统调整和历史数据处理等准备工作，并应于2024年5月31日（周五）18:00至6月2日（周日）18:00之间完成刷新历史数据、更新账户类型代码表及上线配套系统功能等工作。

附表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 账户收支范围调整情况

账户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项目- 结算账户 (原资本 项目-资产 变现账户)	收入范围: 1. 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受让对价(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 2. 外国投资者通过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股权受让对价, 3. 环境权益交易项下外汇收入, 4. 同名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资金, 5. 原由本账户划出至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的资金划回, 6. 国内资金主账户划入资金, 7. 境外投资主体发生减资、转股、清算等资本项目变动收入, 8. 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收入范围: 1. 境内股权出让方(含机构和个人)接收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受让对价外汇资金(含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离岸账户及自由贸易账户的外汇出资), 2. 外国投资者通过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股权受让对价外汇资金, 3. 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 FDI 企业支付的境内再投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 4. 环境权益交易项下外汇收入, 5. 同名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划入的资金, 6. 境外投资主体发生减资、转股、清算等资本项目变动收入, 7.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汇回, 8. 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划入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外汇资金, 9. 回购境外股份剩余资金调回的外汇资金, 10. 境内国有股东减持收入调回的外汇资金, 11. 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调回的外汇资金, 12. 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外汇收入, 13. 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 因交易撤销原币退汇的资金, 利息收入, 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本账户结汇后划出的资金, 因交易撤销等原因需退回的, 可划入同名人民币结算户, 不得购汇回资本项目结算账户。

账户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支出范围: 1. 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2. 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国内资金主账户)。 3. 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 4. 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1. 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使用。 2. 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至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国内资金主账户、QDII 境内托管账户;划至同名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外债专户、外债转贷款专户、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境内外投资者B股交易结算资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外汇资金账户;划转至非同名外汇资本金账户、保证金专用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资金账户。 3. 按规定进行的经常项目项下和资本项目项下的支出。 4. 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内股份。 5. 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份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 6. 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支出。 7. 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资本项目- 外汇资本金 账户	收入范围: 1. 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 2. 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 3. 境外上市首发/增发募集调回的外汇资金。 4. 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划入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外汇资金。 5. 回购境外股份剩余资金调回的外汇资金。 6. 境内国有股东减持收入调回的外汇资金。 7. 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调回的外汇资金。 8. 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外汇收入。 9. 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收入范围: 1. 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离岸账户及自由贸易账户的外汇出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 2. 资本金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项下新设或增资资金。 3. 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账户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支出范围: 1. 经营范围内结汇支出, 2. 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 3. 境内原币划转至保证金专用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国内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 4. 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 5. 境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列的经常项目项下和资本项目项下的支出, 6. 境内划转至公司其他外汇账户, 7. 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 8. 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 9. 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份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 10. 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支出, 11. 经常项目对外支付, 12. 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支出范围: 1. 经营范围内结汇支出, 2. 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 3. 境内原币划转至保证金专用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国内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 4. 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 5. 境内划转至公司其他外汇账户, 6. 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 7. 经常项目对外支付, 8. 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附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修改的4件外汇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

一、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附件《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第四十六条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第五条同时修改为“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二）经办银行采取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或通过网页登录等其他必要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二、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以下简称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境内机构（不含境内银行）可凭有关材料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前期费用登记”；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机构（不

含境内银行）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其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三、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句修改为“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金账户接收资金，无需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出让股权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接收股权转让对价”。

四、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中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分别修改为“（二）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和“（四）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

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内蒙古核准目录》）确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蒙古核准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结合自治区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内蒙古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跨盟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旗县（市、区）项目由所在地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所在地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机关及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明确。

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备案机关及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

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以及国家相应项目核准机关制定的主要行业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要求编制。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法人及各股东方情况等；
-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等；
-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以下的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自治区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盟市相应核准部门的意见。

中央和自治区部门所属单位、中央企业、自治区直属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自治区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或由项目核准机关通过在线平台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可参照自治区程序报送，也可规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具体程序。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或通过在线平台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电子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或电子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受委托进行评估的工程咨询单位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经项目核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评估

时限，但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环节，原则上实行并联办理。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三十一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后的总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通过在线平台或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三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予以或者不予核准的结果上传在线平台，项目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进行查询。

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权限的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要求出具。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各相关行业项目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九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四十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提供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项目填报信息不准确等情形的，应当在项目单位提交备案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对备案予以撤销。5个工作日内未发现以上情形的，项目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项目备案告知书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项目备案告知书，作为企业已经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的有效凭证。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

项目备案机关对备案修改信息的审查时限、内容和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

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九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信息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

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七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照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并依照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照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一条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单位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等有关规定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自治区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项目核准、备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

融资服务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3〕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现就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简称新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

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三）合理把握重点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 and 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动态调整。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六）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2015年5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二、规范推进建设实施

（七）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有关方面履行审核手续，以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要同步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评估，提高可行性论证质量。

(八) 公平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联合体，下同）。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选定的特许经营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选择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在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特许经营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项目风险管控、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 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规范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十一) 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养护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需要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或试运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或试运营许可。

三、切实加强运营监管

(十二) 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十三) 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如特许经营经营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有关方面应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不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特许经营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将项目相关方的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四) 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应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做好移交或退出工作，严禁以提前终止为由将特许经营转变为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变租举

债；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对因特许经营协议引发的各类争议，鼓励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妥善处理解决。

（十五）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政策规定，加强实施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区按照新机制要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并会同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特许经营相关制度文件，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十七）做好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支持在不改变项目地表原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支持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土地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推动原有资产改造与转型，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探索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前期手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采用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八）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方式。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附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

（含改扩建）项目清单

（2023 年版）

一、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 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市政领域

2. 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 公共停车场项目

（三）物流领域

4. 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四）农业林业领域

5.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6. 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7. 林业生态项目

（五）社会领域

8. 体育项目

9. 旅游公共服务项目

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0. 污水处理项目

11. 污水管网项目

（二）市政领域

12. 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

（三）交通运输领域

13. 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铁路客货运输商业类、延伸类业务项目

14. 收费公路项目（不含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

15. 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

（四）物流领域

16. 机场货运处理设施项目

17. 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五）水利领域

18. 具有发电功能的小型水利项目

（六）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9.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能源项目

20. 数据中心项目

21.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22. 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项目

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一）交通运输领域

23. 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铁路项目

24. 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等项目

25. 城市地铁、轻轨和市域（郊）铁路项目

26. 民用运输机场项目

（二）能源领域

27.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28. 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

29. 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

（三）水利领域

30. 具有发电功能的大中型水利项目

关于规范推进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拓宽全区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总体要求

（一）准确把握合作方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不允许在政策法规规定之外单独给予运营补贴，不允许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准确把握合作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商业特许经营以及不涉及产权移交环节的公建民营、公办民营，不属于新机制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化程度高的商业项目

和产业项目、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得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不得将以上类型项目相互“打捆”或与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打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三）准确把握参与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严格执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宜选择地方本级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工作。地方政府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给予支持，地方本级国有企业可以作为出资人代表参与该项目，但不得控股；除此之外，地方本级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地方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四）准备把握工作节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慎之又慎、防止异化。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确保每一个项目符合新机制要求，规范推进建设实施、切实加强运营监管，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严格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决策管理

程序

（五）规范确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按照行业分类和职能分工，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可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行业分管领导和分管发改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审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六）确定特许经营方案。项目实施机构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后，经本级人民政府行业分管领导和分管发改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审定。各级人民政府可责成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初审把关特许经营方案，主要研究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确定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

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选择程序。

（八）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在完成特许经营方案审核、选定特许经营者后，项目单位需严格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投资管理程序。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程序》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由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九）规范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对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特许经营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项目单位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项目实施机构应重新申请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十）严格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特许经营者应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

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养护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需要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或试运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或试运营许可。

（十一）切实加强运营监管。项目实施机构要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如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有关方面应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处罚。所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须录入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并及时按要求填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填报单位要依托各级在线审批平台领取项目代码，全面、准确、及时填报项目信息。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填报信息予以审核，发展改革部门对填报信息予以复核。

三、实行盟市、旗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级复核

（十二）实行提级复核。为确保全区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统一认知、统一概念、统一政策，实现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盟市、旗县拟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确定特许经营方案后，须将特许经营方案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复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厅、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复核把关特许经营方案，符合条件后，项目实施机构方可推进后续工作。复核过程中，重要事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复核过程中，遇到政策理解和项目实施需要明确的事项可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时咨询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现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并据此修改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做好常态化推进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24〕10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 常态化发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要求，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以来，制度规则持续完善，发行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类型不断丰富，市场表现总体稳健，各方参与积极性显著提升，基础设施 REITs 对促进投融资机制创新、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已具备良好条件。各参与方要严格贯彻落实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依规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更好实现常态化发行。

二、积极主动适应常态化发行要求。各参与方要坚持“权责利对等”原则，主动提升项目准备能力、材料编制能力、投资判断能力，积极适应常态化发行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要深入学习理解监管要求，全方位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照本通知要求逐项核查基本条件符合性，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呈现项目情况，切实担负起项目申报责任。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以及担任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循执业道德和执业标准，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客观情况，充分披露项目潜在风险。REITs 投资人要准确把握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权益属性，正确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三、准确把握推荐重点。我委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精神，

按照重点突出、标准明确、规范透明的原则，进一步聚焦宏观政策符合性、投资管理合规性、回收资金使用等推荐重点，改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要求》（简称《申报要求》），确保申报推荐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对法规政策、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如企业内部决策、国资转让、分拆上市、融资限制、税收缴纳等，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依法依规自行办理。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要全面审慎披露项目未来收入预测假设指标，投资人要充分考虑未来收入波动影响因素，做到合理估值、理性投资。

四、切实提高推荐效率。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尽可能缩短项目准备周期；要加大工作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项目申报工作质量和效率。咨询评估机构要着力提升专业能力，全面准确把握评估要求，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严格落实委托评估时限要求。我委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规范高效开展审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及时推荐或退回，切实提高推荐效率。我委仅对《申报要求》中明确的有关事项负责，并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资本市场发展要求等，适时调整更新《申报要求》。

五、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我委将完善工作机制，针对不同主体细化实化相应责任，并用好项目退回机制。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是项目准备、申报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

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相关中介机构要客观出具相关意见，真实反映项目情况，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我委将商有关方面予以严惩。咨询评估机构要切实提高评估质量，严格遵守廉洁、保密等工作纪律，控制评估反馈次数和评估时限；对评估质量低劣或存在违反工作纪律情形的，我委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我委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我委已正式受理以及已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继续按照原申报要求执行，回收资金使用方面可根据项目实际申请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使用方案。

附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要求



附件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 申报要求

一、行业范围要求

下列行业范围内，全国各地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1.交通基础设施。包括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项目。

2.能源基础设施。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储能设施项目；清洁低碳、灵活高效的燃煤发电（含热电联产煤电）项目；特高压输电项目，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其中，燃煤发电项目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纯凝工况最小发电出力在30%额定负荷及以下；掺烧生物质、氢、氨等低碳燃料，掺烧热量比例不低于10%；配备大规模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

3.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以及停车场项目。

4.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固废危废医废处理环境基础设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础设施项目。

5.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物品储存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仓库，包括通用仓库项目以及冷库等专业仓库项目。

6.园区基础设施。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与省级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研发平台、工业厂房、创业孵化器、产业加速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国家级与省级开发区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发布名单为准,2018年以后的开发区需取得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名单为准。若纳入项目底层资产的单体建筑中包含物理上不可分割、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酒店和配套底商,且占同一单体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30%的,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

7.新型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类、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5G、通信铁塔、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宽带网络项目,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项目。

8.租赁住房。包括各直辖市及人口净流入大城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专业机构自持、不分拆单独出售且长期用于出租的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以及专门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租赁住房项目(园区范围与“6.园区基础设施”的范围要求一致)。

9.水利设施。具有供水、发电等功能的水利设施项目。

10.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自然文化遗产、国家AAAAA级和AAAA级旅游景区项目。在景区规划范围内、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配套旅游酒店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

11.消费基础设施。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区、商业

综合体、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家居、建材、纺织等各类专业市场项目，以及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与消费基础设施物理上不可分割、产权上归属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酒店和商业办公用房，可纳入项目底层资产，其建筑面积占底层资产总建筑面积比例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30%，特殊情况下最高不得超过 50%。

12.养老设施。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项目。

13.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二、项目基本要求

申报项目应当权属清晰、资产完整、运营稳定、收益良好，资产规模应满足要求，相关参与方应信用状况良好。

（一）项目权属清晰。项目应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所有权、经营收益权（含特许经营权，下同），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项目公司依法完全持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资产。土地、海域使用依法合规，用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项目近 3 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影响项目稳定运营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底层资产完整。项目原则上应将实现资产功能作用所必需的、不可分割的各组成部分完整纳入底层资产范围；特殊情况下无法全部纳入底层资产的，应采取有力举措保障底层资产运营管理

的稳定性。对于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鼓励将资产所属同一建筑物全部纳入底层资产，特殊情况下未纳入部分资产占单体建筑的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30%，最高不得超过50%。

（三）运营收益良好。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对于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可适当降低运营年限要求。不存在可能对未来长期稳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

项目收益来源合理分散，直接或穿透后应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商业模式应合理稳定，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资质优良，财务状况稳健。项目收入来源中包含政府补贴的，应为按行业统一规定提供的补贴，不得为针对特定项目的专门补贴。

项目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近3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未来3个会计年度平均预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的70%；对于运营时间不足3年但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合理确定相关要求。若项目在推荐至中国证监会后，未来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或经营性净现金流）预测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应主动披露国家发展改革委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时的预测情况并解释变化原因。如项目发行后3年内可能开展显著影响正常运营的重大改扩建、设备更新等活动，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应全面分析其对

经营收益的影响并充分披露。

（四）资产规模符合要求。对于首次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当期目标不动产评估净值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租赁住房项目和养老设施项目不低于 8 亿元）。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具有较强扩募能力，以控股或相对控股方式持有、基本具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条件的各类资产合计规模（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园区建筑面积、污水处理规模等）原则上不低于拟首次发行资产规模的 2 倍。对于因行业共性原因导致确实缺乏其他可扩募资产的项目，以及首次发行规模超 50 亿元的项目，可适当放宽可扩募资产规模要求。

对于已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不作规模要求。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所属的同类项目，原则上应通过同一基础设施 REITs 平台以新购入方式发行上市。

（五）参与方经营状况良好。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对于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养老设施等类型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质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执行。

（六）中介机构符合执业要求。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以及担任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时不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不在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执业期间，不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暂停开展证券业务或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期间。如项目报送后出现上述情形，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可以更换相关中介机构并更新项目材料，或者待暂停执业、责令整改等期限届满后再重新申报。

三、项目合规要求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等要求，从法律法规、投资管理角度具备可转让性。

（一）符合宏观管理政策要求。项目不得与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政策规定相违背。外商投资项目还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有关政策要求。

（二）投资管理手续齐备。项目应依法依规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节能审查、取水许可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办理的其他重要手续，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应取得国家利用外资有关手续。

投资管理手续是否合规，应以项目投资建设时的法律法规和国

家政策作为主要判定依据。项目投资建设时无需办理但按现行规定应当办理的有关手续，应按当时规定把握，并说明有关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时应当办理但现行规定已经取消或与其他手续合并的有关手续，如有缺失，应由相关负责部门说明情况或出具处理意见；按照项目投资建设时和现行规定均需办理的有关手续，如有缺失，原则上应由相关负责部门依法补办，确实无法补办的应由相关负责部门出具处理意见。如项目曾进行改变功能用途的重大改扩建，应主要依据改扩建时的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判断其投资管理合规性。

（三）土地使用依法合规。

1.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类项目。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如项目以招拍挂出让或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说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出让（转让）方、取得时间及相关前置审批事项。

2.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就土地使用权作出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项目估值中不含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基金清算时或经营收益权到期时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法

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相关土地使用权。

3.对项目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应说明土地使用权拥有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出让（转让）方和取得时间等相关情况，土地使用权持有人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说明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具体方式、使用成本、使用期限和剩余使用年限，分析使用成本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如使用集体土地，应说明集体土地产权人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关系，提供相关协议文件，以及订立该等协议经相关有权主体同意情况。如存在外部租赁用地，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如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剩余年限少于基金存续期限，应说明相关情况。

（四）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角度具备可转让性。如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制度及政策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租赁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或PPP合同及园区入园协议（如有）中对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存在任何限定条件、特殊规定约定，相关有权部门或协议签署机构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企业内部决策、国资转让、分拆上市、融资限制条件等事项，由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按照法规制度、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自行办理，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判断。

（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收入来源以使用者付费（包括按照穿透原则实质为使用

者支付费用)为主。收入来源含地方政府补贴的,应为按行业统一规定提供的补贴,且近3年每年补贴金额占项目年度总收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2.项目运营稳健正常,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3.2014年9月前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特许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函。

4.2014年9月至2023年2月前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符合PPP项目清理核查要求,且取得PPP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函。如属于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2015年第25号令)等有关规定。

5.2023年2月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项目,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2024年第17号令)等有关文件要求,属于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中的合规项目。若特许经营协议未明确支持后续发行基础设施REITs,则应取得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异议函。

四、回收资金使用要求

申报项目要形成完善的回收资金使用方案，充分发挥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投资良性循环作用。

（一）准确把握回收资金用途。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将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量资产收购；用于补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净回收资金比例不超过 15%。回收资金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跨区域、跨行业使用，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任何地方或部门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二）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及时高效使用回收资金，基础设施 REITs 购入项目（含首次发行与新购入项目）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净回收资金使用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75%，3 年内应全部使用完毕。应符合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不得将回收资金变相用于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将回收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执行回收资金使用直报制度。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直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同步抄报主申报的省级发展改革委（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下同）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回收资金使用完毕后，可不再报送。回收资金实际用途调整的应通过季度报送或单独报送的方式说明情况，并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对于回收资金使用方向不符合政策要求或使用进度明显不符合预期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根据情况分类采取提醒、约谈或审慎受理新购入项目申请等措施。

五、项目申报准备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申报材料准备，确保申报项目符合各项政策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介机构等应全面掌握基础设施REITs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参考已发行项目的成熟做法，自主筛选合格资产、制定产品方案、完善合规手续、解决难点问题，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确保项目合规优质、具备申报条件。

（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客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要严格按照本申报要求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材料格式文本》要求，认真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弄虚作假、违规包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相关中介机构要对其出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并出具相关承诺。

六、项目申报推荐程序

各有关方面应严格按下列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一）报送省级发展改革委。首次发行时，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准备，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

委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拟整合跨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多个项目一次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应向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完整申报材料，并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涉及该地区的项目材料；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本地区项目和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总体方案审查把关，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本地区项目审查把关。

已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时，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在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首次发布临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后，向新购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二）省级发展改革委把关。对于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短缺严重不具备评估条件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退回的项目即正式受理。省级发展改革委应优化工作流程，压缩申报层级，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项目报送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如涉及省级其他部门的有关事项已由该部门（包括其下级部门）出具无异议函或书面支持意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文件时不宜再重复会签。

（三）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可将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意见直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可通过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省级发展改革委或中央企业报送时，报送文件中须包

含“经初步评估，所推荐项目属于支持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行业范围，项目材料完整齐备，不存在违背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情况，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要求”的表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时，应将上报文件和项目拟纳税情况表抄送同级税务机关；中央企业报送时，应将上报文件和项目拟纳税情况表抄送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时出具“已将上报文件和项目拟纳税情况表抄送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说明函。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推荐。收到报送项目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咨询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咨询评估机构初步核对项目申报材料，对于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短缺严重不具备评估条件的项目，应当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议不予受理的书面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咨询评估机构意见，对项目进行“退回”处理。初步核对不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正式评估。

评估过程中，咨询评估机构可以采用问题清单方式请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等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2 次。项目应在收到问题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答复或 2 次答复后仍无法清晰说明有关情况，

咨询评估机构应按规定出具不建议推荐的评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组织专业力量，对有关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对于评估建议推荐、委内相关司局无不同意见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并转送项目材料。

（五）有关事项及时报告。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之前，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和基金管理人要持续更新财务数据并保持在6个月以内；如果发生可能影响项目稳定运营的重大情况（如重要客户退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要第一时间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后，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得在项目底层资产中新增资产。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变更，以及部分底层资产剥离等重大变动，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及时将调整情况、调整原因及更新后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备案。

（六）其他事项。项目发行后，已发行上市底层资产的改扩建、设备更新等活动，由有关方面依法依规自主开展，按有关规定办理投资管理手续，无需再履行基础设施REITs申报推荐程序。

七、压实各方责任

各有关方面应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对于申报时敷衍塞责、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大惩戒力度。

（一）压实项目方责任。对于同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

金管理人，若其申报的项目在连续 12 个月内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按“退回”处理的次数达到 3 次，国家发展改革委 6 个月内将不再受理其申报的项目；若故意隐瞒关键情况或编造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 12 个月内将不再受理其申报的项目，并将有关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

（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于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以及担任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若存在单独或协助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等隐瞒客观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等情况，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 12 个月内将不再受理其参与的项目，并将有关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及其行业主管部门。

（三）压实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任。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切实负起责任，对项目质量和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坚决避免将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明显短缺的项目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项目被退回次数较多的省级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具体情形，分类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暂停受理其报送项目等惩戒措施。

（四）压实咨询评估机构责任。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严格遵守廉洁、回避、保密等工作纪律，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时效。若存在未及时发现导致受理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严重短缺的项目、2 次提出问题清单后仍有关键问题遗漏导致无法得出评估意见、委托评估用时严重超出规定时

限、评估报告质量低劣导致评估工作延误等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年度考核；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相应评估资格。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市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赤峰监管分局

文件

赤发改粮储字〔2020〕423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农发行：

为促进我市粮食产业发展，保障种粮农民根本利益，解决市场化收购主体融资能力不足问题，经2020年10月8日市地储粮工作领导小组暨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实施方案》和《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市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赤峰监管分局



2020年10月19日

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政策，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我市粮食产业发展，保障种粮农民根本利益，解决市场化收购主体融资能力不足问题，2020年8月13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和赤峰市杂粮杂豆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合并统筹管理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实施方案》。

一、基金规模和筹集方式

本基金由市政府、旗县区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建立。

市政府出资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将原市政府依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字〔2018〕111号）出资的粮食基金1000万元和原市政府依据《关于印发〈赤峰市杂粮杂豆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的通知》（赤发改粮联办字〔2019〕327号）出资的杂粮杂豆基金3000万元进行划转。

旗县区政府出资，旗县区境内粮食企业既有玉米、小麦、大豆、稻谷收购又有杂粮杂豆收购资金需求的，旗县区政府在完成下述缴存金额的基础上需补足认缴基金至500万

元（原松山区、敖汉旗缴存的杂粮杂豆基金 500 万元可直接划转到合并后的基金账户）。辖内企业仅有玉米、小麦、大豆、稻谷收购资金需求的，粮食主产旗县区阿旗、左旗、林西县、翁旗、喀旗、宁城县政府各缴存 65 万元，非粮食主产旗县区克旗、右旗、红山区、元宝山区政府各缴存 45 万元。

旗县区财政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缴存到位。凡到期未足额缴存旗县区政府出资的辖区内企业，不得参与粮食和杂粮杂豆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贷款。

参保企业应按照贷款行贷款审批额度的 5%或 10%缴存信用保证基金（具体比例由企业在贷款行的信用等级及企业担保能力确定），且使用自有资金缴纳基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基金。

二、企业参保条件和审定程序

（一）企业参保条件

参保企业为开展玉米、小麦、大豆、稻谷及杂粮杂豆购销、加工和转化类企业，具体条件见《操作规程》。

（二）参保资格确定

参保企业经旗县区级农发行初审，市级农发行复审后，报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审核，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要及时将参保企业名单报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

（三）贷款额度及管理

合作金融机构发放收购贷款的总额，要按不超过基金总

额的 10 倍不低于两级政府缴存基金总额的 5 倍发放。对超过基金总额 10 倍部分的贷款，基金不承担代偿责任；当发生贷款总额低于两级政府缴存基金总额 5 倍时，政府视情况适当缩减缴存基金规模。对成员企业贷款额度的发放按照贷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四）其他要求

已确认参保资格的企业，在缴纳基金规定份额的基础上，要与旗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贷款行签订信用保证基金三方协议，明确信用保证基金的用途、筹集、管理、使用等条款，并严格遵照执行。在三方协议签订后，企业可向贷款行申请办理贷款。

贷款行在基金项下向企业发放的贷款总额应不超过经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定审确定的企业贷款额度，对超出限额部分的贷款，基金不承担代偿责任。

三、基金的管理

（一）建立管理体制

成立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市基金联席会议负责确定或调整基金规模，对办公室提交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审定，组织基金代偿，修改基金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等重要事项；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基金归集管理等事务的处理，包括制定基金的各项制度，负责审定基金的参保企业资格；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年

度考核，指导、监督基金使用情况。

旗县区要参照市级成立旗县区级基金联席会议，负责审核基金的参保企业资格，对基金的具体运转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协助贷款行进行贷后管理。

（二）基金日常管理

基金由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贷款行开设基金专户进行管理。基金专户要设立政府、企业明细台帐，按照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要求核算。各方基金出资均应缴存至基金专户，否则视为未缴。

（三）利息及使用

合作金融机构对政府和企业出资存入基金专户的资金在严格遵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上浮上限执行。基金产生的利息作为基金留存。

（四）基金退出

政府认缴的信用保证基金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

各参保企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同时未发生代偿时，可收回认缴基金份额及本基金产生的利息。

四、基金的代偿

（一）代偿原则

本基金本着服务改革、政府主导、企业自愿、风险共

担、齐抓共管的原则运行，基金项下贷款本息逾期，经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后，贷款行可按规定比例扣收基金进行代偿。

本基金合并实施前，企业发生的贷款损失，不得由本基金代偿。

（二）代偿顺序

使用基金的代偿顺序是：首先使用本企业缴存的资金，其次按比例使用本旗县区其他参保企业资金，再使用本旗县区政府认缴资金，然后按比例使用市内其他旗县区参保企业缴存资金，最后使用市政府认缴资金进行代偿。

（三）代偿总额

贷款行到期未收回的贷款本息由基金代偿，基金只承担有限代偿责任，基金代偿总额不超过基金总额。代偿的金额不超过扣除企业自身缴存部分后未还贷款本息的 70%，超出基金代偿责任的银行未收回的贷款，其偿还风险由贷款行自行承担。

（四）代偿程序

1、代偿申请。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贷款行应在 2 日内向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代偿申请。

2、代偿初审。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代偿申请后，及时组织贷款银行、旗县区发改部门、财政部门等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开展代偿调查，原则上在 3 日内查明情况并向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提交调查报告。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在

3 日内研究向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代偿初审意见并附代偿申请、调查报告。

3、代偿审定。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代偿初审意见后，原则上在 5 日内研究提出审定意见，相关单位根据审定意见履行相关手续。

（五）债务追偿

本基金偿还贷款是过渡性的代偿，由贷款行依法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偿。企业所在旗县区政府及市基金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对追偿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追偿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并按基金管理偿还贷款行债权、政府的信用保证基金和代偿企业。

（六）其它规定

企业因恶意挤占挪用贷款而出现代偿的，取消企业下年或次年再次申报基金资格并缩减企业所在旗县区次年企业贷款规模。

五、规范管理

（一）贷款的审批和发放

贷款行在审批参加基金企业的贷款申请和发放贷款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贷款行相关规定制度办理。

企业在足额缴纳基金并向贷款行提交《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协议》及完整贷款资料后，贷款行应尽快完成贷款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工作。

贷款行要及时向市、旗县区基金管理办公室报送基金项下的贷款审批规模、实际发放额度、抵押物估值、企业实缴基金、贷款收回等情况，接受对企业贷款的审批、发放、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贷款行要按规定开展贷后管理工作，掌握贷款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审批情况等，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多渠道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如出现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二）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

对恶意逃避债务导致贷款行损失和基金损失的贷款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列入黑名单，基金管理办公室和贷款行并通过履行法律程序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字〔2018〕111号）和《关于印发〈赤峰市杂粮杂豆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的通知》（赤发改粮联办字〔2019〕327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操作规程

根据2020年10月8日市地储粮工作领导小组暨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操作规程。

第一章 申请条件与资格审定

第一条 申请基金项下贷款的基本条件。

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玉米、小麦、大豆、稻谷及杂粮杂豆的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加工和转化类企业。
2. 仓储能力。玉米、稻谷、小麦、大豆企业仓容能力不低于8000吨，杂粮杂豆等企业仓容能力不低于2000吨。
3. 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近三年至少有两年实现盈利；生产经营超过一年未满三年的，至少有一年实现盈利；新建企业和新改制到位企业除外。
4. 信用状况。企业法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政策性贷款欠息除外），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及涉诉案件。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涉赌、涉毒等违法、

违规记录。

5. 信用等级。企业信用等级不低于 BBB+级（含）。

第二条 参与基金的资格审定

1. 初审。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参与基金，填写《企业申请表》（附件 1）连同相关验证材料报旗县区级农发行初审，由旗县区级农发行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核实。

2. 复审。旗县区级农发行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市级农发行复审。市级农发行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后，报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审核未通过的，书面向企业反馈。

3. 审核。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负责对基金参保企业的名单和贷款限额进行审核。审核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定审。

4. 定审。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基金参保企业的名单和贷款限额进行定审。

第二章 基金筹集及账户管理

第三条 总体要求。基金存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户进行管理，未经市基金联席会议审批，专户内资金不得动用。

第四条 基金的筹集、管理、利息及使用按照《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执行。

第五条 清算退出。企业在贷款行收回信用保证基金担保的全部贷款本息后，企业可收回认缴基金份额。企业收回认缴基金需提出申请，旗县区级农发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由市农发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再经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贷款办理

第六条 备案制度。企业在办理贷款前，要签订《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协议》，并报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贷款行在企业贷款期间每月5日前要向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报送基金项下贷款审批规模、实际发放额度、抵押物估值、企业实缴基金、贷款收回等情况。

第七条 贷款申请。企业在足额缴纳基金并向贷款行提交《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协议》及完整贷款资料后，贷款行应尽快完成贷款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工作。贷款行向企业发放的贷款额度应不超过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审定时确定的企业贷款额度。

第八条 还款时限。基金收购贷款期限应根据借款人生产或经营周期由借贷双方协商自愿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第四章 基金代偿与追偿

第九条 基金的代偿与追偿按照《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贷后管理。贷款行要按规定开展贷后管理工作，掌握贷款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审批情况等，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多渠道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如出现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购旺季期间，要对贷款企业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在储存管理期间，按季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开展巡查工作，每半年不少于1次。

上述检查中，对发现存在影响贷款安全隐患或重大风险事项，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复查，向企业下达《预警通知书》（见附件3），并报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条 加强协作。旗县区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配合贷款行开展贷后管理工作，加强与贷款行的沟通协调，掌握贷款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审批情况等，协助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多渠道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如出现风险时，及时与贷款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贷款企业对提交的申请书、基本资格条件的真实性负责；贷款行对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和农发行职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企业参与信用保证基金资格申请表
2. 信用保证基金代偿申请表
3. 信用保证基金监督检查预警通知书
4. 信用保证基金退回申请表
5.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协议（范本）

附件 1

企业参与信用保证基金资格申请表

单位：万元、万吨、次/年

企业名称			
地 址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仓储能力	
企业经营期		存货周转次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农发行开户行	
信用等级		拟申请贷款额度	
贷后资产负债率		有无不良信用或违法违规记录	
有无重大民事纠纷及在诉案件			
旗县区农发行 初审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发行 复审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基金 联席会议 审定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保证基金代偿申请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地 址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申请贷款金额		缴存保证金额度	
贷款发放时间、期限		贷款本息逾期额	
代偿金额		代偿额度分配	
旗县区贷款行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 基金联席会议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市基金联席会议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保证金监督检查预警通知书

（企业） （法人）：

在 年 月 日，收购贷款检查（巡查）中，发现你企业存在问题，根据《赤峰市粮食和杂粮杂豆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操作规程》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予以预警警示，限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于 年 月 日，上报整改结果。

二、（企业法人），于 年 月 日时到 年 月 日时，接受进一步核查。

检查（巡查）人： 年 月 日

收件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信用保证基金退回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基金认缴金额		贷款额度	
贷款本息是否已偿还		是否发生代偿	
旗县区 农发行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发行 复审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基金 联席会议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管理协议（范本）

甲方：（旗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各参保粮食企业）

丙方：（贷款行县级支行）

为解决农民售粮、促进粮食企业经营和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切实规范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的用途。甲乙丙三方一致认可本协议所约定的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是一种广义上的基金，是指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保粮食企业为了专项弥补粮食收购借款损失而共同筹集设立、缴存于农发行专户、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三方一致认可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存续期间，除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使用方法之外，非因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情形，任何时候任何人无权撤回其投入至基金账户的资金，也无权将其投入至基金账户的款项为其他任何第三人设定担保、清偿债务等。

第二条 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的筹集。在坚持政府主导、财政性资金注入的前提下，采取常态化、多渠道的筹集方式，主

要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和参保企业自有资金。各缴纳方应稳步充实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不断增强风险承受能力。参保企业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第三条 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的管理。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由归集单位统筹管理，甲方应当对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的来源进行审查，并对其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丙方发现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的资金来源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予以限期改正，未能限期改正的，丙方有权对该部分资金不予认可。

第四条 丙方承诺不超过粮食和杂粮杂豆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联席会议确定的对乙方贷款的限额发放乙方申请的贷款。对超出限额部分的贷款，基金不承担代偿责任。

第五条 丙方应配合甲方对基金的管理工作，向甲方报送基金项下的贷款审批规模、实际发放额度、抵押物估值、企业实缴基金、贷款收回等情况。

第六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参保基金的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经营情况及丙方对乙方贷款的审批、发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和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 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的使用：

（一）缴纳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后，除盟市范围内粮食市场化收购借款全部结零外，参保企业一般不得抽回，抽回须经甲方、丙方共同同意。

（二）各参保企业不能按期归还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所对应

的粮食市场化收购借款的本息，或发生贷款损失时，农发行有权直接从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专户中扣收相应款项。基金的代偿执行《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丙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第六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和《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丙方各 执份，乙方执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我们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制定本专项担保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目标导向。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因缺少有效抵质押物、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

——坚持体系引领。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在聚焦支小支农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和风险分担，引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更多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

——坚持市场运作。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选择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审贷放贷、提供融资担保。

——坚持适度补偿。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坚持绩效引导。对融担基金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财政部单列年度业务规模、代偿率等绩效考核指标。地方财政部门要相应完善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业务的代偿率上限考核要求，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导向。

二、实施方案

（一）精准聚焦支持对象。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二）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

1. 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40%的风险责任；

2.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5%的风险责任；

3.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0%的风险责任。

（三）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适当提高担保金额。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1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0万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满足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要求前提下，稳妥开展对科技创新类中型企业的担保业务。

（五）适当提高代偿上限。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4%提高至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六）创新业务联动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七）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八）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政银担企”合作，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指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好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切实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

（三）强化绩效考核。要将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时进行检查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奖励、支持措施的实施依据。

（四）深化体系合作。融担基金要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科技创新业务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科技创新模块，积极对接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时跟踪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推动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取得实效。

（五）筑牢风控防线。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强化资金用途监控，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四、监督管理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财政资金，取消其合作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本专项担保计划自印发后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标 题：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网站
发文字号：	财金〔2024〕60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财金〔2025〕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支持就业创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提升金融资源的就业带动力，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坚持服务实体与支持就业融合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

担保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在扩大生产投资中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相辅相成。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统一。强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传导和体系引领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体系提升稳就业促创业政策效能。金融机构遵循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自主选择服务对象。

——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兼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便捷化线上普惠小微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坚守风险可控底线，将审慎经营要求贯穿业务全流程。

二、加力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一）探索设立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构建可量化、可考核的融资担保就业贡献度指标体系，科学衡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带动就业人数实现正增长情况、单位担保资源带动就业人数高于平均水平情况，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

就业贡献度=合作机构当年稳就业人数/该机构上年稳就业人数×50%+合作机构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50%。其中，单位业务规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稳就业人数/合作业务规模。

（二）优化融资担保资源配置。构建以就业贡献度为导向的担保资源分配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分配再担保业务授信额度

时，新增就业贡献度指标作为重要影响因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再担保资源倾斜。

（三）实施差异化再担保费优惠。建立再担保费优惠与就业贡献度指标挂钩机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就业贡献度对合作机构再担保费分档给予差异化优惠。对于就业贡献度较大的合作机构，给予较多再担保费优惠，再担保费优惠最高不超过20%。

（四）创新专项金融产品服务。深化“政、银、担”合作，鼓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制定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专属综合性服务方案，探索创新开发专项为小微企业支付员工工资的金融产品，开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业务，对用工人数未减少、受关税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主动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五）降低融资担保门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减少、取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弱化盈利考核，加大对首贷、首担客户的开拓力度，降低融资准入门槛。

三、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

（六）支持重点人群积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应届和往届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

（七）积极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就业困

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群体以及吸纳其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重点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创业创新小微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试点探索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一般担保责任模式，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业务范围。

（八）降低创业群体综合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探索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减收担保费或对守信客户给予返还部分担保费激励，推动银行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水平。对以银担损失分担模式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给予再担保费差异化优惠。

（九）加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奖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十）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效率。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快审、快批、快保、快贷”机制，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和银担合作“总对总”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推动银行加快放贷速度。

四、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十一）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鼓励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资格审核、贷款发放、担保增信、财政贴息等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数据及担保稳定和新增就业人数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政策精准性。

（十二）优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强化数据统计、交叉核验和动态分析等功能，为稳就业专项产品提供数据支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利用企业就业人数、社保缴纳、代发工资、结算流水等大数据，推动融资服务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提升服务质效。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完善协作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加强宣传引导，聚焦经营主体融资稳岗需求，推动银担机构主动对接，缓解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正向激励，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领域。

（十四）强化绩效考核引导。地方财政部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促进就业创业成效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9日

标 题：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发文字号：	财金〔2025〕135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	公文种类：	意见
成文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现就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降费补贴、资本金补充等措施，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畅通信贷资源投放，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的普惠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民间投资，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实施方案

（一）计划额度。专项担保计划额度5000亿元，分两年实施。

（二）精准聚焦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具体包括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其中，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

（三）适当提高分险比例。在本计划内，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80%，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减少直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责任和代偿压力。设置差异化分险机制，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期限超过1年但不超过3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0%，对期限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5%，对期限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40%。

（四）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降低再担保费并给予降费补贴，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推动层层传导至直保机构，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五）提高授信担保额度。对于本计划内的贷款，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六）适当提高代偿上限。为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中长期贷款风险容忍度，融担基金将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由4%提高至5%。允许将相应担保贷款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追加为反担保物。

（七）加大风险补偿力度。中央财政对融担基金实施本计划新增代偿支出给予风险补偿。融担基金年度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企业融资需要、融担基金运行和风控等情况统筹确定。

（八）探索新型产品供给。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探索“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创新模式，聚焦扩大民间投资，开发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积极为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九）增强融担基金资本实力。中央财政向融担基金注资50亿元，实施“国家—省—市”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股权投资与业务联动，融担基金向省级担保机构注资，用于奖励提高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拉动民间投资、促进就业创业、有效防控风险等方面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重政策支持均衡性，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三、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机构严格审核贷款资金用途，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三）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时，将本计划业务规模、降费效果、就业贡献度、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四）融担基金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民间投资业务具体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功能，加强对本计划业务的统计监测和动态分析，及时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1月19日

标 题：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发文字号：	财金〔2026〕6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3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是政府部门指导建立的通过跨部门跨领域归集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企业融资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在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加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力度，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深化信用大数据应用，保障信息安全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优化金融服务、防控金融风险，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二、加大平台建设统筹力度

（一）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信用信息

平台统一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并根据需要向部门和地方共享。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联通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形成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部门向金融机构提供的本领域信用信息服务不受此限制。坚持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金融基础设施定位，为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征信服务。

（二）加强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对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县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所有地方平台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实行清单式管理，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浪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各地区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平台整合，有序做好资产划转、数据移交、人员安置等工作，确保整合期间平台服务功能不受影响。

（三）加强对地方平台建设的指导。统一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的标准，优化信用信息服务，促进地方平台规范健康发展。依托城市信用监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加强对提升平台数据质量的指导。充分利用现有对口援建机制，进一步深化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推动中西部地区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

三、优化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四）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根据金融机构对信用信息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将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进出口信息等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适时对清单进行更新。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破除数据壁垒，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省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有效拓展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与深度。

（五）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对已在国家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要加大“总对总”共享力度。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统一数据归集标准，及时做好信用信息修复，健全信息更新维护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着力解决数据共享频次不够、接口调用容量不足、部分公共事业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效率。根据数据提供单位需求，定期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及成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

四、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

（六）完善信息查询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扩大信用信息查询范围，完善信用报告查询制度，提高信用报告质量。支持银行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大信用

报告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力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七）开展联合建模应用。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提升金融授信联合建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

（八）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充分发挥链主企业，集中交易场所、特色产业集群的信用信息集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加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三农”等特色功能模块，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特色化信用信息，面向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九）拓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通企业和金融机构优势，推动各项金融便民惠企政策通过平台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建立银行机构、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合理简化融资担保相关手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

建立“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

（十）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制定信用信息平台的授权运营条件和标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向包括征信机构在内的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稳步开放数据，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提升信用融资供需匹配效率。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加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完善平台对接、机构入驻、信息归集、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体系，有效保障物理归集信息安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共享、使用、传输、存储的安全性保障，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引导地方平台和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鼓励地方制定支持信用融资的激励政策，对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激励。

附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附件

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归集共享内容	归集共享方式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2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3	纳税信息	缓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缓税项目、缓税金额
		历史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税金额、税种、所属税期起、所属税期止、缴款日期
		财务申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依据案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撤销日期
5	进出口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备案编码、行业种类、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首笔出口日期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企业海关税款缴纳金额、最近一次缴税日期
6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碳排放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年已向社会公开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环评信用信息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失信行为、失信记分、当前信用状态
7	社会保险信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半年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半年单位正常缴费次数
		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每月参保人数、近两年每月单位缴费金额、近两年每次缴费日期、缴费所属期（与每笔缴费对应）、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近两年每月缓缴金额及日期
		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欠缴金额、欠缴所属期
		职工医疗保险费变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季度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一季度单位月度缴费金额变化率
8	知识产权信息	专利商标质押信息	质押登记号、专利商标名称、出质人名称、质权人名称、公告日
9	不动产登记信息	企业主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企业主名下不动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农民住房登记信息	（农民）姓名、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10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创新评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基本信息	家庭农场主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经营信息	家庭农场名称、种养殖类型、种养殖规模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	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用、土地面积、地块代码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保险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投保、投保类型、投保规模、保险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理赔信息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补贴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补贴类型、补贴金额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2	涉农类清单信息		种植大户清单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3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易类型、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所有组织名称、链接地址、公告日期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4	资质信息	建筑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序列、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医疗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教育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学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证编号、学校类型、培训机构类型、办学内容、培训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处罚记录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运输资质信息	经营业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经营范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15	医保定点信息	医保定点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为医保定点单位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药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6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地址、运行容量、合同容量、首次供电时间、用电账户状态、欠费金额、近两年违约次数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7	婚姻状况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婚姻状况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4〕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金融监管局，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健全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

（一）明确整合标准。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工作。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级、县级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整合后的平台应当具有唯一名称，唯一运营主体，不得以“相互联通”“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等代替整合。

（二）制定整合方案。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在摸清辖

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底数的基础上制定整合方案，各金融监管局要积极配合做好整合工作。整合方案应当明确省、市、县三级需要保留的平台、具体整合方式及时间表，确保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合，整合期间要确保平台服务功能不受影响。整合方案要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三）实行统一管理。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职责，统一登记辖区内保留的地方平台，并及时报送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应当制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规范和标准体系，将各级平台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管理。

二、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

（一）按时高质完成清单内信用信息归集。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对照国办发〔2024〕15 号中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欠缴信息、变动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信息、补贴信息，涉农类清单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的归集共享，并及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要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二）依法依规扩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鼓励各地区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各金融监管局要组织银行机构及时反馈信息需求，推动平台加强对银行需求信息的归集共享。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省级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

（三）切实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着力解决数据归集标准不一、历史数据缺失、共享频率不够、数据更新不及时、接口调用容量不足、接口不稳定等问题。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听取银行关于提升信息共享质量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

三、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

（一）深化银行机构与平台务实合作。各金融监管局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中，有效应用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金融数据与外部信用信息的有机结合，优化信用评估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开发线上贷款产品，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效率，积极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投放。

（二）建立信用信息联合加工实验室。国家公共信用和

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抓紧推动与有关银行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工作，为数据治理、敏感信息应用、模型训练、产品开发等提供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银行机构开展实验室共建。

（三）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各地要依托平台汇聚金融便民惠企政策，并力争实现平台在线办理，推动政策直达快享。鼓励通过引入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等方式，合理分担信贷风险。

（四）强化安全保障。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制定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各项安全规范。各级信用牵头部门是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银行机构要依法合规地查询、获取、保管客户的信用信息，做到对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闭环管理。银行机构要加强自身数据能力建设，提高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开发管理等核心能力，用好信用信息。

四、加强支持指导

（一）开展专项产品开发。信息归集质量高、特色产业信息丰富、模型和系统深度联通的地方，在充分有效归集共享国办发〔2024〕15号清单内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归集链主企业、集中交易场所、特色产业集群等特色信用信息，按照因地制宜、自主协商的原则，协同银行机构开展“信

易贷”专项产品开发工作，结合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助力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的监管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指导，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定期汇总辖区内专项产品开发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工作开展情况应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情况、特色信息归集情况、联合建模与开发产品情况、平台与银行机构系统联通情况等。

（二）强化指导通报。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按月报送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内共享任务推进情况，指导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善融资成效统计机制，并机制化向全国平台回传，着力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按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进度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对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6月19日

加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内发改财金字〔2025〕345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
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金融监管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内蒙古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银行、蒙商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乌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呼和浩特各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

党发〔2024〕16号），完善自治区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我们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2025年3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 融资风险分担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党发〔2024〕16号）相关要求，自治区财政安排不低于1亿元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以下简称“分担资金”），用于引导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分担资金对发生贷款本金损失按约定比例给予一定补偿。

第二条 分担资金实行持续补充机制，自治区财政暂按1亿元安排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拨付资金专户。以后年度所需资金，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贷款，是指通过入驻内蒙古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含呼伦贝尔市、赤峰市、包头市融资信

用服务平台和原被整合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银行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无需抵质押品和第三方担保（不含企业主及其配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纯信用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中小微企业，是指在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依法纳税，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的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家庭农场、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经受托管理机构公开征集、择优选定，并签订分担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

第六条 分担资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采用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的方式，仅用于不良贷款本金的补偿及资金管理费用。

第七条 分担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八条 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不良贷款分担资金申请最终审核确认；对受托管理机构、分担资金使

用效果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节点，以接口形式实时向内蒙古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信用数据；负责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分担资金的宣传推广；

（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分担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划拨及补充；指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绩效评价；协助核准分担资金的清算、撤销；

（三）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合作银行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合作银行通过分担资金促进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量扩面；督促合作银行做好风险防控及不良贷款追索处置等工作。

第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受托承担分担资金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分担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资金安全负责；

（二）受理、审核合作银行不良贷款分担资金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三）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最终审核意见，将分担资金直接拨付合作银行；

（四）以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托管银行，并签订托管协议；

（五）每季度对合作银行由不良贷款转为“正常”或“关注”

的已补偿贷款，以及不良贷款清收所得资金，按比例收回已分担资金，直接缴入分担资金专户；

（六）负责对合作银行报送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台账；

（七）负责对确定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督促合作银行在分担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八）负责对已经发放分担资金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督促合作银行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分担资金专户；

（九）配合审计、监督等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十）协助对合作银行资金申报环节涉及要素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监督核查及督促整改；

（十一）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风险防范，保守商业秘密，按季度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告资金运营管理情况；

（十二）承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自治区内银行机构与受托管理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申请合作的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较强的贷款风险防控能力；

（二）制定详细的分担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 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 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能够提供优惠利率；

(五) 遵守本办法规定，并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责：

(一) 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开展信用贷款业务，简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二) 执行分担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借贷企业贷款使用有关情况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数据，并建立台账；

(三) 对自治区内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依照合作协议给予利率等方面优惠；

(四) 提请受托管理机构审议资金损失和补偿。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建立台账备查；

(五) 在分担资金发放前及时尽责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在分担资金发放后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按比例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分担资金专户；

(六) 独立开展企业申请分担资金贷款风险评估；

(七) 依照合作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八) 跟踪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九)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健全内控机制，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切实采取措施降低不良贷款比重，对年度内信用贷款不良率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的合作银行，暂停风险分担。

第十三条 分担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治区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和分担资金孳息（扣除资金管理费用后）。单户在单一银行机构享受风险分担资金的总贷款额度为中型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800万元，个体工商户不超过300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分担资金扶持的对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

（一）在自治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限制类、非淘汰类且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的民营中小微企业。

（二）符合银行业信贷政策，满足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开设结算账户，信用记录良好。

（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具体执行的贷款利率由借款企业与合作银行商定，且应当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同时，合作银行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融资成本。

第十六条 分担资金风险控制

（一）合作银行负责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对贷款企业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二）当分担资金贷款出现逾期，合作银行应当及时报告受托管理机构；当信用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 30% 时，合作银行应当依照合作协议暂停发放新的信用贷款业务；信用贷款逾期率下降后，可恢复资金贷款业务。

第十七条 申请贷款损失分担的条件、审核流程、分担比例及债务追索。

（一）申请分担资金损失补偿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发放的经认定的贷款，企业贷款本金逾期未偿还超过 2 个月。

2. 合作银行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进行追索，且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经尽责追索仍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的贷款。

（二）分担资金的补偿由合作银行自治区级机构统一申请，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自治区级机构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分担条件的不良贷款，形成分担资金申请报告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实现自治区内分担资金全程线上闭环办理。

（三）受托管理机构初审

受托管理机构收到合作银行提交的分担资金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初审意见推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终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到受托管理机构初审意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形成终审意见。

（五）托管银行拨付分担资金

托管银行收到终审意见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分担资金拨付至合作银行自治区级机构。

（六）分担资金补偿比例、顺序

当贷款出现损失时，分担资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比例为 10%。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分担时间顺序按照企业获得贷款时间先后进行分担。

（七）分担资金债务追索

在实施补偿后，由合作银行向借贷企业进行债务追索。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后（追索费用仅限诉讼费及仲裁费），应先按比例归还分担资金补偿款、合作银行贷款本金，再归还利息。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申请分担资金补偿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补偿函。

(二) 贷款借据及合同。

(三) 法定裁判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立案文书等相关文件。

(四) 借贷企业还款清单。

第十九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分担资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监管部门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应当妥善保管申报分担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冒领分担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受托管理机构追回资金，依照合作协议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同一笔不良贷款不能重复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性质的补偿资金。出现重复申领的情况，由受托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追回分担资金，并依照合作协议取消合作银行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享受分担资金补偿的贷款业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依照合作协议取消合作银行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分担资金的顺畅运行，与分担资金运作直接相关工作经费在分担资金利息中列支，工作费用包括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的审计费、诉讼费等与工作相关必要经费。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可于每年年底从分担资金专户提取委托管理费，管理费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基本管理费每年按分担资金规模的万分之五支付，绩效管理费按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三年期满后分担资金补偿终止且所有分担资金、管理费用结清后，剩余的分担资金（含利息）一次性退还自治区财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 财政支持类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简称本专项）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5 号）、《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三条 本专项主要用于以下方向项目建设：

（一）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

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等。

（二）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支持的其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拟申报项目应按照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取得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申报时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0%。

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 （一）未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 （二）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 （三）项目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单个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按本办法第九条核定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均为一次性安排，其他专项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本专项不再重复安排。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计划下达

第六条 汇总申报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少而精”的

原则，负责筛选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合理申报投资计划。脱离当地实际、其他建设资金不落实、无法如期完工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拟申报的中央管理企业项目需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拟申报的地方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项目单位编写单行材料。

第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重点包括：

-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
- （二）是否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
- （三）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
- （五）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 （六）项目是否落实除拟申请本专项之外的其他资金；
- （七）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 （八）对计划新开工项目，要重点审核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要重点审核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 （九）组织专家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核定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

第十条 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本专项当年投资计划申报时限内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其中，中央管理企业需报送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和每个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地方项目需报送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和每个项目的单行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汇总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研究形成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单。同时，综合考虑本专项资金总规模、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情况、区域分布等，研究确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核算标准。

第十二条 汇总申报单位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单中项目的建设条件、前期手续等进行复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的请示文件。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汇总申报单位复核意见以及上年度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审计等情况，统筹平衡后研究形成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按程序报批后下达。中央管理企业项目按项目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项目以切块方式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相关中央管理企业按照规定时限转发下达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委在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单范围内，将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安排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按照规定时限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转发下达或分解下达时，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投资引导和补足作用，支持社会投资积极性不强

的公共性、基础性项目建设。同一类项目支持标准应统一。

第十五条 中央管理企业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为投资补助。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时，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明确具体安排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

第十六条 相关中央管理企业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的请示文件中、省级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和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报备。其中，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是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除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相关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资金按期拨付。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日常在线调度或实地查看等方式，加大对项目落地实施、建设资金落实、项目开工建设等关键环节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相关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相关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自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切实履行信息填报、管理督导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准确，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按月调度，每月 10 日前填报已支持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采购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按程序及时将验收结果报相关中央管理企业或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相关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大监督

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力度，督促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对当年投资计划项目，应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其中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专项已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因某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继而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中央管理企业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地方项目由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对涉及投资计划调整的项目，要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并开展调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定期抽查项目建设情况，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评估督导、审计、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一）对评估督导、审计、检查中发现存在资金不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建设进度慢等问题较多的，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约谈、现场督办等给予严肃处理；

（二）对存在用已完工项目申报、虚报投资规模、建设内容

与申报内容不符、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问题，将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并根据有关项目管理规定进一步采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并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
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经贸规〔2023〕1756号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2月22日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投资使用效率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根据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及应急保障需要，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安排粮食、棉花、食糖以及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三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含中央本级单位），中央预算内投资以投资补助方式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以下项目建设：

（一）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二）中央储备棉花、食糖直属库仓储设施项目。

（三）承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以及应急保障中心项目等。

（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国家支持的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第五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粮食收储仓房、成品粮低温储备库，铁路专用线、粮食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接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等设施设备；棉花、食糖储备库，中转及接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等设施设备。其中，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中央储备棉花和食糖仓储设施项目支持的建设内容，可包括必要的配套设施、前期设计咨询、预备费等。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中央储备棉花和食糖仓储设施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本专项支持建设内容核算投资的 70%，其他中央企业和地方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 30%。

西藏自治区及青海、四川、云南、甘肃省涉藏州县（以下简称“四省涉藏州县”）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给予全额补助。西藏自治区及四省涉藏州县的其他项目以及新疆地区的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 50%。

第七条 中央储备直属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棉花和食糖仓储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的原则，筛选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工作。

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申报单位应当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拟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建设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棉花、食糖仓储设施布局建设相关要求；

（二）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三）依法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

（四）拟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建设但申报时项目主体工程未完工；

（五）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六）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本专项当年投资计划申报时限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文件并附每个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文件中需明确项目审核意见。西藏、新疆上报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可合并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需明确所报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已落实，以及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和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并同时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报备。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是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确保不造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投资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央企业和地方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相关咨询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划和项目建设标准对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核算相关设施投资。

第五章 计划编制下达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储备调控需要和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结合上年度审计、项目管理、日常调度等情况,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拟支持中央企业项目清单和中央预

算内投资规模。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项目清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下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请示。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粮食和储备局对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粮食项目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一并批复资金申请报告；中央企业其他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及资金申请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批复。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给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综合考虑本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及上年度审计、项目管理、日常调度情况等因素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企业粮食项目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省级发展改革委，一并批复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二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后，应将相关文件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项目调度。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中央企业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资金按期拨付。

项目单位应开设资金专户或专账，单独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除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应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项目单位按规定落实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

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及时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并在项目调整计划下达后及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更新更正。

第二十四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每月10日前填报项目建设进度，包括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

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负责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数据；负责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对项目实施情况按月调度，对项目建设信息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进行预警。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并按程序及时将验收结果报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备案。上报内容包括：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竣工决算、建设进度总结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本专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考核。中央储备粮食企业粮食项目评估考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重大建设项目库对项目进行动态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其中，中央储备粮食企业粮食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同省级粮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组织项目现场检查，督促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履行日常监管职责，逐项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有关档案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采取通报、约谈相关中央企业和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取消或核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措施。

（一）下达投资计划后6个月内未开工或建设进度缓慢、超期未完工的、绩效目标执行不及预期的；

（二）未按规定审核筛选，造成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调整的；

（三）项目申报、审核、转发下达年度计划出现严重失误的；

（四）项目调度不及时、重大项目库数据填报失误的；

（五）项目问题整改工作不力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六）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停止拨付、收回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取消或核减其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措施。同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不及时报告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省”“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原《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1〕568 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 财 政 局 文件

赤人社办发〔2025〕64号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赤峰市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一次性资金支持实施办法》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经研究决定，现将《赤峰市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金支持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9日

赤峰市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金支持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支持我市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赤峰市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资金支持标准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60万元、20万元。

三、使用范围

一次性资金支持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博士）开展的相关创新研发工作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出与科研无关的个人消费、捐赠、投资等非科研用途。

四、申请材料

- （一）申请一次性资金支持的书面报告；
- （二）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批准文件；
- （三）《赤峰市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金支持申请表》。

五、申请流程

（一）单位申请。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可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二）审核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收集、审核和保管申报材料，并将通过审核的申请对象在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满无异议的，申请拨付资金。

（三）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季度汇总资金需求，并负责审核，提出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市人社局分配意见下达、拨付资金。

六、监督管理

（一）获得一次性资金支持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应将一次性支持资金纳入专账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与本单位的其它资金混用。

（二）获得一次性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虚报、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政策实行期限与《中共赤峰市委员会、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保持一致。

附件：赤峰市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金支持申请表

附件

赤峰市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 实践基地一次性资金支持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负责人		办公电话	
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请一次性资金支持依据			
申请拨付金额			
申请资金使用用途			
申请单位账号			
开户行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文件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政发〔2023〕14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更好助力 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持续深化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牧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农牧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和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组织经营体系，构建上下贯通的为农服务平台

要着眼筑牢为农服务根基，以乡级组织体系建设和创新合作发展为重点，加快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和经营体系，构建上下贯通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一）全面推进乡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供销合作社主办、农牧民主体”的原则，加快推进乡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建设提质扩面，在全市苏木乡镇应建尽建，进一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形成以为农姓农、联村带村、联农带农、公有制主体控股为特点的乡级“三位一体”组织赤峰模式。

不断提升乡级“三位一体”组织为农服务能力和带动效益，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项服务功能协同发展。优化生产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农技培训、农产品收储加工等组合式服务。完善供销服务，向全方位城乡社

区服务拓展。健全农资、农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建设“数字供销”平台。开展农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和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发展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直供配送等服务。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统筹整合城乡资源，发展城市商贸中心和经营服务综合体。推进信用服务，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按照社员制、封闭性、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即对内不对外、吸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的前提下，开展资金互助服务。依法开展互助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农村产权交易等服务，规范开展合作代办银行、保险、邮政快递等服务。到 2026 年，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基本覆盖全市苏木乡镇，适时建立市、旗县区级“三位一体”组织或农牧民合作经济联合组织，构建起市、旗县区、苏木乡镇三级联动、上下贯通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组织体系。

（二）创新合作兴办企业。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和市场经济取向，由市供销合作社制定创新合作办法，通过创新合作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副产品上行、农资和日用品下行、冷链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据信息服务等领域，兴办一批联农带农作用好、运营管理机制优、为农服务能力强的社办企业，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对现有社有企业进行深度清产核资，进一步理清社有企业资产资金、股权产权、债权债务，全面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因企制宜制定改革方案，对“僵尸企业”和扭亏无望的亏损企业按照注销、破产清算等方式清理处置；对仍有发展前景、经营业务萎缩的亏损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合资合作、管理提升和机制创新等方式改善盘活。开展社有企业降“两金”占比、降三项费用率、降资产负债率、清理“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经营风险、扭亏增盈（简称“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防范化解社有企业经营风险。参照国有企业改革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现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股权产权清晰，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为农服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落实配套支持政策，优化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环境

（一）市和旗县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持续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满足综合改革需要；适时出台优惠政策，系统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改制、债权债务、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遗留问题；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耕地轮作试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等涉农项目和资金，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发展；出台实施方案，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涉农公益性项目实施、涉农政策执行等方面，优先委托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承接。

（二）各旗县区政府组建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监督专项小组，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 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赤政发〔2022〕82号）要求，统筹做好乡级“三位一体”组织运营监督。

（三）市、旗县区委组织部将中央、自治区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扶持引领”行动项目适度向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所在苏木乡镇的嘎查村倾斜。

（四）市、旗县区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领导和工作人员配备及时予以落实。

（五）对每个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的奖补资金额度由50万元调整到100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信用合作“种子金”），由市财政局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由市供销合作社调整建设标准和验收评估办法，对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达到验收标准的组织奖补50万元，对信用合作达到验收标准的组织奖补50万元，首次验收奖补资金中的50万元用于信用合作“种子金”。

（六）自2023年起，对经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评级达到四星级以上后，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交易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清晰）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次年起按照每个组织50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由旗县区财政局依据该组织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统筹拨付到旗

县区供销合作社落实兑现。

（七）自 2023 年起，对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以创新合作方式兴办的、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交易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清晰）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及以上），次年起按照每个企业 50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对市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的奖补由市财政局依据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统筹拨付到市供销合作社落实兑现，对旗县区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的奖补由旗县区财政局依据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统筹拨付到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落实兑现。

（八）自 2023 年起，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从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及以上）获得利润分红的次年，将利润分红的 50%返还给企业，用于支持社办企业发展，最多支持五年。

（九）市、旗县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商务、林草、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及社办企业的供销数据平台、县域流通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再生资源产业、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等为农服务项目建设，优先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优先给予资金安排，优先给予政策保障。

以上涉及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的奖补政策与赤政发〔2022〕

82 号文件中支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三、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一）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与市供销合作社建立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任中联动考核和联动运用考核结果机制。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制定综合业绩考核办法，按年度开展对旗县区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及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反馈考核结果。自 2023 年起，除红山区外，对当年综合业绩考核末位的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由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进行书面提醒，对连续两年综合业绩考核末位的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由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进行约谈，提醒、约谈情况函告市供销合作社。到 2023 年末，各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要全部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到 2025 年末，基层社要全面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乡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按照赤政发〔2022〕82 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代表大会（股东会）、理事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执行监事）。

（二）落实供销合作社机关编制及人员。尽快解决供销合作社机关少编空编、人员紧缺和老化等突出问题，及时通过公开招聘、遴选、选调、调任等方式补足人力，满足工作需要。注重梯次选配干部，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干部年龄梯次结构，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三）选拔和引进事业发展急需的人才。采取组织选拔、公开竞聘、市场化选聘等多种方式选好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领导班子，加强社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供销合作社发展亟需的企业管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合作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吸收能够整合生产要素、集合社会资源和聚合各类人才的创业明星、致富能手参与到供销合作事业中。

四、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把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大局中整体部署、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抓好落实，及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市级成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统筹做好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落实好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各旗县区建立相应领导小组，为持

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供组织保障。

五、强化督查考核工作，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取得实效

建立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制度，市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适时开展，以督考保进度、促落实。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督考结果，并向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情况。同时强化督考结果运用，对重视程度不够、综合改革工作推进缓慢的旗县区，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 附件：1. 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2. 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督查
考核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栾天猛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付守利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广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彦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吴卫东	市委编办主任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卢秀萍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王雪韬	市民政局局长
	刘亚东	市财政局局长
	吕彦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颖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雨时	市水利局局长
	张圣合	市农牧局局长
	卢联合国	市商务局局长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磊	市林草局局长
王丽丛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郭泽民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 峰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局长
吕世忠	市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吕世忠同志兼任。

附件 2

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督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得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5 分	1. 建立旗县区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2 分）	旗县区成立领导小组，指导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未成立不得分；成立未开展工作得 1 分；成立并开展工作得 2 分。	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2. 建立和落实统筹协调指导机制（3 分）	1. 旗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供销社。未设立不得分，设立得 1 分； 2. 旗县区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2 次以上会议研究相关工作。未召开不得分；召开 1 次得 1 分；召开 2 次及以上得 2 分。	核查会议记录、纪要、相关文件等		
2	选配领导班子	20 分	1. 建立旗县区供销社主要负责人任中联动考核及联动运用考核结果机制（5 分）	未运用考核结果对当年综合业绩考核末位的旗县区供销社主要负责人进行书面提醒、对连续两年考核末位的进行约谈的扣 5 分。	核查提醒、约谈文件、记录及相关函件等		

			2. 建立“三会”制度（5分）	到 2023 年末，旗县区供销社合作社全面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到 2025 年末，基层社要全面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乡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社按照赤政发〔2022〕82 号文件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代表大会（股东会）、理事会（董监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执行监事）。未按时建立、未落实不得分；按时建立、落实得 5 分。	核查会议记录、相关文件资料等		
			3. 落实供销社机关编制及人员，梯次选配干部（5分）	旗县区及时通过公开招聘、遴选、选调、调任等方式补足人力，满足工作需要。梯次选配干部，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干部年龄梯次结构。未落实、未合理选配不得分；落实并合理选配得 5 分。	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4. 选拔和引进事业发展急需的人才（5分）	1. 选好配强各级供销社有企业领导班子。未选配不得分，选好配强得 3 分。 2. 引进和培育供销社发展亟需的专业人才。未引进和培育不得分；引进和培育得 2 分。	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3	健全组织经营体系	40分	1. 全面推进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建设（20分）	到 2026 年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基本覆盖全市苏木乡镇，低于发展目标的 50%不得分；达到发展目标的 50%得 10 分；达到发展目标的 80%得 15 分；建设数量完成发展目标得 20 分。	现场查看建设进度及核查建设验收结论		

			2. 创新合作兴办企业 (10 分)	通过创新合作方式，兴办一批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及以上）。未兴办不得分；兴办 1 个并开展经营业务得 5 分；兴办 2 个及以上并开展经营业务得 10 分。	核查社办企业注册登记、经营业务数据等资料		
			3.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10 分)	旗县区供销合作社对现有社有企业开展深度清产核资，摸清底数；开展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推进社有企业改革。未开展深度清产核资和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未推进改革不得分；开展深度清产核资和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推进改革的社有企业数量达到 50%得 5 分；完成深度清产核资、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和社有企业改革得 10 分。	核查清产核资报告、改革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4	落实配套支持政策	35 分	1. 旗县政府落实资金及政策方面 (20 分)	1. 旗县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持续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未安排不得分；安排得 4 分。 2. 旗县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系统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遗留问题；未出台不得分；每解决 1 项问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旗县政府整合涉农项目和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发展。未整合不得分；每整合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旗县政府出台实施方案，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涉农公益性项目实施、政策执行等方面，优先委托供销合作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承接。未委托不得分；每委托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核查资金拨付记录及政策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5	加分项	30分	1. 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形成可宣传可推广的典型案例（20分）	总结本地区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建设发展经验，经市供销合作社审核认定，在市级相关会议或自治区级、国家级官方报刊或媒体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的。每宣传推广1个得5分，最高得20分。	核查相关资料		
6	减分项	20分	2. 创新合作社办企业综合实力和为农服务能力强（10分）	本地区创新合作社办企业为农服务主业突出，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每创办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核查相关资料		
			发现弄虚作假的（20分）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考核项分数，在总分中另行扣减20分，并通报批评。	现场核查相关情况		

四 减税降费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
免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以上。

（五）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

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

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

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25〕7号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

中央宣传部，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

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内财税〔2025〕178号 发文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自治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自治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地区、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资函〔2023〕510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 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经商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有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

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二、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格式见附件,以下统称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投

资项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适用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条目范围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将项目有关信息函告企业的主管直属海关。

四、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或其投资者报送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信息报告机构在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规定的，应及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六、企业或其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领取回执，适用本通知。

各地要及时学习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主动帮助企业或其投资者严格按照所投资项目适用的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条目填报信息。对于项目适用条目存疑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保障企业准确适用政策。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并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 附件：1.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2.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附件 1

编号: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信息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

初始报告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企业类型			
投资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国家鼓励发展的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 是 ☐ 否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条目(勾选)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 条目(勾选)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备注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 (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 应当分别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可填报同时适用的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增资额: (对于增资的, 列明该信息) 项目起始年: 项目截止年: 项目用汇额度: 本次增加用汇额度: (对于增资的, 列明该信息) (注: 对于经比对不符合的, 本栏目无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		

出具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信息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

变更报告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企业类型			
投资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国家鼓励发展的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 是 ☐ 否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备注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分别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可填报同时适用的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增资额：（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项目起始年： 项目截止年： 项目用汇额度： 本次增加用汇额度：（对于增资的，列明该信息） （注：对于经比对不符合的，本栏目无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		

出具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内政发〔2025〕2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非税收入改革的决策部署，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等规定，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盟市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配套费具体征收单位、征收环节、征收流程。征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配套费征收工作。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四条 凡在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新建、改扩建（指新增面积部分）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

本办法规定足额缴纳配套费。农牧民个人依法利用嘎查村集体土地新建、翻新的自用住房，不征收配套费。

第五条 各盟市应当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在本办法明确的配套费征收标准区间（详见附件1）内确定本地区具体征收标准，适当区分城镇区域、住宅和非住宅、星级绿色建筑等不同征收类别，原则上整体不增加缴费人负担。

第六条 配套费计征标准一般按照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工程项目面积计算征收或缴纳配套费。对无法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建设项目（含无法计算建筑面积的构筑物），按照工程投资（不含设备购置）的一定比例征收。

第七条 配套费由征收单位开具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建筑面积（工程投资额）、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缴费单位或个人在收到缴纳通知单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第八条 实际建筑面积与已缴费面积不相符的建设项目，根据竣工验收的实际建筑面积，对已缴纳的配套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规划、设计为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可先缴纳配套费，根据获得的绿色建筑标识对已缴纳的配套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配套费为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

第十条 配套费具体缴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科目，科目代码 1030156，缴库科目和代码如有变化，以财政部规定为准。

第三章 资金减免

第十一条 自治区配套费减免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执行，免征配套费范围包括：

（一）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三）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建设项目；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五）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等。

第十二条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外，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均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

第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

第十四条 经批准执行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照现行标准补缴配套费。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涵、路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燃气、集中供热、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及维修维护改造。

第十六条 配套费支出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科目代码“21213”，支出科目和代码如有变化，以财政部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配套费具体使用方式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收取类似名目费用，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不缴纳或者少缴纳的配套费，征收单位应当予以追缴，做到应收尽收。本办法出台前的欠缴项目按照原执行文件规定及程序继续追缴。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配套

费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盟市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自治区此前印发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相关文件和对各地区的批复文件同时废止（详见附件2）；部分政策同时停止执行（详见附件3）。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区间表
2. 废止的相关文件和批复文件
3. 停止执行的部分政策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区间表

征收类别	按建筑面积 (元/m ²)	按工程总投资比例 (%)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通辽市(含霍林郭勒市)、鄂尔多斯市(含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城镇、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20—120	2.0—3.0
一般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一般建制镇	10—50	
星级绿色建筑	1—60	0.2—1.5

注：1. 表中所列的城镇区域〔市区、政府（行政公署）所在地城镇、建制镇〕的划分，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具体划定。

2. 星级绿色建筑应当按照星级区分征收标准，不得超过本地区同类型建筑征收标准。

附件 2

废止的相关文件和批复文件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246号）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包头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1〕345号）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九原区加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的批复》（内政字〔2002〕338号）

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盟适当提高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用于偿还临河集中供热项目贷款的批复》（内政字〔2003〕199号）

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二连浩特市调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3〕411号）

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巴彦浩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5〕35号）

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乌兰浩特市市政公用

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5〕305号）

九、《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林城发热力公司收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6〕189号）

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赤峰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6〕328号）

十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呼和浩特市集中供热项目继续收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的批复》（内政字〔2006〕345号）

十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的批复》（内政字〔2009〕16号）

十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鄂尔多斯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10〕228号）

十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10〕237号）

十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呼伦贝尔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12〕347号）

十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通辽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内政字〔2014〕72号）

附件 3

停止执行的部分政策

停止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绿色建筑的意见》（内政发〔2012〕21号）中“对于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免100%，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免70%，取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免50%”的规定。



五 科技创新类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管理暂行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更好保障办好两件大事,结合自治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化中心)的申报、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和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宗旨是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以自治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搭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和自治区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

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推进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支撑；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研究产业技术标准；

（六）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七）为培育国家级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做准备。

第五条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二）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积极承担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任务书或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行业所需的技术成果，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产业技术工程

化中心有关政策和文件，指导组织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审核、认定、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高技术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部署，适时发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通知，明确建设重点、申报时限、申报要求等事项。

第八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是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建设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和运行管理。

第九条 拟申报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自治区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具有自治区领先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三）具有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 （四）具有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一般应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依托单位应对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建设与运行提供相应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支持。

第十二条 自治区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鼓励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将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纸质材料 1 份，电子版 1 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将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并对上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的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整体创新能力、发展目标及目标实现可能性等。

第十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论证评审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正式发文认定“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并授牌。

第三章 评价与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原则上每三年对通过认定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八条 集中评价程序如下：

（一）数据采集。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应于评价当年5月底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年度工作报告、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数据填报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数据初审。相关主管部门对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6月20日前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数据核查与分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产

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评价指标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75 分（含 75 分）至 84 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74 分之间为合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之间；
3. 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4. 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5. 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撤销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称号。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之间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提出整改要求，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整改时限不超过 6 个月，整改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整改评价。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负责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审计、检查、督查等工作。主管单位督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正常运行,有获重大奖项、违法违纪、重大调整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章 变更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出现以下两种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一)对于不影响实现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出具调整建议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二十四条 对于无法完成发展目标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主管部门要及时找出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撤销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称号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称号:

- (一) 集中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二) 连续两次集中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四) 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 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六) 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被撤销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停止享受自治区相关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命名统一为：“××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英文名称为：“Inner Mongolia Industria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enter of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3.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数据填报表
4.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评价指标

附件 1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摘要（2500 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2.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3. 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4. 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5. 建设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
2. 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3. 与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1.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2.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主要任务
3.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预备期和中长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运行机制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1.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法人营业执照

2.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章程

3. 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4. 对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

5. 申报方法人机构对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筹备建设运营期间在资金、房屋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承诺函

6. 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

附件 2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 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 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建设情况

1. 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2. 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

三、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工作情况

1. 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
2. 关键技术研发的重大进展
3. 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4. 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5. 对行业的贡献

四、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运行管理机制

1. 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2. 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3. 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经营和效益

1. 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2. 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利税情况

3. 经营风险和困难

六、进口科研用品及减免税额情况

七、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

附件 3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数据填报表

一、数据填报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基本数据（20 年）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资 产 和 投 资 状 况	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无形资产			
		总负债	万元		
		科技经费筹集	万元		
		其中：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总支出	万元		
		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费			
		劳务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			
		二	基 础 条 件	设备、仪器和软件数量/原值	套/万元
研发条件的完备性	/				完备/一般/不完备
技术装备水平	/				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一般
仪器设备利用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三	人才结构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特聘学术带头人
四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国家及自治区科研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国内外技术交流次数	次		
		国内外专家交流人数	人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专利申请受理数/授权数	项		分别列出受理数/授权数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项		
		其中：科技成果登记数			
		国家（自治区）技术发明奖			
		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自治区）发明专利金奖			
		其他奖项			
		论文数量（国际/国内）	篇		
		新产品数量	项		
		新工艺	项		
		服务合同数	项		
		成果转化数量	项		
		产品生产规模	台/套		
		形成国家与行业标准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人		

六	经济效益	总收入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含技术入股分红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科研项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产品收入			
		其他收入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所得税后利润）	万元		
七	其它相关指标				
数据和资料确认签字					
中心主任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 （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 （二）国家、部委、地方、企事业单位等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的委托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的复印件；
- （三）成果鉴定、成果转让协议、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产品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基本数据主要指可以量化的评价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指统计年度数据，即从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资产状况和投资状况

资产状况指统计年度内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财务报表中总资产、总负债、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无形资产的数值。

科技经费筹集额指年度内来自于政府资金、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渠道用于科研项目的各项经费总额；年度总支出包括科技经费支出和其他各项支出；科技经费支出指年度内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涉及固定资产购建费、劳务费等）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之和。

（二）基础条件

包括已有研发设备、仪器和软件的数量及其购置的原值（以资产负债表为准）；按照能否满足工作要求自我判定研发条件的完备性（完备、一般、不完备）、技术装备水平（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一般）以及设备仪器利用率；建筑面积指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年度内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三）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主要指从事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人员数量，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数量主要指院士、教授、特殊津贴及特聘学术带头人。

（四）科技活动

包括年度内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国家和自治区项目数，对外合作项目数（包括国际、国内机构、企业等合作项目）；年度内国际、国内重要的技术交流活动次数和专家学者交流人次。

（五）成果与行业贡献

年度内专利申请受理数量和授权数量，要分别说明属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年度内科技成果及获奖数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国家（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治区）发明专利金奖和其他奖项；年度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年度内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数量、成果转化数量、产品生产规模、形成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数量等。

行业贡献指年度内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本行业和相关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培养和提供给行业关键的、重要的技术人才数量。

（六）经济效益

总收入指年度内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总经营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年度内科研项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之和；科技收入包括课题和项目经费；技术服务收入包含技术入股分红。

（七）其它相关指标

其它可反映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运行情况的相关指标。

附件 4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单位
实力与能力	科技经费支出 (8分)	科技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
		科技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4	%
	人才与队伍 (9分)	总人数	2	人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3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特聘学术带头人)	4	人
	技术条件 (9分)	装备水平	3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2	万元
		仪器设备利用率	2	%
		建筑面积	2	平方米
	科技活动 (7分)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2	项
		国家及自治区科研项目数	3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2	项
	资产(4分)	总资产	2	万元
		新增科研资产	2	万元
产出与贡献	收入(10分)	总收入	2	万元
		科研收入	4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	4	万元
	成果(15分)	专利授权数	2	项
		发明专利授权数	2	项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3	项
		新产品数量	2	项
		新工艺	3	项
		服务合同数	3	项
	行业贡献度 (20分)	成果转化数量	4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及行业评价	5	万元
		对行业的社会效益	5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3	人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治区)与行业标准	3	项
体制与规划	体制与机制 (10分)	重点考察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10	
	规划与目标 (8分)	重点考察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	8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科发〔2024〕80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 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现将《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是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重要措施，旨在通过财政科技资金奖补支持，推动各类创新主体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创新活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一、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程序提出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名单及拟支持额度。负责预算申请、通知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二）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预算下达和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三）归口管理单位包括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部门、自治区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等，负责日常监管，监督项目经费使用、配套条件落实并承担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管理相关事宜。

（四）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建

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按照资金用途实行专账管理。严格预算管理，加强单位研发投入统计归集，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依法据实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二、支持事项

（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完善分类奖补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申请对象

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

3.支持内容

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测算基数，对于最近连续两个年度都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给予企业最高 10% 的后补助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少于 1 万元的不予补助。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组织申报。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在科技厅官方网站联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2) 企业申请。盟市科技局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

(3) 审核上报。盟市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所属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确定拟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4) 补助下达。自治区科技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对盟市上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补助金，抄送自治区税务局。

5. 资金用途

企业将后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的研发活动，及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后补助资金符合现行财税政策规定中不征税收入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应对后补助资金及其发生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二)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

2. 支持对象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即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支持内容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科研经费奖励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文件，确定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会同财政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研究与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 内蒙古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后补助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2. 申请对象

首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优选层或上市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以前年度已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或该企业主体重新注册或更改企业名称重新挂牌的企业不再享受奖补。

3. 支持内容

对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上年度挂牌企业给予奖补，每年度奖补一次，每家挂牌企业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挂牌企业推荐。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组织尽职调查、挂牌评审等相关程序，完成内蒙古科技创新专板挂牌手续，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科技厅报送挂牌企业名单和奖补申请。

(2) 资格审核。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复审，确定年度奖补企业名单。

(3) 组织公示。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挂牌企业奖补名单在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经费下达。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抄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5. 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应当用于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金融、企业上市培育和科技创新等相关工作。不得用于支付各类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及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开展与科技金融和科技创新活动无关

的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四）科技领军企业奖补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

2. 申请对象

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

3. 支持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经相关程序，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科研项目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自治区科技厅发布关于组织科技领军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2）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及按照厅内项目申报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

（3）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立项支持，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由企业凝练技术攻关方向，用于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五) 企业科技特派员奖励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对服务绩效突出的特派员给予奖励。

2. 支持对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各盟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及依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各类创新服务的企业科技特派员。

3. 支持内容

(1) 根据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任务，给予各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经费支持。

(2) 对上一年度考核优秀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经费支持。

(3) 对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企业科技特派员给予 3 万元经费奖励，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服务企业联合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制定印发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年度实施方案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方案，明确各盟市年度重点工作及任务目标。

(2) 各盟市科技局按照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和考核方案要求，制定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上一年度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企业科技特派员绩效考核工作，将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年度实施方案和年度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名单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

(3)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各盟市报送年度实施方案、年度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及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名单进行审核确认，提出经费支持方案，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及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1) 支持各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经费由盟市科技局根据盟市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统筹调配，用于科技特派员的培训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人员深入企业服务等经费支出。

(2) 年度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奖励经费由获奖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进行支配，用于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

(3) 年度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给予企业科技特派员本人。

(六) 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农高区、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和基地，打造沿黄科技走廊。建设蒙东科创中心。提高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科技创新任务，在优势民营企业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

2. 支持对象

(1) 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

(3) 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加速器。

(4) 绩效评估优秀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3. 支持内容

(1) 获批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后补助。

(2) 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

(3) 获批为国家级创新加速器的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后补助。

(4)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40 万元后补助经费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获批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文件。

(2) 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的文件。

(3) 获批为国家级创新加速器的文件。

(4)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年度奖补名单，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5. 资金用途

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经费要用于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规划建设咨询、公共(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平台建设、调研培训、聘任创业导师、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举办科技成果对接和推介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大讲堂、训练营等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支出，以及房租、中介服务、天使或创业投资、入驻企业绩效、大学生创业指导等补贴。

(七) 国家平台支持政策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5年每年给予1000万元以上科研经费，对特别重大的平台实行“一事一议”，每年最高给予1亿元支持。

2. 申请对象

获得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3. 支持内容

(1) 对于已经获得批复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基地，根据建设

需要“一事一议”确定年度支持额度。

(2) 对于已经获得批复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按照建设方案连续5年给予资金支持，区内单位牵头建设的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区内单位参与联合共建的，每年不低于1000万元，特别重大的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

(3) 对于新批复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连续5年每年给予3000万元以上资金支持，5年后根据运行评估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及支持额度。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建设主体围绕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请依托单位和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提出申请。

(2)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年度实施方案》，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重大科技攻关、开放性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引进、科研仪器购置与开放共享、中试基地建设等科研相关活动。

(八) 国家平台培育政策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平台。

2. 申请对象

纳入自治区重点培育范围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牵头组建单位。

3. 支持内容

纳入自治区重点培育范围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牵头建设主体围绕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请依托单位和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提出申请。

(2)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年度实施方案》，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重大科技攻关、开放性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引进、科研仪器购置与开放共享、中试基地建设等科研相关活动。

(九) 自治区平台支持政策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规范建设内蒙古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自治区级平台。

2. 申请对象

获得批准建设的内蒙古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

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3. 支持内容

(1) 新批复建设的内蒙古实验室，按照批复的内蒙古实验室建设方案或有关要求连续5年每年给予3000万元以上资金支持，5年后根据运行评估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及支持额度。

(2)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立稳定支持机制，重组建设或新批复建设的实验室给予每年100万元支持，3年定期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给予50-100万元分类支持。

(3) 新批复建设的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支持，3年定期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给予200-300万元分类支持。

(4) 新批复建设的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3年定期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给予50-100万元分类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牵头建设主体围绕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或项目任务书等，报请依托单位和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提出申请。

(2)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年度实施方案》或项目任务书等，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重大科技攻关、开放性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引进、科研仪器购置与开放共享、中试基地建设等科研相关活动。

（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改革，积极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农高区、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和基地，打造沿黄科技走廊。建设蒙东科创中心。

2. 申请对象

国务院批复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支持内容

（1）对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按照有关要求连续5年每年给予3000万元以上资金支持，5年后根据运行评估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及支持额度。

（2）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有关要求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以上资金支持。

(3) 对首次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或年度排名在历史最高排名基础上提升 5 位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4) 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后自治区按照有关要求连续 5 年每年分别给予呼包鄂三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5 年后根据运行评估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及支持额度。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印发关于报送支撑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2)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高区按照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经所在盟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3)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报送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 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高区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所在盟行署（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以盟行署（市人民政府）名义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5)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方案确认后，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6) 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高区负责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开展重大科研攻关任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平台建设等科研活动。

(十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后补助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2. 支持对象

(1) 科技部批准设立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2) 自治区科技厅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支持内容

(1) 对批准设立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 500 万元后补助经费支持。

(2) 对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 2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提出建设需求。对于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符合布局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盟市，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经报请地方政府同意，提出示范区建设需求和建设思路。

(2) 制定建设方案。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编制建设方案，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由地方政府报送科技部或自治区科技厅。科技部或自治区科技厅根据情况组织开展调研咨询，提出对建设

方案的编制意见。

(3) 启动示范区建设。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成熟的地方，科技部或自治区科技厅支持示范区建设。地方政府按要求启动建设，加强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

(4) 监测评估。示范区设立各具特色的建设指标体系，引导建设方向和目标任务。每年12月底以前，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将示范区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科技部或自治区科技厅。示范区建设期满前，科技部或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事项。

(5) 示范推广。示范区凝练提出可供复制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或自治区科技厅对示范区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向全国或自治区示范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先试政策与经验模式，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效应。

5. 资金用途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示范区相关建设，培育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载体，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网络，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购买技术研发与中试设备、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创新科技金融服务等。

(十二) 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

公共服务平台后补助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支持建设科研中试基地、概念验证基地、实验实证测试基地等。

2. 支持对象

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3. 支持内容

(1)对新备案的概念验证平台给予5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概念验证平台给予10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2)对新备案的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150万元和100万元后补助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150万元和100万元后补助经费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发布备案和绩效评价通知，确定申报单位、绩效评价对象、自评报告模版等。

(2)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平台按照备案程序进行申报，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向盟市科技局等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3) 归口管理部门对中科研中试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平台提交的申报材料、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后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

(4)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对会议评审为备案或者优秀的科研中试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平台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并根据实地核查结果确定备案或评价等级。

(5) 自治区科技厅经会议研究后在科技厅网站对备案结果或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绩效评价结果，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1)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建设，搭建技术服务网络、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服务机构、培养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购买技术研发与中试设备、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

(2) 概念验证平台后补助资金支持资金用于概念验证平台自身建设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项目支持等。

(十三)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职业经理人奖励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

2. 申请对象

- (1) 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2) 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 (3) 经备案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

3. 支持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的, 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 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国家认定文件和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工作绩效, 确定年度奖补名单, 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2)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奖补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条件建设、调研培训、对接服务、举办科技成果推介活动、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培养等。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的补助由所在服务机构兑现给个人

或团队。

（十四）支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支持现代农牧业、生物育种、生态环境、新能源、新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学科领域加强基础研究。”

2. 申请对象

（1）获得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野外观测研究站。

（2）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自治区野外观测研究站。

3. 支持内容

（1）对于已获得科技部建设批复的国家级野外观测研究站，连续五年每年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

（2）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档次的自治区野外观测研究站分别给予每年50万元、30万元资金补助。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国家级野外观测研究站。围绕野外站建设及能力提升的目标和任务，凝练具体科研项目，编制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科技厅履行相关立项程序，审定后确认立项，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会同财政厅下达资金。

（2）自治区野外观测站。科技厅定期组织自治区级野外观

测研究站考核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野外观测研究站给予后补助支持，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会同财政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1) 科技部建设批复的国家级野外观测研究站补助资金用于科学研究项目，提升野外站创新能力。

(2) 自治区野外观测站补助资金用于开展野外观测、项目研究、人才培养、人员绩效、培训交流、科研设施与仪器维修维护和开放共享等相关费用支出。

(十五) 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建设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申请对象

获得科技部批准建设（认定）的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3. 支持内容

对争取到国家批准建设（认定）“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依托单位，自治区财政根据建设类型、领域、规模、攻关方向等，给予 3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国家认定文件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年度工作绩效，确定年度奖补名单，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2)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支持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3) 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与国外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国际前沿科技领域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

(十六) 支持科创飞地建设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支持区内创新主体与区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双向飞地”。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创飞地建设与备案管理工作指引（暂行）》，支持科创飞地建设。

2. 申请对象

(1) 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所属建设单位（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政府主导型科创飞地）。

(2) 自治区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自建型科创飞地）。

3. 支持内容

(1) 政府主导型科创飞地首次备案后，按照上年度服务自治区科技创新绩效情况给予支持，主要支持额度为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10%、落地自治区科技项目投资额的 5%、开展引才活动经费的 20%，以上支持额度可叠加，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企事业单位自建型科创飞地按照建设方式分别给予支持：“飞出平台”首次备案后，依据上年度非财政支持研发经费投入的 30%，对其自治区申报单位给予经费支持；“飞入平台”首次备案后，结合飞入地支持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落地的“科创飞地”给予经费支持。支持经费均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已建科创飞地每 3 年考核一次，给予综合绩效评估优秀的 100 万元奖补经费，每个科创飞地绩效评估奖励不超过 2 次。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创飞地建设与备案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备案要求的单位填报科创飞地备案信息，经过推荐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2) 自治区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拟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创飞地”名单，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备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予以备案。

(3)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科创飞地运行情况，提出支持经费

方案，对支持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建设，以及培育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

（十七）支持科普能力提升建设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加大科学技术普及力度，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建好用好各类科普阵地。

2. 申请对象

（1）自治区科普阵地，包括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2）旗县科技事业单位。

3. 支持内容

支持已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旗县科技事业单位，发挥科技资源、科普场馆和人才优势，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科普示范品牌活动，开展科普培训、展览展示、科普沙龙、农技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示范活动等主题科普活动，每个项目支持10-15万元不等，每年支持20-30个项目。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发布通知。

(2) 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旗县科技事业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围绕科普工作开展，科普能力提升的目标和任务，凝练具体科普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报请属地盟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

(3)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组织评审论证后，择优提出支持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开展实施方案提出的科普相关活动，自治区科技厅将组织专家验收。

(十八) 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广泛宣传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先进经验和科技工作者担当奉献的典型事迹，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社会氛围。

2. 申请对象

(1)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

单位。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3. 支持内容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科研经费和奖金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从《国务院关于****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下发之日起60日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者（个人或组织）将相应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2) 需提供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单位的账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收据；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开户银行及账号。

(3)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或者个人，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五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具体按照《内蒙古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十九) 支持承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给予足额配套经费支持。

2. 申请对象

上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3. 支持内容

对上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单位，自治区按照国家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给予最高20%科研经费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国家项目有配套经费要求的，按照国家要求配套支持。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 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请通知。

(2) 申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出申请经费支持额度，并提供获得国家开展的科技项目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项目资金拨付等证明材料，以及支持经费拟开展的科研项目材料。

(3)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自治区科技厅复审，提出支持建议，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20%科研经费支持要用于单位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配套资金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

（二十）支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推动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将其作为各类平台的重要考核指标。

2. 申请对象

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自治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

3. 支持内容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档次的管理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4. 申请材料及程序

（1）科技厅建立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机制，面向管理单位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2）科技厅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管理单位给予后补助支持，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会同财政厅下达资金。

5. 资金用途

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管理单位可用于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应用技术、升级改造、检测方法等方面的开发研究与应用创新研究、维修维护、人员绩效、培训交流和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等开放共享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

三、监督管理

（一）获得《实施细则》所涉及的支持资金的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违反科技项目管理规定、违反财政管理制度等不良信用行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考核评估、认定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及的管理机构、承担单位、依托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各类主体，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科技厅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组织对相关任务进展、运行等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反馈考核评估结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bstract, flowing, and overlapping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nd whit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lines curve and sweep across the frame, with some areas appearing more saturated in blue while others are lighter, almost white.

六 产业发展类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推动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2〕3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66号）、《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3〕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术规〔2016〕2514号），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更好保障办好两件大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是指符合《实施意见》确定的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申请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分工合作、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组织项目评审、公示，编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和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以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本级直属企业是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条件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旗县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报送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负责定期跟踪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发展改革委汇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项目不重复安排；已安排项目尚未完工的企业不再安排项目。

第五条 项目选择和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分类扶持。专项资金安排应突出重点，

集中扶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采取不同的投资方式予以支持。

（二）竞争择优，公开公平。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安排坚持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分级监管，注重绩效。专项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监管方式，强化自治区、盟市和旗县三级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二章 支持领域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区域特色产业链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和创新体系建设、新技术应用为重点，逐年逐步落实投资重点，分步分类推进实施。重点支持以下建设项目：

（一）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竞争力的重点项目、特色产业链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二）增强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四）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第七条 根据项目类别和属性，专项资金分别采取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方式。

（一）直接投资方式。对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和事业单位、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开发区重点建设的创新平台和产业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采取直接投资的方式。

（二）投资补助方式。对适用直接投资方式以外的其它项目采取投资补助方式。鉴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的行业领域和项目类型较多、年度申报和通过评审的项目数量不固定，投资补助采取定比例支持、分档支持、定额支持三种方式，其中，定比例支持是指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确定补助资金的方式；分档支持是指采取多个补助额度的方式；定额支持是采取单一补助额度的方式。年度资金具体支持比例、分档资金额度、定额资金额度根据当年通过评审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实力；
-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条件、研发设备和基础设施；
- （三）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健全的财会机构，会计核算规范；
- （四）按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项目具有实现产业化所需要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基础;
- (二) 项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明晰, 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无知识产权纠纷和不良信用记录;
- (三) 项目实施能够促进新技术应用,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 (四) 项目应具有一定规模, 除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 其它项目原则上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五) 符合自治区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根据每年确定的专项资金投向和支持重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并在自治区财政厅所属内蒙古自治区级项目库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盟市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 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管理的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 自治区本级直属企业直接申报(上述三类单位以下统称申报单位)。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 其它申请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 并在平台上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一般按照“两上两下”的方式进行申报审核。

- (一) 申报单位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通知和

项目建设情况，组织有关项目单位编写项目简介、提出项目申请，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申报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项目通过初审后，向项目申报单位发出评审通知。

（三）申报单位根据评审通知，组织通过初审的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的评审结果，综合考虑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和资金规模等因素，审核确定年度拟支持项目建议计划。对拟安排的项目，除涉及保密的项目外，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的情况，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和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说明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营业期限、资产负债、企业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及实控人、主要投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财务状况、项目单位信用情况等。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运营方案、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以及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等。

（三）申请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说明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并逐一说明符合专项支持方向、支持范围等情况。

（四）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说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办理情况，项目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查、安全、施工许可等条件保障和落实情况。

（五）项目的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详细说明项目的工程造价、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等投资构成（涉及征地拆迁费用的须单独注明），并说明投资估（概）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编制投资估（概）算表；说明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的规模、其他资金来源和各渠道资金的投资计划等。

（六）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根据具体情况附以下相关文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二）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知识产权明晰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涉及城市规划、土建及土地、房屋租赁的项目需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审批（或预审）意见和土地、房产租赁合同；

（五）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声明表；

- (六)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七) 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
- (八) 项目单位信用记录报告;
- (九)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十) 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评审机构应遵循独立、合法、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评审,并对评审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按照委托要求拟定评审方案,确定评审专家、评审方法、评审时间等有关事项,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组织实施。项目初审主要采取资料审查和专家会议的方式,项目评审可以采取专家会议和答辩的方式,重大项目可以在答辩前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评审重点包括:

1.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
2. 项目依托的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和创新性;
3. 项目创新团队的能力和研发设施水平;
4. 项目承担单位的实施能力(包括组织管理能力、研发投入水平、资金筹措情况等);
5.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项目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查、安全、施工等前期手续是否齐备、合规;

6. 申报通知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六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须出具正式的评审报告，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评审报告是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评审过程；
- （二）评审原则和重点；
- （三）项目评审总体评价及每个项目的评审意见。

第五章 预算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评审和公示情况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审核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项目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当年已执行但未按建设进度完工或因故需推迟到下年度执行而形成的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结转继续使用，但不得自行改变资金用途。因项目调整或清算而结余的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拨款渠道交回自治区国库。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并完成土建工程的工程造价审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于 30 日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并按要求向申报单位报告项目建设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核准的招标内容开展招标工作。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程序和制度办理。项目工程施工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制和监理制。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确定的建设目标，需对项目法人、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工艺、总投资、实施进度及专项资金使用等进行调整的，盟市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所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报告情况、说明原因，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企业项目直接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后，按变更后的内容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竣工时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盟市项目由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自治区直属企业项目直接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二）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并附项目财务决算与审计报告、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消防安全环保等专项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收到验收申请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工程技术、财务及项目管理等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或委托申报单位进行最终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委托验收项目进行抽查。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提出重新验收申请。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项目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应当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实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不达标、资金损失浪费严重、发生重大事故的项目，责令申报单位整改并取消申报单位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相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
- （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有截留、挪用、挤占等行为的；
- （四）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标准等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履行审核、监管责任的；
- （六）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等研究工作，强化项目储备及统筹管理工作，项目评审、验收、绩效评估以及规划、方案研究等相关工作费用按

照相关规定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9 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内发改高技字〔2019〕557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内政字〔2025〕11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动自治区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赋能产业数智化转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优化产业布局

按照“空间集聚、错位发展，业态成链”原则，依托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高标准建设数字产业园，认定为自治区级数字产业园区同等享受自治区工业园区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各盟市运用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数智化改造升级，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应用示范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鼓励技术攻关

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将数据科技、人工智能列入重点支持范围。支持数据处理和人工智能等软件研发应用，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实际销售总额的2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鼓励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

争优势的开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推动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在自治区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具身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人工智能安全示范中心等，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治理、模型算法、产品评测、安全防护、算力和数据交易等服务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支持算力供需方在自治区算力监测调度平台交易结算，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内蒙古和林格尔集群绿色算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办发〔2024〕26号）给予算力接入和使用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五、加快数据授权应用

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依托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有序开放重点领域数据。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自治区每年授权3家企业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按照数据总量、应用价值、开发利用成效，每年评选推荐国家级数据标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典型案例，对获得国家级典型案例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

与数据管理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六、促进数据合规交易

推进自治区级数据交易场所和数据流通市场建设，对购买公共数据、数据集、语料、模型等数据产品的企业，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按合同金额的 20% 给予奖补，同一企业每年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七、加快应用示范

开展“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在电力能源、工业制造、现代农牧、生物医药、生态环境等领域分批次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清单。2026 年—2028 年共择优评选 10 家以上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补。持续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有序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八、加强数字人才引育

依托“英才兴蒙”工程和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引进一批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层次紧缺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数字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强培训监管，确保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资金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九、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在“蒙速办”开设数据和人工智能惠企政策统一申报入口，推出政策双找、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服务。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链主”企业纳入上市培育范畴，鼓励“链主”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在线确权，帮助链上中小企业实现动产质押融资。支持数据和人工智能企业依托数据资产、知识产权等进行多渠道融资。（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以上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如遇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可进行相应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教育厅 科学技术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
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政数字〔2026〕8号

各盟市政数、教育、科技、工信、财政、人社管理部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政发〔2025〕119号),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推动相关措施落地实施,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教育厅、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2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政发〔2025〕119号），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推动相关措施落地实施，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按照“空间集聚、错位发展、业态成链”原则，依托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高标准建设数字产业园，认定为自治区级数字产业园区同等享受自治区工业园区相关支持政策。

（一）具体细则

经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数字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内政数字〔2024〕137号）认定的，以数字产品制造和服务、数字技术应用、数据要素驱动以及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四至边界清晰、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聚明显、配套服务完善，综合实力在全区处于领先地位的数字产业园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产业园享受自治区工业园区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各盟市对数字产业园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咨询电话

0471-4867267(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0471-486527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鼓励各盟市运用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数智化改造升级，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应用示范基地。

(一) 具体细则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过典型案例、经验推广等方式做好统筹指导。各盟市立足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基础，自主谋划、精准布局，聚焦重点环节和应用场景，自主培育建设数智化转型应用项目，形成各具特色的数智化转型应用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 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 咨询电话

0471-4867267

二、鼓励技术攻关

3. 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将数据科技、人工智能列入重点支持范围。

(一) 具体细则

自治区科技厅发布年度创新需求征集通知，明确重点支持领域、支持额度、研究期限等。各盟市、各部门结合优势特色和创新基础组织申报。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

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4〕89号）执行。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

（三）咨询电话

0471-6328607

4. 支持数据处理和人工智能等软件研发应用，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实际销售总额的2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一）具体细则

具体实施要求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最新首版次软件和工业软件（工业APP）项目申报指南内容申报实施。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咨询电话

0471-6945796

5. 鼓励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的开源项目。

（一）具体细则

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面向云原生、大数据、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数据库、蒙古文等重点领域，支持骨干软件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的开源项目，培育本土明星开源项目。支持企业的开源软件在智慧

政务、智能制造、智慧教育、科研攻关等场景进行应用孵化，对可复制性强、经济及社会带动效益明显的开源应用示范项目予以重点扶持。鼓励各盟市对本地区开源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4867371

三、推动创新平台建设

6. 支持企业在自治区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具身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人工智能安全示范中心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给予后补助。

（一）具体细则

有关事宜按照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内科发〔2024〕80号）执行。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

（三）咨询电话

0471-6328615（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0471-6328614（中试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

7. 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治理、模型算法、产品评测、安全防护、

算力和数据交易等服务平台。

（一）具体细则

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两重”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治理、模型算法、产品评测、安全防护、算力和数据交易等服务平台。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4867267

四、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8. 支持算力供需方在自治区算力监测调度平台交易结算，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内蒙古和林格尔集群绿色算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办发〔2024〕26号）给予算力接入和使用方支持。

（一）具体细则

符合申报绿色算力奖励资金的算力接入和使用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算力奖励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数字〔2025〕17号）要求进行申报。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4864047

五、加快数据授权应用

9. 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依托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有序开放重点领域数据。

（一）具体细则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优化完善开放管理制度，统筹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开放。制定开放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和要 求，并配套编制开放指导目录。各盟市、各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编制、开放数据目录编制等工作。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4867035

10. 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自治区每年授权 3 家企业开展公共数据运营。

（一）具体细则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优化完善授权运营管理制度，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有序开展，每年授权 3 家企业运营公共数据。制定自治区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各盟市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做好

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牵头组织编制或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4867035

11. 按照数据总量、应用价值、开发利用成效，每年评选推荐国家级数据标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典型案例，对获得国家级典型案例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补。

（一）具体细则

按照国家数据局典型案例征集、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要求，组织各盟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推荐上报数据标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项目。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数据总量、应用价值、开发利用成效，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上报国家数据局，对获得国家级典型案例、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任务的主体，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补。

（二）奖补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校、

科研院所等单位。

(2) 申报单位须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 入围国家的典型案例、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任务需在内蒙古有具体的实践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上述一个奖补。

(三) 奖补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入围国家典型案例、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任务的主体第一时间向盟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初审。盟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出具符合奖补条件认定书并提出复核申请。

(3) 复审。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收到复核申请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复核,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会同相关盟市开展工作。确有必要,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开展论证。对于材料或初审结果存在问题的,退回补正,盟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要于退回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4) 公示和结果发布。复审意见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最终认定意见。

(5) 结果执行。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拨付上一年度奖励资金。

(四) 奖补申报材料

(1)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2) 入围国家典型案例、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任务相关证明材料。

(3) 申报国家典型案例、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任务所提交的项目申报书。

(4) 案例在内蒙古的具体实践成果(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的佐证材料。

(五) 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六) 咨询电话

0471-4867226

六、促进数据合规交易

12. 推进自治区级数据交易场所和数据流通市场建设,对购买公共数据、数据集、语料、模型等数据产品的企业,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按合同金额的 20%给予奖补,同一企业每年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一) 具体细则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制定和最终解释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确保申领程序合规有序开展。企业通过自治区数据交易场所购买公共数据、数据集、语料、模型等数据产品且合同金额超 20 万元的,按合同金额 2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需提供合规交易合

同、支付凭证、数据合规证明及应用成效材料，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经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审核及公示后拨付资金。

（二）奖补申报条件

（1）主体资格。企业需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交易合规性。数据产品需通过自治区数据交易场所完成场内交易并结算，交易流程需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内政数字〔2024〕225号）及数据交易场所相关制度规定。

（3）合同与支付。购买合同需明确数据产品内容、用途、价格、交付方式等条款，合同金额超过20万元（含）。企业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凭证。

（4）数据使用。数据产品需用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且未违反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企业需提交数据产品应用场景说明及经济效益或创新成果证明（如技术报告、评估报告、客户反馈等）。

（三）奖补申报程序

（1）申报时间。政策生效后，工作日内进行申报。

（2）申报渠道。申报单位须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提交奖补申报材料电子版，各项材料原件备查。

（3）审核流程：

受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受理，提出意见后报送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审核：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审核，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确有必要，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开展论证。原则上，审核工作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论证时间，论证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材料或初审结果存在问题的，退回补正，申报企业要于退回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公示：审核通过后，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7 天），公示无异议，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最终认定意见。

拨付：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拨付上一年度奖励资金。

（四）奖补申报材料

（1）基础材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办理）；
- c. 近一年纳税信用等级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
- d.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e.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f. 奖补申报书。

（2）交易凭证

- a. 数据产品购买合同；
- b. 银行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需体现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
- c. 数据交易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凭证（需包含标的名称、数据产权归属等内容）；
- d. 数据交易场所出具的交易凭证（需包含标的名称、成交金额、成交日期、供方/需方名称等内容）。

（3）数据合规性证明

- a. 数据来源说明；
- b. 数据合规评估报告（需包含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规性结论）；
- c. 数据产品使用承诺书。

（五）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六）咨询电话

0471-4867035

七、加快应用示范

13. 开展“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在电力能源、工业制造、现代农牧、生物医药、生态环境等领域分批次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清单。

（一）具体细则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制定“人工智能+”行动

实施方案，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围绕电力能源、工业制造、现代农牧、生物医药、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咨询诊断与升级改造工作，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每年征集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梳理汇总形成清单后向社会公布，为企业明确技术落地方向，降低研发试错成本，加速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按照国家数据局有关要求，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举办年度“数据要素×”大赛内蒙古分赛。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4867226（“人工智能+”）

0471-4867035（“数据要素×”）

14. 2026 年-2028 年共择优评选 10 家以上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补。

（一）具体细则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建立产业数智化转型重大项目库，各盟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按要求将相关项目录入重大项目库，并负责每季度更新重大项目库，对新落地建设项目要及时纳入库内，对已不再实施项目及时移除库外。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制定评选规则，明确评选要求、范围、条件和评选程序，依据评选规则组织相关盟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评选

审核，每年从产业数智化转型重大项目库内评选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

（二）奖补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支持联合体形式申报。

（2）符合产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

（3）已纳入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产业数智化转型重大项目库。

（4）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2026年-2028年，同一申报主体原则上只能申报一次奖补。

（三）奖补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向所在盟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2）初审。盟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向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出具初审意见书。

（3）评选。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选。对于材料或初审结果存在问题的，取消评选资格。

（4）公示和结果发布。评选结果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最终认定意见。

(5) 结果执行。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资金分配意见拨付上一年度奖励资金。

(四) 申报材料

(1) 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按照评选规则要求编制）。

(2) 佐证材料。包括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一年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3) 申报材料正反面印刷，字迹、印章清楚，装订成册，报告封面侧边（书脊）处标明申报单位及项目名称。

(五) 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六) 咨询电话

0471-4867226

15. 持续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有序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

(一) 具体细则

支持自治区本级政务部门在政务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等方向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内政数字

〔2024〕98号）要求申报，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管理，列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后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各盟市在政务信息化项目谋划时，对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给予资金支持。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4867371

八、加强数字人才引育

16. 依托“英才兴蒙”工程和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引进一批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层次紧缺人才。

（一）具体细则

一是强化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高校用好自治区“英才兴蒙”工程政策，支持高校聚焦重点学科，通过专项招聘会、建立校际合作、学术交流、设立工作联络点等多种方式引进数字和人工智能等领域高层次人才。二是加强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育。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教师申报人才科研项目。通过人才培养、引育并举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为自治区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三是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征集发布数字经济产业集群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按照《内蒙古自治

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参考认定标准》，做好数字人才类别认定。大力开展数字工程师培育项目和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增加数字经济领域人才有效供给。支持数字人才申报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对入选的青年人才给予 10-20 万元科研支持资金。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2856629（自治区教育厅）

0471-6946229、6965638、6944061（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471-4867267（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7.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

（一）具体细则

一是强化数据、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建设。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高校做好 2026 年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规划，加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智能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建设，力争到 2027 年获批新增数字领域博士点 2 个、硕士点 3-5 个。二是布局增加本科专业布点。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本科高校围绕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重点产业集群申报相关本科专业，未来三年布局建设相关领域急需本科专业点 30 个，总数达到 120 个左右。

三是优化调整高职专业布局。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高职院校调整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相关专业设置，引导具备条件、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高职院校有序增设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业。四是实施自治区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改革试点。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聚焦服务自治区产业发展需求，指导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高校开展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五是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全区技工院校开设数字、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组织技工院校积极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政数、教育部门人才培养经费支持技工院校，提高技工院校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2856629（自治区教育厅）

0471-694462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471-4864046（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8. 支持数字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强培训监管，确保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资金安全。

（一）具体细则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定期摸排数字产业园区内企

业数字化技能培训需求，组织开展好数字领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开班审核、过程检查、资金申领、核对拨付的全程监管体系。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694510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471-4867267（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九、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9. 在“蒙速办”开设数据和人工智能惠企政策统一申报入口，推出政策双找、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服务。

（一）具体细则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实施方案》（内政数领办发〔2025〕6号）文件要求，推进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惠企政策实现“直达快享”，将上述政策相关的查询、推送等服务渠道入口接入“蒙速办”移动端、内蒙古政务服务网，统一面向企业群众提供服务。

（二）咨询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咨询电话

0471-4867985

20. 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链主”企业纳入上市培育范畴。

(一) 具体细则

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链主”企业纳入上市培育范畴有关事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实施方案(2024 修订版)》(内上市办〔2024〕2 号)要求执行。

(二) 咨询单位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

(三) 咨询电话

0471-4826794

21. 鼓励“链主”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在线确权，帮助链上中小企业实现动产质押融资。支持数据和人工智能企业依托数据资产、知识产权等进行多渠道融资。

(一) 具体细则

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并推动本行开户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开展全流程线上化融资服务，提高融资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创新积分贷”等业务，完善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

(二) 咨询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三) 咨询电话

0471-6650025、6650231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蒙 能 新 能 发 〔 2 0 2 6 〕 1 号

内能源新能发〔2026〕1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等有关要求，自治区能源局研究制定了《内

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通知。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2.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申报大
纲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 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等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光伏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多用户绿电直连”有关办法前，进一步探索开展采用直连线路向多用户开展绿电直接供应。

直连线路是指电源与电力用户直接连接的专用电力线路，

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新能源须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离网型应具备完全独立运行条件，与公共电网无电气连接。直连电源为分布式光伏的，按照国家、自治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政策执行。

二、适用范围

（一）新增用电负荷。所有新增用电负荷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后均可开展绿电直连。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项目（含存量负荷的扩建部分）、已报装但配套电网工程（供电方案确定的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受电端之间、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尚未开工的项目、离网型存量项目、公用燃煤燃气电厂厂用电负荷，以及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的存量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新增负荷项目（含存量负荷的扩建部分）与存量负荷项目原则上不产生电气连接。

（二）氢基绿色燃料。新建氢基绿色燃料项目（绿氢、绿氢制绿氨、绿氢制绿色甲醇、绿氢制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可开展绿电直连。项目原则上应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建设运行期内须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并落实应用场景、提供消纳协议。

（三）降碳刚性需求出口外向型企业。项目单位应有降碳

刚性需求，且能提供进出口经营权证明、海外营收审计报告、海外营收占比、海外客户合约、产品出口证明以及降碳刚性需求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燃煤燃气自备电厂。燃煤燃气自备电厂应足额清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备用费等费用，提供税务部门、电网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后开展绿电直连，通过压减自备电厂出力，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新能源应与自备电厂的寿命相匹配，合计出力不大于原自备电厂最大出力，不得占用公共电网调节资源。

（五）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的存量、新增算力项目均可开展绿电直连。存量负荷项目可根据自身实际合理有序建设绿电直连项目，逐步提高绿电消费比例；新建负荷项目应通过绿电直连、绿电交易、购买绿证等方式，确保绿电消费比例达到 80%以上。

（六）电解铝行业。存量、新增电解铝项目均可开展绿电直连。项目应通过绿电直连、绿电交易、购买绿证等方式，确保绿电消费比例达到国家目标。

（七）国家级零碳园区。国家级零碳园区范围内的存量、新增负荷项目均可开展绿电直连。

三、实施要求

（一）强化源荷匹配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项目规划新能源利用率应参照自治区能源局确定的年度新能源利用率目标，配套新能源弃电不纳入统计。其中，并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按照不超过负荷年用电量 1.2 倍确定新能源规模。离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包括离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应参照并网型项目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

绿电直连项目（除并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外）新能源发电量全部自发自用，不允许向公共电网反送；并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上网电量 2025—2027 年不超过 40%、2028 年及之后不超过 20%，即上网电量比例=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

新能源年度自发自用电量占申报负荷年度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自发自用电量以绿电直连项目配套负荷核准（备案）文件所对应负荷的实际用电量为准，不计入配套储能充电、放电及损耗部分的电量]，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 年前不低于 35%。燃煤燃气自备电厂绿电直连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创新建设模式

负荷企业和电源企业是同一投资主体的，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负责投资建设电源、负荷、直连专线。鼓励负荷企业

与电源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建设绿电直连项目，建设运行期内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

负荷企业和电源企业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负荷企业作为主责单位，直连专线由负荷、电源主体协商建设。负荷和电源双方应签订 10 年以上购电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均需包含电量和电价区间)，并就电力设施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调度运行、结算关系、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

支持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不含电网企业）投资绿电直连项目。对于因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电网接入工程尚未开工，以及与电网企业就切改方案、配套接网工程处置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可作为绿电直连项目配套新能源。新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另有规定除外。

（三）强化规划统筹

绿电直连项目接入电压等级不超过 220（330）千伏，确有必要接入 220（330）千伏的，由自治区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电网企业、项目单位等开展电力系统安全风险专项评估，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绿电直连专线应根据确定的电压等级合理确定接入距离，尽量减少与公共电网交叉跨越，确需跨越的应科学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利用存量负荷申报绿电直连的项目，由省级电网企业出具

指导意见，明确利用存量负荷申报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关于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负荷供电可靠性等要求和原则。项目单位应根据省级电网企业出具的指导意见，联合属地电网企业编制《电力系统影响综合分析报告》，并报省级电网企业评估审核。

（四）强化运行管理

鼓励绿电直连项目通过配置储能、挖掘负荷灵活调节潜力等方式，提升自平衡、自调节能力，尽可能减少系统调节压力。项目规划方案要合理确定项目最大负荷峰谷差率，公共电网向项目供电功率的峰谷差率不高于方案规划值。

绿电直连项目内部资源应做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并根据《电网运行准则》等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各业务系统应严格执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安装网络安全监测、隔离装置等网络安全设施，按要求向相关调度机构备案，接受调度机构开展的技术监督。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应合理申报接入电网公共容量，并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并网容量以外的供电责任和费用，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供电中断的相关责任。电网企业应向满足并网条件的项目公平无歧视提供并网服务，参照《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办理有关并网手续，并按照绿电直连项目接入容量和有关协议履行供电责任。

四、交易与价格机制

绿电直连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价格、财政、税务等部门相关规定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各地不得违规减免。

绿电直连项目享有平等市场主体地位，建成后原则上作为一个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项目负荷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也可分别注册，以聚合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绿电直连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在内部发电、厂用电、自发自用、储能等各业务单元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部门认可的双向计量装置，厂区内已有燃煤燃气自备电厂的，新建新能源项目、储能等各业务单元应与原自备电厂及原用电负荷区分计量。

五、项目申报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

绿电直连项目是同一投资主体的，由项目公司进行申报；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由负荷企业牵头、会同电源企业联合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应编制项目申报书，并制定负荷不足、调节能力降低或停运的处置预案，由旗县能源主管部门报送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新能源及接入工程应落实建设场址，取得用地范

围、坐标和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林草、环保、文物、军事等部门支持意见。

鼓励盟市（省区）间加强沟通协作，支持新能源开发资源不足的盟市（省区）突破地域限制，在与周边盟市（省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依据发展需要谋划建设绿电直连跨盟市（省区）合作项目。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申报。

（二）项目批复

绿电直连项目（不含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取得省级电网企业支持意见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通过后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批复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联合评审批复。绿电直连项目新增负荷开工（已有实质性投资且纳入统计）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方可核准（备案）配套新能源项目。

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取得省级电网企业支持意见后，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项目申报企业可依据预审意见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包括履行投资决策等相关程序），并组织进行负荷侧项目建设。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通过预审并在预审意见有效期内依法依规开工，且完成计划投资 45% 以上的负荷侧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预审意见及本实施方案向自治区能源局申请项

目电源建设规模。

（三）项目管理

绿电直连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建设，项目建成后由投资主体自行组织综合验收，也可以委托专家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综合验收结果进行现场监督核查。电网企业要根据项目批复方案做好接网服务；新能源建设进度滞后的，投资主体可与电网企业协商临时供电方案。项目投运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不得自行变更投资主体。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项目运行情况。当项目负荷不足、调节能力降低或停运时，项目投资主体须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节能力。若项目投资主体无力实施或新增负荷未落地，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按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六、保障措施

（一）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绿电直连项目建设工作，推动绿电直连模式有序发展。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项目实施，支持负荷企业稳定运行，做好已批复绿电直连项目管理和运行监测工作。电网企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有关规定，不断提升绿电直连接入电网和参与市场交易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

水平。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 申报大纲

一、申报书主要内容

项目申报书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部分为项目各类排查性文件以及各项承诺书。

第三部分为《电力系统安全风险专项评估报告》（项目拟接入 220 千伏或 330 千伏需提供本报告）、《电力系统影响综合分析报告》（项目利用存量负荷建设绿电直连项目需提供本报告）以及报告通过评估的反馈意见。

二、项目申报名称

项目申报名称：XX 公司 XX 旗县区新增负荷（氢基绿色燃料/降碳刚性需求出口外向型企业/燃煤燃气自备电厂/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电解铝行业/国家级零碳园区）并网型（离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如依托某新增负荷申报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项目申报名称则为：**XX 公司 XX 旗县（区）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如依托制氢申报离网型绿电直连项目，项目申报名称则为：**XX 公司 XX 旗县（区）氢基绿色燃料离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XX 公司为申报企业公司名称，要求为负荷企业公司名称；
XX 旗县区为新能源场址所在旗县。

三、项目申报流程

由项目投资主体编制绿电直连项目实施方案，由负荷企业（或负荷企业与新能源投资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负荷企业牵头）报旗县能源主管部门；旗县（区）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跨盟市项目由项目投资主体编制绿电直连项目实施方案，由负荷企业（或负荷企业与新能源投资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负荷企业牵头）报负荷企业和新能源场址所在旗县（区）能源主管部门，由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联合申报至所属盟市。

四、项目批复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经征求省级电网企业意见（若绿电直连项目接入 220 千伏或 330 千伏，应取得电力系统安全风险专项评估意见；利用存量负荷的，还应取得省级电网企业关于《电力系统影响综合分析报告》的评估意见）后，组织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通过后按流程批复项目。氢基燃料绿电直连项目由盟市征求省级电网企业意见后报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能源局按流程预审批复。

跨盟市项目（不含氢基燃料绿电直连项目）由负荷所在盟市牵头，联合新能源所在盟市，征求省级电网企业意见后按流程联合批复。

申报书封皮示例

XX 公司 XX 旗县（区）
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申报书

申报企业：_____（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产业类型：_____（数据中心或铁合金）

项目所在地：_____

负荷类型： ☐ 新增 ☐ 存量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一、项目概况

（一）申报企业概况

简述申报企业概况，负荷、电源企业基本信息，负荷及上级公司（总公司）发展现状、战略定位等有关内容。存量负荷应说明公司发展现状、财务状况等综合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体情况，项目类型（并网型或离网型），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负荷、电源、储能、直连线路、接网工程等各单体项目的建设基本情况，如电源类型、规模、电量，负荷产业类型、电量以及占地面积、建设规模、自发自用电量占比、建设时序及投资规模、建设模式（自投、合资、合同能源管理等）等情况。

（三）建设必要性分析

从企业绿色用能需求、就近消纳能力、资源条件、直连线路送出能力、电网接入条件以及保障负荷稳定用电等方面论证项目实施的基础。

（四）建设时序

统筹考虑电源、负荷、储能（调节设施）、直连线路、接网

工程开工竣工时间，各单位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以及负荷投运但电源未投运的临时过渡用电方案。

填写绿电直连项目申报表（附表）。

二、建设条件

（一）场址条件

分别从负荷、新能源、电网、储能四个方面分析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地理、面积、土地性质及利用现状、基本农田、林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压覆矿、文物、军事、环保、水源地等限制性因素排查，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地质、交通条件等对项目建设的影晌分析。限制性排查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作为附件提交。

（二）资源条件

分析自治区、盟（市）及场区风能、太阳能资源，进行资源利用综合评价等。申报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的，还应分析水资源情况。

三、负荷分析

（一）产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类型、产业落实情况、负荷投产时序、建设地点以及负荷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存量负荷需说明负荷投产年以及未来运行年限判断。

申报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的，应分析用氢场景、项目主要产品（氢、氨、醇等）在当地及外部的市场需求，并预测市场容量和市场价格，重点分析区域市场或目标市场，研究其竞争

优势和竞争力，简述项目的商业模式。说明项目“制储输用”全链条闭环情况，落实绿氢消纳方式，用途与用量，落实用氢单位情况。

（二）负荷用电情况

对负荷规模、用电量和负荷运行曲线进行分析（年、月、日典型曲线），分析负荷正常运行的峰谷差。

（三）负荷调节能力

对负荷可中断能力、调节能力进行分析，如需制定需求侧管理措施，应明确需求侧管理措施的激励机制。将新增负荷核准（备案）等支持性文件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

四、新能源建设规模

（一）新能源规模

根据负荷规模、调节能力、最大负荷和周边新能源实际出力特性进行生产模拟，论证新能源装机规模、储能装机规模和时长（自备电厂调节能力）等，测算新能源发电小时数、新能源利用率和新能源电量占比等关键指标，明确新能源发电出力不足且自身调节能力不够的备用机制。其中，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按照负荷用电量 1.2 倍确定新能源装机规模。

（二）源荷匹配及调节能力分析

分析电源、负荷、储能（自备电厂）匹配性，形成发用电典型曲线（氢基燃料绿电直连项目还应形成上网发电曲线）以及最终从电网购电典型曲线。绿电直连项目新能源建成后从电网购电

的峰谷差，提供生产模拟曲线图，明确不同时刻峰谷差。

明确项目全部电力需求及新能源生产、消费结构数据指标，自发自用、上网电量规模及比例、新能源利用率目标、灵活性调节范围、最大负荷峰谷差率等。

五、建设内容

（一）电源建设方案

明确电源属性（存量/增量）、电源类别。包含项目选址，主要设备选型，风电、光伏初步建设方案，电源投产时序等。

（二）直连线路建设方案

明确直连线路建设主体（是由负荷还是电源企业建设），提出电源接入设想，升压站建设方案、负荷变电站建设方案。说明线路路径、电压等级、产权划分及安全距离。提供绿电直连项目电力系统图，说明涉及的用地、通道、安全性及与公共电网的交界等问题。依托存量负荷建设电源的，应提出负荷侧变电站配套改造方案。

（三）整体供电方案

说明项目并网方案设想、供电距离，明确与大电网的物理分界点，接入公共电网容量、计量方式（包括内部发电、厂用电、储能、自发自用等各环节计量）、公共电网交换功率、电网接口技术方案以及责任界面（含并网容量之外的供电责任）划分情况。依托存量负荷建设电源的，应提出负荷与电网整体供电变化。

（四）调节能力建设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合理比例的调节设施，增强系统柔性调节能力，满足峰谷差、电能质量管理等要求。调节设施应自行建设，不得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依托自备电厂建设绿电直连项目的，应明确自备电厂灵活性改造技术路线，新建储能电站进行调节的，应明确储能电站站址、技术路线、设备配置、运行方案及安全措施等情况。

六、投资估算及财务测算

测算绿电直连项目电源、直连线路、储能等各单项工程建设成本及总投资，针对电源部分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分析。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价格政策测算自发自用发电成本以及到户电价，结合网购电量电价测算负荷最终用电电价。依托存量负荷建设电源的，应重点分析负荷侧电价变化，对电网造成的各类影响。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分析绿电直连项目建设带来的企业产值增加、营收增加等直接经济效益，以及为地方经济发展带来的间接效益。

（二）社会效益

分析绿电直连项目在促进产业绿色转型，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带动区域建设、其他产业发展、安置就业等方面情况。

（三）生态效益

针对绿电直连项目建设对能耗降低、碳减排、环境效益等方

面进行分析。

八、保障措施

建立项目建设组织方式、协调管理机制明确推进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生命周期内可能出现的调峰能力下降、负荷停产等各种风险，申报主体应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应对措施。

九、附件材料

1.项目投资主体工商营业执照、信用证明等。

2.负荷建设的核准（备案）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用地、能评、环评等支撑性文件。申报氢基燃料绿电直连项目的，还需提供氢/氨/甲醇等产品消纳协议、其他消纳证明材料。项目供水协议，且供水协议应明确能解决项目足额供水需求，同时提供旗县水利部门关于项目水资源保障的意见。自备电厂还需提供自备电厂纳入国家规划文件和核准文件以及足额缴纳各项费用证明文件。

3.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提供绿色电力中长期购售电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以及电力设施建设、产权划分、运行维护等事项的协议。

4.电力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5.电源如风电、光伏项目用地拐点坐标、shp 矢量坐标，文旅部门、军事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林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原则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文件以及省级电网企业出具的支持项目接入的文件等。

6.绿电直连项目由于调节能力降低、负荷用电不足自行承担弃电风险的承诺书。

7.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专题一、电力系统安全风险专项评估

如项目接入 220 千伏或 330 千伏电压等级，需开展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分析。针对项目接网开展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对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压支撑、电能质量、涉网等各方面分析，提出各类影响及应对措施。

专题二、电力系统影响综合分析报告

依托存量负荷申报绿电直连项目的，应编制《电力系统影响综合分析报告》，内容应包含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交叉跨越、电量电价分析以及对公共电网存量资产造成影响、处置方案等，具体以省级电网企业出具的指导意见为准。

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并网型/离网型）	负荷									电源				直连线路				调节设施		源荷匹配	
			企业名称	新增 / 存量	负荷所在地（旗县）	年用电量（亿千瓦时）	用电负荷（万千瓦）	自备电厂机组数量（台）	自备电厂机组规模（万千瓦）	自备电厂纳入国家规划时间	自备电厂核准时间	风电规模（万千瓦）	光伏规模（万千瓦）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项目所在旗县（区）	投资主体	线路长度（公里）	电压等级（千伏）	投资主体	储能规模（万千瓦）	储能时长（小时）	自发自用电量（亿千瓦时）	网购电量（亿千瓦时）

[illegible]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畜牧业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为切实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 2026 年畜牧业各项工作，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区畜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落实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意见，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实施肉牛肉羊增产增效工程，增强产业韧性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我区肉类供给能力，肉类产量稳定在 310 万吨以上。

一、夯实产业发展根基

1.着力稳定基础产能。加快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通过“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对饲养肉牛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的养殖场户给予支持，在稳住基础母牛数量的基础上，提升繁殖效率。强化信贷保险支持，巩固肉牛肉羊恢复向好形势。

2.加快推动品种改良。推广肉牛良种冻精冷配应用，鼓励依托嘎查村集体、养殖大户建设人工授精服务站点，扩大冷配覆盖面；肉羊在牧区突出短尾、多羔性能本品种选育推广，在农区普及“三元杂交”、“两年三产”生产技术。推广肉牛冻精 500 万剂、优质种公羊 8 万只以上，肉牛、肉羊良种化率稳定在 95%以上。

3.持续扩大牛羊育肥规模。深入推进肉牛肉羊育肥，对育肥肉牛、肉羊出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户予以奖补，推广“托养

代育”、“户繁企育”合作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牧户参与牛羊育肥。探索建立跨省育肥产业合作和收益分享机制，通过“引进来”“走出去”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共建、利益共赢。全区育肥牛出栏达到 180 万头、育肥羊出栏达到 4000 万只。

4.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压实盟市旗县生猪产能调控责任。按照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任务，加强监测预警，有序调控存栏量。确定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监管名单，实行年度生产备案管理，逐月调度产能变化情况，加强行业自律，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深化产业转型升级

5.常态推进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因地制宜地开展解决草原过牧治理工作，通过实施舍饲圈养、托管代养、提前出栏等多种措施，有效分流放牧牲畜。通过扩大人工饲草种植，推广长草短喂、中央厨房等科学饲喂模式，提高饲草利用效率，确保饲草供给保障能力。鼓励牧区依靠自有牛羊源、奶源，大力发展肉、奶食品加工作坊和产业园区，推动牧文旅融合，发展民宿小镇等新业态，促进农牧民转产增收。全区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保持在 10% 以下。

6.扎实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持续做好阿鲁科尔沁旗、达茂旗 2 个旗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续建。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扩面增量，聚焦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饲草加工储

运体系、现代高效养殖体系等建设内容，突出草畜平衡，着力提升优质饲草供应能力、缓解草畜矛盾。

7.大力发展设施畜牧业。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将养殖增量放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提高牛羊规模化养殖水平。支持林西县、五原县和科右中旗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建设。建设 125 个以上牛羊智慧牧场，提升智能化设施装备水平。全区新建改扩建棚圈 500 万平方米以上。

8.培育壮大高端牛羊产业。在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推动建设 10 个以上高端肉牛养殖基地，全区安格斯牛、和牛存栏达到 40 万头。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试点开展 100 万只草原羊追溯，构建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的全流程信息化生态体系。通过差异化竞争，实现优质优价。

三、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9.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排查整治，做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填报。指导规模养殖场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装备配套和运行管理，做好粪污消纳台账登记。督促中小养殖户配套必要粪污处理设施，与第三方有机肥厂签订粪污处理协议，规范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3%以上。

10.全力做好畜牧业防灾减灾。强化灾情监测预警，及时发

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用好防灾减灾资金，支持养殖场做好饲草料储备，指导养殖场户对老旧圈舍进行排查加固，提升抗灾能力。配合做好草原防火宣传，引导农牧民强化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11.从严抓实安全生产。突出抓好畜禽粪污处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普及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督促指导养殖场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切实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重点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四、强化支撑保障体系

12.健全完善畜牧业社会化服务。培育多元服务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畜牧业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牧事综合服务中心40个以上，逐步形成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服务体系。

13.常态做好行业统计监测。落实行业统计监测工作机制，按时完成价格周报、生产月报和行业年报等任务。将育肥牛羊出栏、智慧牧场、肉牛冷配等调度数据纳入畜牧业生产调度系统管理，实现统计数据和日常数据调度一体化管理。开展与统计部门的联合调研与数据会商，重点关注畜牧业产值、畜牧业投资等经济指标，客观真实反映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

14.压紧压实项目落实和资金兑付。落实重点工作月调度清单管理机制，建立重点任务落实台账。结合因素法，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机制，对项目资金兑付慢的盟市、旗县提

高核减比例，奖励兑付快的盟市、旗县。将项目资金兑付慢的旗县录入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平台进行督办。

15.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盯紧资金使用、项目分配等关键环节，严格规范各项工作流程，从源头上防止违纪、违法案件发生。

附件：1.2026 年畜牧业重点任务分解表

2.2026 年推进肉牛肉羊增产增效工程方案

3.2026 年农牧系统全面推进草原过牧治理工作方案

4.2026 年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5.内蒙古自治区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版）

2026 年畜牧业重点任务分解表

盟市	主要肉类产量 (万吨)	推广种公羊 (只)	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万剂)	出栏育肥牛 (万头)	出栏育肥羊 (万只)	能繁母猪保有量 (万头)	新建改扩建棚圈 (万平米)	建设牛羊智慧牧场 (个)	高端肉牛养殖基地 (个)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填报任务场 (个)	牧事服务中心 (个)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旗县数量
呼和浩特市	16.5	—	0.5	4	170	3.4	30	≥3	—	386	3	—
包头市	12.5	4000	1	6	420	1.3	14	≥17	—	316	5	—
呼伦贝尔市	27.5	10000	10	9	60	3.9	15	≥15	—	81	3	1
兴安盟	34	10000	46	7	230	5.6	70	≥12	—	631	3	2
通辽市	57	5000	236	45	320	15.4	60.5	≥14	—	662	5	3
赤峰市	68	12000	120	68	680	17.32	90	≥22	—	889	5	4
锡林郭勒盟	28	12000	58	8	70	0.3	80	≥17	—	9	5	3
乌兰察布市	17	2500	18	10	400	3.9	20	≥6	1	302	3	—
鄂尔多斯市	18.2	11000	4	14	350	3.7	50	≥7	5	301	3	1
巴彦淖尔市	29	13000	5	9	1300	1.8	65	≥11	4	405	3	—
乌海市	0.6	—	—	—	—	0.08	—	—	—	3	1	—
阿拉善盟	1.7	500	1.5	—	—	0.3	5.5	≥1	—	46	1	—
合计	310	80000	500	180	4000	57	500	≥125	10	4031	40	

附件 2

2026 年推进肉牛肉羊增产增效工程方案

肉牛肉羊生产是我区畜牧业的支柱，是建设好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重要组成，是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的主要抓手。近年来，我区牛羊生产总体保持增长态势，规模化比重不断提高，生产水平逐步提升。但是产业发展面临进口冲击、育肥不足、加工不够、品牌不强等问题，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尚未实现。为促进肉牛肉羊增产增效，进一步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立足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坚持以“草-畜-肉”深度融合为支撑，巩固提升传统主产区，深入挖掘潜力发展区，牧区坚持草畜平衡、少养精养，农区推进规模发展、提产增效，半农半牧区抓好农牧结合、增量提质。2026 年，重点抓好稳定基础母畜产能、推进品种改良、增加牛羊育肥、扩大饲草料供给、促进产业化发展等关键环节，持续提升肉牛肉羊绿色、高效、集约发展水平。力争肉牛肉羊良种化率稳定在 95%以上，50 头以上肉牛、100 只以上肉羊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58%、78%，育肥牛、羊出栏分别达到 180 万头、4000 万只以上，牛肉、羊肉产量均稳定在 100 万吨。

二、产业布局

立足全区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加强统筹布局，因地制宜推动肉牛、肉羊两大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肉牛产业。在通辽市、赤峰市、兴安盟等东部养殖优势区，依托青贮玉米资源优势，建立完善的基础母牛、架子牛、育肥牛生产体系，打造一批肉牛养殖大县，高质量建设兴安盟现代畜牧业试验区、通辽全国肉牛产业第一重镇；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依托天然生态优势，建设以西门塔尔牛、华西牛、安格斯牛为主的草原牧区优势养殖区；在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地依托育肥适宜气候长、服务京津冀、北上广消费市场的优势，加大专用肉牛品种引进扩繁和冷配纯繁，打造高端肉牛养殖基地。引进和培育肉牛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推动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二）肉羊产业。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发挥草原品牌优势，主推呼伦贝尔羊、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等地方品种，推动加快畜群周转，在饲草料资源丰富区域适度推广察哈尔羊、湖羊等多羔品种，提高出栏率；巴彦淖尔市、赤峰市、兴安盟、乌兰察布市、通辽市等地区推进肉羊增量提质，推广华蒙、昭乌达、杜蒙等肉羊自主培育品种，推进标准化舍饲圈养，稳步增加育肥出栏数量，巩固巴彦淖尔“中国羊都”优势地位；阿拉善盟、

鄂尔多斯市重点发展细绒型绒山羊。培育壮大肉羊加工企业，积极发展产地加工，提高产能利用率，推动养殖与肉羊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环节有序衔接。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良种利用，发挥种业引领作用。

1.实施育种联合攻关。选育提升华西牛等优良品种性能水平，充分挖掘肉羊地方品种优异特性，打造全国领先的牛羊育种体系。支持“首席专家+创新团队+龙头企业”的育种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兴羔肉羊”新品种通过审定。

2.建设种源基地。支持核心育种场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提高饲养管理自动化、测定评估智能化、疫病防控立体化发展水平，开展规范统一的生产性能测定及遗传评估，每年每场测定牛200头以上、羊800只以上，扩大种畜数量和质量，核心育种场供种能力提升10%。

3.强化良种推广。实施畜牧良种补贴，加快普及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两大草原牧区肉牛冷配，依托嘎查村集体、养殖大户建设人工授精服务站点，辐射带动周边农牧户开展肉牛冷配，冷配率提高到62%。肉羊在牧区突出苏尼特羊、乌珠穆沁羊、呼伦贝尔羊等本品种选育提高，在农区重点推广华蒙肉羊、昭乌达肉羊等自主培育品种，推广三元经济杂交生产技术，提高2年3胎比重及生产性能。推广肉牛冻精500万剂，优质种公羊8万

只，肉牛、肉羊良种化率稳定在 95%以上。

（二）增强供给能力，提高饲草保障水平

4.稳定天然草原饲草供给。结合“三北”工程攻坚战等重大工程项目和羊草种植补贴政策，加快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年完成治理退化沙化草原 1000 万亩以上。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开展好天然草原休牧期、禁牧区检查，明确草原补奖资金责任义务挂钩。推动加快天然草地生产能力恢复提升，天然草原可食饲草产量稳定在 3000 万吨以上。

5.提升人工草秸秆草供给。坚持以畜定种、草畜匹配，因地制宜推广农闲田种草和草田轮作，建设一批 5 万亩、10 万亩饲草基地，青贮玉米、饲用燕麦等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2000 万亩以上，人工饲草产量稳定在 1700 万吨以上。加快秸秆集约生产，建设饲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 150 个，发展秸秆收集、加工、仓储于一体的饲草产业园区 31 个，促进秸秆就近就地转化，全区秸秆饲料化利用量 2900 万吨左右。

6.加强饲草储备调运。引导饲草料企业向牧区布局，建设饲草储运配送中心和储草站点，开展草产品、全混日粮配送，缩短运输半径。建立健全以户储为主，苏木乡镇大中型饲草储备库为辅，旗县应急饲草储备库和农区向牧区调剂调运饲草为补充的饲草储备体系，饲草储备能力达到 1700 万吨以上。

（三）建强养殖基地，筑牢产业发展基础

7.扩大牛羊育肥规模。深入推进肉牛肉羊育肥行动，扩大蒙东地区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覆盖面，增加优质架子牛供给，对育肥肉牛、肉羊出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户予以奖补。推广“托养代育”、“户繁企育”合作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牧户参与牛羊育肥。探索建立跨省育肥产业合作和收益分享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共建、利益共赢。全区育肥牛出栏达到 180 万头、育肥羊出栏达到 4000 万只。

8.推动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将养殖增量放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提高牛羊规模化养殖水平。择优遴选肉牛养殖量在 10 万头以上或羊养殖量在 100 万只以上，畜牧业总产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旗县，整县推进设施畜牧业建设。对养殖场（户）用于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场圈舍、设施设备购置贷款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鼓励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全区新改建棚圈 500 万平方米。

9.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旗县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重点开展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饲草加工储运体系建设、现代高效养殖体系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根本性转变。常态化推进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以舍饲圈养、提前出栏、就地集中托管、冷季异地代养等方式疏减超载牲畜，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保持在 10%以下。

10.探索绿色低碳养殖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旗县实施农业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开展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水平，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3%以上。

11.发展高端肉牛肉羊。加快优质肉牛更新换代，引导中小养殖户替换低端杂交牛，大型规模养殖场引进优质肉牛，推动建设 10 个以上高端肉牛养殖基地，全区安格斯牛、和牛存栏达到 40 万头。持续开展羊肉品质评价，建立羊肉品质指标数据库，探索开展草原羊追溯，推动实现从养殖到终端销售的全流程追溯。

12.延伸畜牧业社会化服务链条。加快培育多元服务主体，支持分梯次培育“大企业”、“小组织”和“专业公司”，培育壮大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牧事综合服务中心 40 个以上，支持服务主体提供良种繁育、品种改良、配送饲喂、剪毛药浴、育肥清圈、疫病防治、粪污处理，以及畜产品初加工、品牌建设、产销对接等服务，形成全链条服务体系。

（四）做强产品加工，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13.引育壮大加工企业。鼓励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肉牛肉羊加工企业从金融机构借入资金给予贴息，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一对一”做好牛羊肉制品链主企业联系服务。

14.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大力发展预制食品、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功能性食品、宠物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产能整合等，提高精深加工产能。聚焦牛羊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生产线建设、新产品研发等，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五）增强渠道建设，推进产销深度融合

15.优化升级供应链。鼓励肉牛肉羊加工企业在全国主要消费市场租赁运营牛羊屠宰、分割加工厂，拓宽内蒙古鲜肉市场。加快布局区外前置仓、区内集中仓，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配送效率。

16.强化品牌打造。强化“蒙”字标认证推广，打造绿色有机品牌，塑强“内蒙古牛肉”、“内蒙古羊肉”区域公用品牌。加大品牌营销推介，积极利用展会、产销对接等平台，加强与电商、商超等主体合作，不断提升内蒙古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17.做大做强牛羊交易中心。高标准推进内蒙古牛羊交易中心建设，扩大线上线下交易规模。加快主营产品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品质保证、交易数据真实准确，不断提高牛羊等优势产品的市场话语权。

四、保障措施

各盟市要高度重视肉牛肉羊产业转型发展，切实履行好主体

责任，大胆改革创新，坚持干字当头，细化落实举措，抓好任务落实。各旗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明确发展目标，做好项目谋划，加强要素保障，强化资金整合，加大资金兑付，确保方案落地见效。自治区加强业务指导和调度跟踪，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对产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3

2026 年农牧系统全面推进草原过牧治理 工作方案

为推动草原生态持续好转，促进牧区可持续发展，聚焦舍饲圈养、饲草保障、产业转型、技术支撑等关键环节，以“减畜不减产、减畜不减收”为目标，持续巩固过牧治理成果，着力解决局部超载问题，推动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6 年，新改扩建棚圈面积 500 万平方米以上，人工饲草面积达 2000 万亩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量 2900 万吨左右，全区饲草总供给量达 7800 万吨；新改扩建大中小型饲草储备库 993 个、畜禽养殖园区 12 个、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 5 个、特色产业园 9 个，肉奶食品加工作坊 76 个，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农牧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全区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 10% 以下。

二、实施范围

重点在草畜平衡区域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旗县（市、区）开展；其他旗县（市、区）根据草原利用实际情况，

由盟市统筹是否纳入。

三、重点任务

（一）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因地制宜疏减放牧牲畜

1.科学确定分流模式。各地区严格按照林草部门核定的天然草原适宜载畜量，结合本地实际和养殖主体意愿，科学制定分流模式。通过提前出栏一批、舍饲圈养一批、就地集中托管一批、冷季异地代养一批等举措，有效控制放牧牲畜数量。

2.大力发展舍饲圈养。加快完善舍饲圈养配套建设，通过畜牧业项目补贴资金、中央和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京蒙协作资金以及养殖场户自筹和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补齐棚圈及配套设施短板，年内新改扩建棚圈面积 500 万平方米，配套畜牧业设施设备 9553 台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人畜分离、集中建设”原则，推进养殖园区建设，年内新建改扩建养殖园区 12 个。

3.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依据草场资源禀赋，引导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养殖。草面积较大的养殖场户，鼓励发展现代家庭牧场；草场面积较小的养殖场户，引导其整合草场、牲畜等生产资源，组建联户牧场、合作社等，实现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支持养殖主体开展智慧化改造，年内改建家庭牧场 886 个、联户牧场和养殖合作社 87 个、智慧牧场 117 个。

4.推广少养精养提质模式。持续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对养殖场（户）购买优秀种公羊、肉牛冻精给予支持，加快良种繁

育推广，提升良种化水平。重点加大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两大草原牧区和通辽市肉牛人工授精站点建设，全区新建人工授精站点 303 个，年冷配肉牛 330 万头。

（二）增强饲草料供给能力，降低养殖成本

5.扩大人工饲草种植规模。落实“粮改饲”、饲草种植补贴政策，坚持以畜定种、草畜匹配，充分利用农闲田、盐碱地、沙地等土地资源，人工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2000 万亩以上，确保人工饲草产量稳定在 1700 万吨左右。支持符合条件的旗县聚焦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饲草加工储运体系建设、现代高效养殖体系建设，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促进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

6.提高饲草料综合利用效率。加快构建秸秆集约化收储加工体系，积极推广生物发酵、秸秆青贮黄贮、裹包贮存等技术，大力发展全混合日粮“中央厨房”加工配送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饲草料就地就近转化。充分挖掘柠条、饼粕等非粮化饲草料资源潜力，科学研制饲料配方，有效降低养殖成本。年内新建饲草料“中央厨房”7 个，秸秆饲料化利用量 2900 万吨左右，饲料化利用率稳定在 65%以上。

7.完善饲草储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户储为主，苏木乡镇大中型饲草储备库为辅，旗县应急饲草储备库和农区向牧区调剂调运饲草为补充的饲草储备体系，强化饲草储备保障能力。年内

新建改扩建大型饲草储备库 13 座、中型饲草储备库 39 座、户储小型饲草储备库 941 座，新增饲草储备能力 64.3 万吨。

（三）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实现牧业增效牧民增收

8.发展草原特色畜产品加工。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农牧民依托自有牛源、羊源、奶源发展精深加工，建设传统牛羊肉和奶食品加工作坊 76 个。旗县（市、区）打造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 5 个、特色产业园 9 个，重点发展展预制菜、功能性乳制品等高端产品研发生产，提升畜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收益。

9.培育牧文旅融合新业态。依托草原生态资源和牧区民俗文化，培育牧家乐、民俗体验、草原研学等牧文旅融合新业态，打造一批如“99 号公路”、乌兰哈达火山草原民宿小镇等牧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和精品路线，推动畜产品加工、草原旅游、特色餐饮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四）延长服务链条，推动治理成果落地转化

10.构建多元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托养代管”服务点，分梯次培育“大企业”、“小组织”和“专业公司”等多元化服务主体，在良种繁育、品种改良、疫病防治、粪污处理，畜产品初加工、品牌建设、产销对接等方面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年内新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48 个，完成 4.1 万人次专业技能培训。

11.建立典型模式示范推广机制。各地区系统梳理本地草原过牧治理和畜牧业转型发展的典型经验，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

广的标杆案例，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指导养殖场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结合实际创新应用，逐步形成“一地一模式、一旗一特色”的治理发展格局。

四、保障措施

各盟市、旗县（市、区）农牧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草原过牧治理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常态化实施方案，摸清底数、明确任务、细化举措，挂图作战，确保本地区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持续稳定在 10% 以下。要加强与林草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合力，根据核查确定的超载牲畜清单，科学确定分流模式。要切实履行监管指导职责，做好日常工作调度，每月按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任务推进情况。要加强宣传动员和组织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小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推广草原过牧治理和畜牧业转型发展的典型模式、新做法、新经验，提高农牧民保护草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营造合理利用草原、保护草原的良好氛围。

附表：2026 年农牧系统全面推进草原过牧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表

附表

2026 年农牧系统全面推进草原过牧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表

地区	天然草原草畜 平衡指数 (%)	新建改扩建棚 圈面积 (万平方米)	人工饲草面积 (万亩)	秸秆饲料化 利用量 (万吨)	新建、改扩建饲草储备库						中央厨房 (个)
					大型 (个)	储草能力 (万吨)	中型 (个)	储草能力 (万吨)	小型 (个)	储草能力 (万吨)	
内蒙古自治区	<10%	500	2044.31	2895.7	13	13.4	39	14.2	941	36.7	7
呼和浩特市	<10%	30	157	110.8	0	0	0	0	0	0	0
包头市	<10%	14	67.38	75	1	0.5	4	0.8	26	2.26	0
呼伦贝尔市	<10%	15	127	220	2	0.4	6	0.6	12	1.2	2
兴安盟	<10%	70	266	516	1	0.4	2	0.2	20	0.4	1
通辽市	<10%	60.5	558.1	790	1	5	4	5.2	178	9.3	0
赤峰市	<10%	90	332.34	550	0	0	6	3.8	116	8.43	0
锡林郭勒盟	<10%	80	125	41.1	0	0	3	1	241	5.75	3
乌兰察布市	<10%	20	136.65	61.5	2	6	6	1.5	80	1.6	
鄂尔多斯市	<10%	50	157.8	180.9	4	0.9	5	0.8	210	4.9	0
巴彦淖尔市	<10%	65	104.23	330	2	0.2	1	0.1	22	1.06	1
阿拉善盟	<10%	5.5	12.81	20.4	0	0	2	0.2	36	1.8	0

2026 年农牧系统全面推进草原过牧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表（续表）

地区	合作社 (个)	家庭 牧场 (个)	联户 牧场 (个)	养殖 园区 (个)	智慧化 牧场 (个)	新建 现代产 业园 (个)	新建特 色产业 园 (个)	奶食品 加工工作 坊 (个)	肉食品 加工工作 坊 (个)	社会化 服务组 织(个)	培训人 次(万 人)	宣传 报道 (条)	新建人 工授精 站点 (个)	新增 优质 种公 羊 (只)	新增畜牧 业机械 (台/套)
内蒙古自治区	84	886	3	12	117	5	9	65	11	48	4.128	230	303	47568	9553
呼和浩特市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
包头市	11	30	0	1	4	1	0	7	1	4	0.14	35	1	4000	130
呼伦贝尔市	0	0	0	2	22	1	1	5	4	0	0.1	40	27	12496	1719
兴安盟	3	1	0	0	11	1	2	1	1	1	0.33	5	5	5640	855
通辽市	1	105	0	0	0	0	0	0	0	0	0.89	2	114	2322	2320
赤峰市	28	196	0	2	9	1	0	20	1	8	0.63	16	15	10800	2550
锡林郭勒盟	9	297	0	4	35	1	2	17	2	26	0.4	60	100	1600	523
乌兰察布市	1	76		1	16			2		4	0.66	35	4	2170	138
鄂尔多斯市	21	47	0	1	7	0	1	12	1	3	0.31	19	35	5500	580
巴彦淖尔市	10	10	3	1	11	0	2	1	1	2	0.618	15	2	2600	555
阿拉善盟	0	24	0	0	2	0	1	0	0	0	0.05	3	0	440	100

附件 4

2026 年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规范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为，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运行正常，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乱排乱放现象得到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二、重点工作

（一）压实养殖场主体责任。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要求，压实养殖场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纳入农牧部门审批备案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建立年度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及台账。年度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于每年 2 月底前向旗县农牧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内容包括养殖品种、规模、养殖废弃物的产生、

排放和综合利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整、准确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与施肥方式等相关信息，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闭环管理去向可追溯。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未达标不得直接排放。对于设施未建、不完善或建而不用规模场，要逐个登记造册、进行技术指导、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及时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二）提高信息数据报送质量。各地要组织做好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数据填报工作，符合规模养殖场标准的养殖场要全部录入系统，清粪工艺要符合实际情况、委托处理机构备案信息与实际需要处理的粪污量相匹配、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信息与养殖场配套文件中的信息相一致、粪肥还田利用的作物面积不能大于该地此类作物面积、系统中填报的全县各畜种数据与统计数据要保持一致。要严格把好数据关，确保数据真实、反映实际、符合逻辑。4月份，组织对各地报送数据质量进行交叉实地复核。

（三）开展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及运行核查。畜禽养殖场（户）要配套建设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规模养殖场要具有农牧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出具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证明文件，并已上传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受委托第三方应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和暂存设施设备，具备相应收集处理能力，确保粪污在第三方收集期间的存储

容积。

（四）加强消纳土地配套核查。规模养殖场要有与粪污产生和处理量相匹配的消纳土地面积，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因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要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还田协议并对处理过的粪污分散还田；规模养殖场和畜禽粪污处理机构不得存在露天随意堆放粪污、粪肥超量还田污染环境等行为，要及时消除粪污存储设施设计不合理造成的外溢、渗漏等隐患。

（五）规范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治理。各地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村民会议、微信群等加强宣传，将《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十大主推技术》宣传到位，让养殖户知晓指南中的技术要点和管理要求。开展技术服务，指导中小养殖户在自家庭院、田间地头建设简易、成本低廉、符合防雨防渗防漏防溢要求的畜禽粪污暂存发酵设施。各地要压紧压实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责任，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切实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民组织自治及“村规民约”作用，禁止畜禽养殖户粪污乱排乱堆乱放，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就近资源化利用。

（六）推进粪污治理社会化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粪肥公司、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粪污收储运用服务政策，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粪污治理服务主体。督促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健全安全隐患防护措施，建立服务对

象资料台账，做到粪污来源、去向全程可追溯。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农牧部门要主动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推动部门联动协作，在问题线索获取反馈、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方面形成联动。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二）强化排查整治。各盟市要结合实际，组织各旗县（市、区）对养殖场户进行“过筛”式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做到“每场必查、问题必改”。自治区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规模养殖场进行排查。对以前年度排查的问题养殖场、各通道举报案件、环保交办案件组织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以确保整改效果。

（三）加强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支持，统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京蒙协作资金等，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完善、改造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环保、能源、肥料等领域的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拓宽资金渠道，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大科技投入，促进产学研结合，筛选一批成熟技术进行推广示范。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加大先进适用、便捷技术示范推广力度。要突出抓好畜禽粪污处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发展智慧畜牧业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数字化、信息化对全区畜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功能,以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为切入点,促进畜牧业智慧化转型,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依托肉牛肉羊适度规模养殖场(户)等经营主体,通过基础设施和机械装备升级、智能设施设备配套等手段,支持建设 125 个以上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实现养殖管理“可视、可测、可控、可预警”,为全区探索智慧牧场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新模式。

二、实施范围

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 11 个盟市实施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三、补贴对象

支持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的适度

规模养殖场户通过提升改造的方式建设智慧牧场。优先支持与区内屠宰企业签订购销协议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保障屠宰加工企业肉牛肉羊供应。

四、建设内容、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一）建设内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在饲喂管理、饲草料加工、环境监控、粪污处理、远程放牧等环节开展智能化设施装备水平提升，以及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实施项目养殖场（户）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使用项目资金的，使用比例不高于 30%。

1.信息化采集。通过生物芯片耳标、电子项圈等设备，自动采集牲畜体温、运动等数据，配备相应的养殖管理系统，对牲畜的生长状态、活动状态、健康状态等多方面全方位管理，提高养殖效率。

2.设施化装备。配备视频监控、通风、温控和环境监测等圈舍环境控制设备，饮水、喂料、投药等数字化设施设备，以及物联网、大数据汇总分析等智能化管理终端应用，实现对重点生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提高精准控制圈舍环境水平。

3.精准化饲喂。主要实现恒温饮水和精准喂料，配置自动饲喂、上料混料、个体饲喂、饮水恒温控制等智能饲喂设备，配合利用营养分析系统、养殖管理系统，提供科学合理的饲草饲料配方和饲养管理，实现自动化、精准化饲喂，降低人工成本。

4.高效化繁育。配置数字身份识别管理（脸识别、电子耳标

等)、母畜发情监测(脚环、颈圈、视频监控等)等设备,实现自动查情、适时配种、转群提醒与分娩预警,提高繁育率,保证及时性。

5.生态化环境。配套清粪车及粪水处理、粪污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通过粪污收集后的资源化、数字化处理,实现生态养殖、绿色循环。

6.科学化放牧。架设划定电子围栏,实时采集牲畜位置信息,科学划区轮牧,无人机定向驱赶牲畜转场,卫星影像监测草场质量和载畜量,实现生态、经济双赢。

7.实时化监测。配置接触式个体测温耳标、红外群体温度异常监测及远程诊断、自助诊疗等软硬件设施设备,建立防疫信息档案,记录温度监测、行为监测数据,疫苗记录、用药记录等,实现疫病早发现、早诊断、早预警。

(二)补贴标准。对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个,对肉羊年出栏2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个。

(三)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贴。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请。肉牛肉羊养殖场户本着自愿原则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养殖规模、建设条件和建设内容。

(二)项目审核。旗县农牧部门负责对养殖场户养殖规模、

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养殖场户基础条件把关，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核实和评审，出具审批意见。

（三）项目建设。旗县农牧部门负责组织养殖场户开展智慧牧场建设，对于完成建设任务并申请验收的养殖场户指导其准备验收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 1.《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
- 2.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或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
- 3.其他佐证材料：设施设备照片等。

（四）项目验收。实施项目的养殖场户需在 10 月 31 日前将验收申请材料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核实申请材料后，开展实地验收。盟市农牧部门根据旗县验收情况抽取不低于 30% 的养殖主体组织开展复验。旗县农牧部门将验收合格的养殖场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盟市农牧部门将验收结果汇总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五）补贴兑现。旗县农牧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养殖场户名单报所在地财政部门。旗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兑付补贴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旗县负责对养殖场户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组织验收申请、核实申请材料，开展项目验收，并公示有关项目信息，落实补贴资金到养殖场户。盟市强化绩效监控，指导项目旗县推进项目实施，按要求收集汇总项目进度，做好项目

复验工作，并将项目执行情况报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盟市、旗县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备案。

（二）严格选取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严格把关，项目承担主体应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且不得位于禁养区内。项目实施主体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养殖场户，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项目。

（三）强化项目监管。盟市、旗县对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登记造册，建立健全资料管理档案，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兑付情况。

（四）提高项目透明度。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为政策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五）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盟市农牧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项目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绩效评价内容，全面评估、考核旗县项目执行落实成效。各盟市于12月1日前将项目总结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 附表：1.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2.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
3.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							
投资估算 (万元)				其中：项目资金_____万元；自筹资金_____万元			
申报类型		☐ 肉牛智慧牧场 ☐ 肉羊智慧牧场					
养殖规模		存栏_____头 (只)；年出栏_____头 (只)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参数	规模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资金	自筹资金	
(一) 建安工程							
1.							
...							
(二) 设备购置							
1.							
...							
合计							
旗县农牧部门 审核申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

主体名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			
申报类型	☐ 肉牛智慧牧场 ☐ 肉羊智慧牧场		
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1.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或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 ☐ 2.其他佐证材料：设施设备照片等； ☐ 3.其他_____。		
项目实施主体承诺	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相应补贴资金。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个

盟市	建设智慧牧场个数
呼和浩特市	≥3
包头市	≥17
呼伦贝尔市	≥15
兴安盟	≥12
通辽市	≥14
赤峰市	≥22
锡林郭勒盟	≥17
乌兰察布市	≥6
鄂尔多斯市	≥7
巴彦淖尔市	≥11
阿拉善盟	≥1
合 计	≥125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农牧畜发〔2024〕760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规定，为推动设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的实施细则（2024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的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大力推进舍饲圈养，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按出栏每头肉牛 300 元、每只肉羊 60 元给予奖励。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及现代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牛羊育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牛羊育肥。支持鸡、鸭、鹅规模化高效设施养殖场建设。鼓励和引导马、驴、驼、鹿、鸵鸟等特色畜禽养殖，延伸打造特色产品加工链条。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为确保上述政策规定得到有效落实，现将项目验收标准、奖补对象及方式、申报程序等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相关标准

（一）对“实际年出栏”的验收标准

1.验收场地。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需具备若干措施中明确的奖补出栏养殖规模所需棚圈、储草棚、饲料库等基础设施，具备粪污处理、饲喂、饮水、防疫等配套养殖设备。

2.验收档案。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需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并实行规范管理，在农业农村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登记备案。没有发生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行为，没有相关不良记录。

3.现场核查。对具备申报补贴潜力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旗县农牧部门每年要进行不少于2次的现场核验，确保育肥肉牛、肉羊数量符合奖补条件，且育肥肉羊的，育肥期不低于3个月，育肥肉牛的育肥期不低于6个月。

（二）对“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验收标准

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出栏肉牛、肉羊去向需为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屠宰加工企业，且取得产地检疫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其中，产地检疫证明指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出具的，标示某一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合格的证明，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其适用区内出售或者运输动物。

（三）奖补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

的规定进行奖补。

二、奖补对象及奖补方式

（一）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是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达到验收标准且通过实地验收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等各类主体通过简单累加牲畜达到奖补出栏规模的，不作为奖补对象。

（二）资金保障及预算安排规则

奖补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若干措施》出台后达到奖补出栏规模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在验收通过后，据实按照标准进行奖补。奖补资金自治区财政承担 80%，其余部分由盟市及以下财政承担。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部分，根据财政预算编制工作需要，2024 年 9 月 30 日（含）前达到若干措施规定奖补出栏规模的，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所需奖补资金纳入 2025 年预算安排；2024 年 10 月 1 日（含）-12 月 31 日（含）达到若干措施规定奖补出栏规模的，奖补资金纳入 2026 年预算安排。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批通过验收奖补的主体，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12 月 31 日（含）期间出栏的肉牛、肉羊所需奖补资金，纳入 2026 年预算。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含）-2025 年 9 月 30 日（含）达到若干措施规定所需奖补资金，纳入 2026 年预算。以后年度

滚动实施，验收时间节点为每年10月15日前，并同步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填写《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申报表》（附件1），并向旗县农牧部门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1.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地理位置（含四至信息及经纬度）；

2.企业营业执照或养殖场（户）身份证明；

3.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购买架子羊、架子牛育肥的，提供购买合同、发票或支付凭证等购买证明材料，自繁自育的提供基础母畜存栏证明。

4.屠宰加工企业收购肉牛、肉羊的支付凭证；

5.出售肉牛、肉羊的产地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货主需为申报奖补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

6.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投资建场相关证明，主要包括养殖场建场土地手续、购买设施设备发票或支付凭证等。

7.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基础设施、设备照片、基础母畜存栏等影像资料。

（二）核验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对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验，并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其养殖设施设备情况、存栏、出栏情况，最终验收结果在旗县以上报刊、农牧部门网站和嘎查村公示栏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申报表》（附件1）、《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验收单》（附件2）出具意见，并将《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旗县验收汇总表》（附件3）上报盟市农牧部门。

（三）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上报的材料及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每个旗县随机抽查30%的申报主体进行实地复核，实地复核发现弄虚作假的，对该旗县所有申报主体逐一实地复核。复核完成后，盟市农牧部门对抽查的《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验收单》（附件1）出具意见，汇总填写《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盟市复核汇总表》（附件4），将奖励补助主体、奖补额度等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尽快行文上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自治区汇总审核及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上报的材料及验收、复核结果进行核查、备案，同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并根据最终备案情况，于每年10月份提出列入下年度预算的资金额度。预算额度确定后，自治区农牧厅在

《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宜

若干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优先统筹农牧厅归口分配、管理的中央和自治区涉农专项资金解决。已获得京蒙协作资金及其他渠道财政资金支持额度超出投资建场资金投入的，不得再申请若干措施规定的出栏奖补资金。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近5年享受过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的不得重复补贴，淘汰奶牛育肥不享受补贴。盟市旗县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后，应按规定履行配套责任，在法定时限内尽快拨付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及时足额获得奖补资金。如盟市旗县未按规定履行配套责任，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在财会监督检查、审计巡视和自治区抽查复核等环节，发现在项目申报及验收时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手段套取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的，按规定程序收回已下达资金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同步将违规申报主体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以后年度申报相关涉农项目资格。

各地在执行本细则过程中，要强化与《内蒙古自治区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2024年版）》的协同配合，统筹用好财政补贴与贴息政策，提升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信息交互印证的能力，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有效使用，全面推动设施农

业高质量发展。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附件 1

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报主体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申报类型	☐ 肉牛 ☐ 肉羊		
养殖规模	存栏_____头(只); 实际出栏_____头(只)		
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取得产地检疫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 肉牛_____头 ☐ 肉羊_____只		
申报奖补资金用途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 愿负相关法律责任, 并全额退回相应补贴资金。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旗县农牧部门 审核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 审核申报意见一栏, 如材料上报审核无异议, 应注明“同意申报”, 并签字盖章。

附件 2

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验收单

(20) 年度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性质	
申报主体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材料审核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完整 1.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地理位置、四至及坐标信息 是☐ 否☐ 原因: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否☐ 原因: 3.架子牛、架子羊购买合同、发票或凭证等购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基础母畜存栏证明材料 是☐ 否☐ 原因: 4.屠宰加工企业收购肉牛、肉羊的货款支付凭证复印件 是☐ 否☐ 原因: 5.出售肉牛、肉羊的产地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复印件,货主为申报养殖主体 是☐ 否☐ 原因: 6.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投资建场相关证明,主要包括建场土地手续、购买设施设备发票或支付凭证等 是☐ 否☐ 原因: 7.影像资料 是☐ 否☐ 原因:		
实地验收	(一)选址布局 1.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地址水源充足,通风良好,供电稳定。 2.占地面积符合奖补出栏养殖规模需要。 (二)设施设备 3.棚圈、储草棚、饲料库等基础设施齐全,养殖密度适宜。 4.饲喂、饮水、防疫、粪污处理等养殖设施齐全。 (三)生产管理 5.肉牛、肉羊存栏能满足奖补出栏规模标准,肉羊育肥期不低于3个月,肉牛育肥期不低于6个月。 6.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包括生产记录档案、防疫档案、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档案。 7.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规定,不得使用非法添加物。 (四)销售管理 8.与自治区内屠宰加工企业建立购销合作关系。 9.肉牛、肉羊出栏去向为自治区内屠宰加工企业,取得产地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五)投资建场 10.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已发生建设资金投入高于申报奖补资金额度。		

实地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 审核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 复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旗县审核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及实地验收无异议，应注明“验收合格，同意申报”，并签字盖章。②盟市复核意见一栏，对抽查到的申报主体，如复核无异议，签字盖章，没有抽查到的申报主体，无需签字盖章。③表格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旗县验收汇总表
20 () 年度

填报旗县：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名称	具体位置	联系电话	养殖类型 (肉牛/肉羊)	存栏 (头/只)	实际出栏 (头/ 只)	去向为自治区区内屠宰加工企业，取得产地检验合格证明 (动物 B)) (头/只)
主体 1						
主体 2						
.....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牛羊规模化出栏奖补盟市复核汇总表
20 () 年度

填报盟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去向为自治区 屠宰加工企业 业，取得产地 检验合格证明 量合格证明（动 物B））（头/只）		申请奖补资金 额度 （万元）
旗县	申报主体 名称	具体位置	联系电话	养殖类型 （肉牛/肉羊）	存栏 （头/只）	实际出栏（头/ 只）		
旗县 1								
旗县 2								
.....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赤政办发〔2026〕7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5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为保障政策平稳衔接，2025年相关项目申请、验收、资

金兑付、清算等工作，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完毕。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八条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延长产业链条，充分发挥产业优势，释放精深加工在保障优质畜产品供给的关键作用，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加强种源基地建设

（一）支持良种繁育。支持核心育种场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对认定的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认定的自治区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每年 300 万元奖励，连续奖励 3 年。对使用基因编辑、胚胎移植、克隆等技术，在市内繁育优质肉牛、罕山白绒山羊、昭乌达肉羊的养殖场（户、合作社）分别给予成活牦牛不超过 4000 元/头，成活羔羊不超过 2000 元/只补贴。

（二）支持良种推广。在确定的重点旗县区，对养殖主体购买优质种公羊用于繁殖的，给予适当补贴，优先补贴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种公羊。补贴标准由旗县区农牧部门结合市场评估核定，单只补贴上限为 3000 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财政局）

二、稳定基础产能

（三）保护基础母畜产能。每年投入 100 万元，对基础母牛存栏 300 头以上，全部使用项目补贴优质冻精冷配且在大数据平

台备案的养殖场（户、合作社）给予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

（四）支持优质品种母羊扩群增量。每年投入 200 万元，对能繁母羊存栏 500 只以上且实施数字化管理的优质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养殖场户给予奖补；对年出栏 500 只且全部就地屠宰的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育肥场户给予一次性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及育肥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支持屠宰精深加工

（五）对肉牛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达到 5000 头（含 5000 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屠宰且精深加工育肥牛的给予阶梯式补贴。年屠宰量在 0.5 万头—1 万头的（含 1 万头），每头牛补贴 100 元；年屠宰量 1 万头—2 万头的（含 2 万头），每头牛补贴 200 元；年屠宰量 2 万头以上的，每头牛补贴 300 元。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0 万元。

（六）对肉羊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在 15 万只—50 万只（含 15 万只）的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 5 万只，给予 10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对年屠宰量在 50 万只以上（含 50 万只）的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同时以上年

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 2 万只，给予 20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新产品研发

（七）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开发皮毛骨血等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每开发一个新品且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八）对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用于收购原材料、科技研发、设备升级等的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 且不超过 2% 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政策实施按照“先建后补”原则据实补助，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解决，当年资金奖补上一年度验收项目；符合或已享受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条款支持的同一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再享受市级政策。政策奖补期限暂定为 3 年，后续政策将视绩效考核情况、资金规模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由市农牧局负

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类奖补项目结余资金，可依据中央、自治区政策文件精神，支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肉牛肉羊产业协调、均衡发展。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赤政办发〔2025〕25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部署要求，加快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扶持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促进全市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批发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供应链和流通网络，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自 2025 年起，对年度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5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零售业扩大经营规模，加快绿色转型和标准化升级，创新消费场景，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形成消费品市场良性循环。自 2025 年起，对年度零售额较上年每增长 2000 万元的零售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商贸市场主体健康发展，鼓励市场主体扩大消费供给，丰富商品种类，发展消费新业态，带动更多就业。自 2025 年起，对年度成为限上贸易单位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对月度成为限上企业（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对生产企业当年注册独立法人贸易单位并成为限上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扶持。

四、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物流业龙头企业在赤峰市设立总部

直营机构，对通过招、拍、挂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自建物流仓储基础设施面积 10000 m² 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自建物流仓储基础设施面积 20000 m² 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通过租赁形式开展经营活动并签订五年以上租赁合同，给予连续三年资金扶持，对租赁面积 10000 m² 以上 20000 m² 以下的，首年、次年、第三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租赁面积 20000 m² 以上的，首年、次年、第三年分别给予 4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资金扶持。

五、支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拓展集装箱铁海联运业务，支持企业产品通过铁海联运出口，对 2024 年以来从事集装箱铁海联运的托运人企业通过“铁海联运”方式出口货物，年发运量 1000TEU 以上的，按照不高于 1500 元/20 尺箱、2800 元/40 尺箱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六、支持电商选品中心项目，重点支持依托本地特色产业和区域产品、品牌，建设的电商选品中心，持续扩大电商销售规模，提升本地产品知名度。自 2025 年起，对于总投资不少于 300 万元、入驻产品不少于 600 种、入驻企业不少于 50 家、年网络销售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电商选品中心建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本政策由赤峰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7 年底。其中第一项措施扶持资金由企业所在地旗县区财政承担，第五措施扶

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第二、三、四、六项措施扶持资金由市、旗县区财政按照 1: 1 的比例承担。对同一企业，扶持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政策变动，政策措施做相应调整，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赤峰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峰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政发〔2025〕10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赤峰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适应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

意见。

一、精准调控土地供应

1. 合理控制商品住宅用地供应。中心城区土地出让由市级统筹管理，对应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时序和供应总量。

2. 创新土地利用供应方式。支持产城融合，开展新型产业用地（M0）供应，促进创新型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该类用地具体管理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3. 集中集约建设公共服务用房。对相邻的两个以上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地块，可集中集约建设公共服务用房的，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集中规划地块，并按照地块承担公共服务用房建设任务量，从多到少安排优先出让顺序，先行对公共服务用房集中规划地块实施出让。

二、持续用好税收金融政策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4.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取消赤峰市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存量房贷利率与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偏离达到一定幅度时，存量房贷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加点幅度；对存量房贷在存续期内，

允许调整一次重定价周期。

（二）执行税收减免与定向补贴政策

5.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严格落实国家住房税收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含 144 平方米）的单套住房为普通标准住宅，享受相关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7. 扩大住房公积金“商转公”、“组合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赤峰市辖区内的所有商业银行均可支持办理住房公积金“商转公”、“组合贷款”业务。

8. 居民家庭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

款比例由不低于 30%调整为不低于 20%。

9.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的，购房人购买 2 套以内住房且无公积金贷款，可以使用公积金贷款且不限定使用次数。

10. 购房人在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及存量商品住房时，可支取公积金账户余额，公积金账户支取金额与公积金贷款金额两部分总和不超过房屋总价款。

11. 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为 100 万元，多子女家庭(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二孩以上)贷款最高限额在现行基础上上调 30 万元；A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 200 万元，B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 180 万元，C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 150 万元，D 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 120 万元。

12. 放宽房地产开发项目公积金贷款准入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办理预售许可证以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准入备案的，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13. 全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助力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平等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

三、全力构建高品质住房体系

14.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积极推广高品质住宅在设计、建设、交付、运营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支持开发建设高品质住宅产品。地块容积率在 1.1-1.4 的住宅用地，建筑高度可按不高于 36 米设定；地块容积率在 1.5-1.7 的住宅用地，建筑高度可按不高于 54 米设定。对于个别高品质住宅开

发地块，在项目论证环节，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在适度提高地价的基础上，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对地块容积率和建筑高度的配比进行适当突破。

15. 鼓励建设第四代城市森林花园住宅，可设置外挑层高不小于两个自然层高的户属空中花园，符合要求的户属空中花园不计入地块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该类住宅具体管理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16. 新建住宅小区首层可设置室外专有庭院，不计入地块建筑密度，不计入地块绿地率。

17. 新建住宅小区阳台可按需设置封闭或开敞阳台，但临街路立面不得设置开敞阳台。每户阳台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套型建筑面积的 10%，封闭阳台进深在 1.8 米以内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入容积率，进深超过 1.8 米的部分，按照全面积计入容积率。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不进行产权登记，房产测绘机构需按 1/2 计算封闭阳台的建筑面积。为加强建筑外立面协调统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开敞阳台设计的，在属地政府出具事中事后监管承诺后，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法审批。

18. 新建住宅小区内配建的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用房、微型消防站、换热站、公共厕所、开闭所、通信机房等九类非经营性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

19. 为丰富居住空间形式，满足居民宽敞明亮居住需求，套型建筑面积超过 170 平方米的住宅，可在起居室（厅）设置 1 处挑空空间。其挑空部分不大于两层层高，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住宅套型建筑面积的 25% 且不大于 50 平方米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超出部分按 2 倍计算容积率。

20. 为提升建筑立面品质，住宅建筑外立面采用砖石、金属、陶板等耐久性高品质材料的，其饰面层不计入容积率。

21. 为方便居民室外休闲活动，补充适应本地气候特点的室外游憩设施和景观空间，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前提下，可在小区场地内设置风雨连廊，将相互独立的建筑物或将建筑物与小区内广场、游园等公共空间相互连接。连廊不封闭时，不计入容积率。

22. 新建商品住宅大寒日日照时数不低于 2 小时。合理确定日照计算范围，建筑高度低于 100 米的规划建筑，采用该建筑高度 2 倍的扇形阴影区域作为被遮挡建筑计算范围；建筑高度高于或等于 100 米的规划建筑，采用 200 米的扇形阴影区域作为被遮挡建筑计算范围；以确定的被遮挡建筑为中心，以 200 米为半径的扇形区域作为遮挡建筑的计算范围。不考虑被遮挡建筑的自身遮挡，被遮挡建筑自身阳台、雨棚遮阳板、挑檐、带百叶或格栅的空调机位、南侧单元门斗、住宅底层的外挂石材造成的日照遮挡属建筑自身遮挡，可不建模。优化窗口计算起点，满窗日照的窗户计算高度（含落地门窗、组合门窗、阳台封窗等形式），按离室内地

坪 0.9 米的高度计算，宽度大于 1.8 米的窗户，可选取日照有利的 1.8 米宽度计算。

23. 优化停车位配比。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数量可按 1.2 个/户或计容建筑面积的 1 个/120 平方米配建，地上停车位数量可按不超过停车总数量的 10% 设置。已建成未出售的可售停车位推行可租可售模式。加快推进为符合条件的商品房项目地下车位（车库）办理不动产登记，盘活地下停车位资产价值，促进商品房销售。

24. 新建居住区配套商业规模控制在计容建筑面积 3% 以内。

25. 住宅楼建筑面宽控制在三个单元以内，地下室设置的窗井、储藏间及其分隔形式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窗井宽度不应超过 2 米。

26. 创新装修交付模式。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及星级绿色建筑必须全装修交付，同一小区公共区域交付标准应保持一致。获得相应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享受绿色建筑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实施定制化精装修交付模式，套内装修由建设单位购房人自主选择装修标准，避免因二次装修对房屋结构、功能、建材的破坏，减少环境污染及材料浪费。

四、不断优化市场环境

（一）优化审批流程

27. 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成交确认书》中的一个及以上要件，即可办理《地基与基础施工许可证》，最大限度缩短建设周

期。各参建责任主体要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相关责任，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介入质量安全监管。

28. 对购买公寓类实际用于居住房屋，经认定，水、电、气、暖收费标准执行商品住宅居民生活价格标准，允许办理落户手续。

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以在办理《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后 30 日内交清，监管的预售资金可用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 在建、新建城镇住宅项目周边的城市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应在项目交付前完成。

31. 在开发企业提供第三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情况下，可按对等额度提取重点监管资金 20% 以内的预售资金。

32. 实行“带押过户”。解决企业、群众出售未还清贷款的二手房需事先结清银行贷款、解除房屋抵押以后才能交易过户的难题，切实便民利企。

33. 实行商品住宅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一房一价”，规范市场价格公示行为。

（二）加强风险防控

34. 逐步推动房地产项目现房销售。对于实施预售制的项目，2025 年预售条件要达到分栋形象进度均完成地上总层数的 1/2 以上，之后逐步提高预售条件至项目主体封顶，从源头遏制逾期交付风险。鼓励优质项目探索现房销售，力争达到“交房即交证”条件，确保购房人在接收房屋的同时，同步取得“房地一体”不

动产权证书。对于现房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预售资金监管。

35.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合并销售非住宅商品房。对套型面积较大或较小商业服务业项目，经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消防等部门审核批准，对分割、合并后房屋具备独立使用功能，且不影响生产经营使用的项目给予分割、合并登记，促进非住宅商品房的销售。

五、全力推动城市功能升级

36. 探索开展商品房“收旧换新”。收购主体负责对建筑年代久远，房屋稳定性及安全性较差，成片、成栋的区域进行收购。参与“收旧换新”活动的开发企业负责提供“换新”商品房房源。换房人在认可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收购价格后，与收购主体签订回收协议、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收购主体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开具房票，房票使用人可以根据房地产开发进度情况，合理选择购置新建商品房。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与国家及自治区政策同步调整，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第14、15、16、17、18、19、20、21、28条亦适用于本文件印发之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城镇住宅用地建设项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赤政发〔2023〕13号）文件有效期自2024年6月8日延续至本文件印发之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群众住房合理需求的若干意

见》（赤政办字〔2022〕38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意见》（赤政发〔2022〕209号）同时废止。以上意见适用于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和美片区），各旗县区可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七 转型升级类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赤峰监管分局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文件

赤建发房字[2022]2号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公积金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建房〔2020〕61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部门协同提升登记服务水平和交易监管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373号）《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内建房〔2022〕22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房地产服务便民利企“高效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业务流程，达到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企的房地产服务体系的目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部门、公积金中心、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对接，通过中间数据库、数据接口、政务服务平台、延伸系统操作端口等方式，实现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纳税申报、抵押贷款等业务提供便捷服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优化业务流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部门、公积金中心、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房屋交易、登记、贷款、纳税等数据的有序衔接，无缝对接，对能通过信息共享系统获取房屋交易登记数据信息和材料的，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交相应纸质材料，加快推进电子

签章、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引导交易双方、中介经纪机构、开发企业充分利用电子签章线上一次性完成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推行“一次办”“线上办”“不见面办”。

三、优化住房商业贷款办理服务

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时，应当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获取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租赁网签备案信息和电子合同文本作为审核依据，按买卖双方在网签备案合同的约定，将购房人缴交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房屋抵押当事人应当将房屋抵押合同通过网签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网签备案的房屋抵押合同，作为金融机构发放抵押贷款的依据之一。

四、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服务

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实际租房金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应当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获取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租赁网签备案信息和电子合同文本作为审核依据，按买卖双方在网签备案合同的约定，将对应贷款款项直接拨付存入对应的交易资金监管账户；以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价款、房屋租赁税票金额、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等作为依据，综合确定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住房公积金中心、抵押当事人及受托银行签订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抵押合同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实时共享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并完成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五、优化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服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房屋交易纳税申报业务时，应当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获取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租赁网签备案信息和电子合同文本，充分利用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加快实现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房屋买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六、加强信息共享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部门、公积金中心、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强化信息安全意识，做好用户身份认证管理、数据安全监测审计、应用安全防护手段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加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访问共享数据，使用过程中发生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案件的，依法追究所在单位和个人责任。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赤峰监管分局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八 创业扶持类



财 政 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社〔2026〕1 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

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 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并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补贴及其他支出。

第五条 就业创业补贴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群体求职创业，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对就业见习、自主创业、就业参保给予补贴。

(一)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二)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参加社

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1.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首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六条 培训服务补贴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群体提升职业技能，支持培训载体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一）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人员范围包括：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等（以下统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

1.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补贴。各地应根据岗位急需紧缺程度、技能等级、实现就业情况等实施差异化补贴，对培训后一定时间内实现稳定就业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2.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补贴。

3.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补贴。

4.对同一职业（工种）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补贴。

（二）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给予

补助，用于支持相关单位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培训力度。

各地可结合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现行规定确定。

（三）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给予补助。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补助。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条 求职帮扶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

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二）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八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就业形势变化新增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以及各地在确保国家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第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具体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各地应严守公益性岗位定位，严防不合理增加规模，完善退出机制，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比。各地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一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可采用因素法、项目法方式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照东部7省市和其他地区进行划分后，再按照因素法分配，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

工作任务等确定。东部7省市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第十二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并通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进行调节。其中：

（一）基础因素权重为35%，设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权重为15%，设置地方政府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虑地方投入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加快预算执行。

（三）工作成果因素权重为15%，设置城镇新增就业情况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四）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35%，根据当年度就业工作重点任务设置具体指标。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绩效评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职责开展。

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分配方式。

第十三条 在因素法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规定将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至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每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地方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

策。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对就业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等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尽快完成材料审核，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定期对账。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原则上应发放至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第十八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

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财会监督范围，按规定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核查抽查、实地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对于骗取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收回补贴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

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方，中央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下一年度不再对其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并在全中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支出实施期限至2030年底。到期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对实施成效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财社〔2026〕214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自
治区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资金的分配及支出范围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
法、项目法方式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就业工作任务量、就业工作
成果、当年就业重点工作、地方资金投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通

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进行调节。

自治区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基层劳动保障、失业动态监测、就业岗位调查统计服务、就业创业“以奖代补”项目、就业创业活动、就业政策宣传以及财社〔2026〕1号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

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就业创业补贴

1.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不低于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100%，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2.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二）培训服务补贴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人员范围包括：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五类人员)。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照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现行政策执行。

(1)对自治区重点产业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在基准补贴基数上上浮20%。自治区级、盟市级职业培训品牌可在基准补贴基础上分别上浮30%、20%。强化培训就业导向,对就业技能培训后6个月内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课时基准补贴标准上浮50%。以上3项上浮比例可按最高执行且不累计、不叠加。

(2)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按照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3)参训学员实际培训课时不足本班期培训计划总课时数80%,不得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际培训课时超过80%(含80%)且连续请假课时不超过本班期培训计划总课时数10%并完成结业的,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根据取得证书类型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全额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以实际参加培训课时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金额=实际参加课时数÷本班期培训计划总课时数×本班期单人全额补贴数。

(4)创业培训项目按照《创业培训标准》组织实施,五类人员在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业意识

(GYB) 500 元/人、创办企业 (SYB) 1200 元/人, 网络创业 (电商、直播) 1600 元/人, 对参加 SYB、网络创业培训后 1 年内成功创业且稳定经营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补贴标准上浮 40%。

(5) 对组织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训的培训机构给予补贴, 合格人员的补贴标准按每人 2000 元据实核定, 其中, 6 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 6 个月内没有实现创业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 80% 给予补贴。

(6) 青年求职能力实训项目按照求职能力实训管理指南组织实施, 培训补助标准参照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标准实施。其中, 学员班按照每人每期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求职能力实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 不少于 56 个课时。青年求职能力补助学员班每人享受 1 次, 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可重复享受。

(7)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对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内的职业 (工种), 可在基准补贴基数上上浮 10%。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须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申领。同一职业 (工种) 不得重复申领享受。

上述补贴可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 人员范围、享受次数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与就业补助资金不得重复使用。

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采用项目法分配, 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要求组织实施。自治区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各地在使用中央资金安排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时不得超过当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 15%。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补助。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使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其中，使用中央资金部分不得超过中央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 50%。

(2) 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基层就业服务网点）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盟市可按站点规模、服务覆盖面、工作量和成效等给予每年不高于 3 万元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产生的支出。

(3) 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给予补助。由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成效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可按照参会企业（展位）数量核算，其中，利用自有场地开展招聘活动，每个企业（展位）按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租用场地开展招聘活动，每个企业（展位）按不超过 8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4) 就业岗位调查统计服务补助。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的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更新、就业岗位调查统计和追踪落实等服务予以补助。各盟市可根据采集数量和成效等确定补贴标准、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5) 创业服务补助。对企业、高校和社会组织、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创业培训机构等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创业服务的,根据其提供创业服务的数量和创业服务的效果等,对经工商注册登记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按每个实体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补助,具体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由盟市制定并执行。

(6) 失业动态监测服务补助。每户监测企业每年补助1200元,用于失业动态监测企业经办人员交通、通讯补贴。

(7) 基层劳动保障补助。用于村嘎查开展劳动保障工作补助(每人每年1500元)及政策培训方面的支出。

(8) 就业创业“以奖代补”资金。对创业园(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优质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劳务品牌给予奖励补助。优质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由自治区评审确定奖补对象,其他项目由各盟市评审确定奖补对象,严格控制奖补数量和奖补额度,同一项目三年内不可重复奖补。

(三) 求职帮扶补贴

1. 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

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2000 元一次性求职补贴。

2.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各盟市在安排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时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 25%。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按照“预拨+清算”方式执行。各盟市要严守公益性岗位定位，严防不合理增加规模，完善退出机制，严防超期或长期安置问题。

（四）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相关经费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人员和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人员）相关经费的支出按照自治区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主体，全面负责申报资金预算、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管，并具体负责巡视、督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资金下达和拨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按照要求，认真编制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编制就业补助资金需求表、资金统计报表（决算）以及相关基础数据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各盟市应优化资金分配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5日内分配下达到旗县,收到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30日内分配下达到旗县。自治区将对超期分配下达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

(三)各地要根据服务标准、服务数量、服务效果制定各类补助和奖补项目操作实施细则和绩效评价办法。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清责任,立行立改。对违规违纪的案例要通报批评,严肃处理。对截留、挪用就业补助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地区,扣减该地区就业补助资金数额。

(五)自治区现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中,如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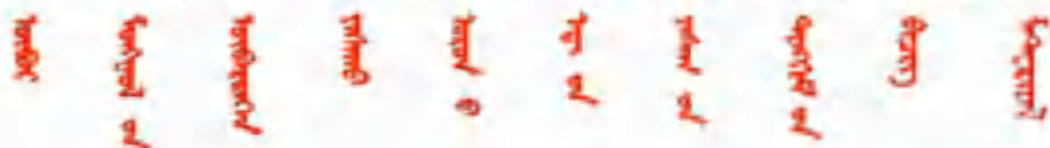
(六)各盟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通知制定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五、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金规〔2024〕14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财政部门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申报分解、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当地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可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公开招标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牧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

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一）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

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盟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盟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 、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 。其中， LPR 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第十二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各盟市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

对于超出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中央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当地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分行共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共享。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分行负责对经办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征信系统管理和查询工作，为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担保业务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做好季度申请贴息资金申报工作及年度清算、绩效自评上报等相

关工作。

第十七条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资格审查；配合经办机构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工作；积极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的宣传，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受益面。

第十八条 当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创业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九条 为支持盟市、旗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奖补资金。

第二十一条 盟市、旗县（市、区）可自愿申报，示范区可为盟市、旗县（市、区）、国家级新区。

第二十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兼顾平衡”的原则，分东部地区¹和西部地区²。通过盟市申报，自治区公开评审的方

1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2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

式，择优确定两个示范区。优选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各自所属第一名为当年示范区，共两个名额。

第二十三条 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基数指标和变动指标两部分，其中：基数指标权重占 30%，变动指标权重占 70%。

示范区成效绩效考核得分= $\sum$ 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3 + \sum$ 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7$ 。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第二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填报口径，除“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2 项指标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核定提供外，其余指标均由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负责核定提供。

第二十五条 有意向的盟市、旗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申报方案编制工作，填报普惠金融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表，明确奖补实施方案，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示范区。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组建评审小组，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年度示范区，并向

财政部提交示范区名单。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结果档次给予中央奖补（第一档 10000 万元，第二档 7500 万元，第三档 5000 万元），两个名额各按 50% 进行分配。

第二十七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内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八条 若申报的考核指标数据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扣减该地区上年奖补资金。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形的，除扣减该地区上年奖补资金外，酌情取消该地区一年示范区参选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加大对示范区的政策指导工作力度，并与自治区财政厅建立常态化数据互通机制。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三十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本细则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三十一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 (一) 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 年均存贷比高于 50% (含 50%)；
- (三)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细则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细则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细则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细则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

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细则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十四条 各盟市财政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分行，对辖内农村金融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联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申报材料包括：《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申请表》、《XX 盟市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申请汇总表》、《XX 年 XX 月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台账》、《承诺函》(附件 4—7) 等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和盟市财政应统筹中央下达的奖补资金，合理安排本级奖补资金。

第三十六条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三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奖补资金优先用于符合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贴息资金采取据实结算方式，据实结算后如有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盟市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财政部核定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上年该盟市符合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上

年全区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使用中央奖补资金后，若实际贴息资金存在缺口，自治区本级财政和盟市财政按照一定比例承担应贴息资金缺口部分，具体比例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第三十八条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某个农村金融机构奖补资金金额=奖补资金总额×(某个农村金融机构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全区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自治区财政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根据下一年度中央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和自治区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将中央、自治区资金提前下达各盟市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中央对地方绩效目标。

第四十一条 各盟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2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1）、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对盟市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附件 9）、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盟市，自治区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四十三条 建立自治区对盟市绩效目标自评体系机制。主要对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资金足额拨付率、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小微企业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具体打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9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十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为优的盟市，自治区和盟市按 7：3 的比例承担贴息资金缺口部分；评价结果为良的盟市，自治区和盟市按 6：4 的比例承担贴息资金缺口部分；评价结果为中的盟市，自治区和盟市按 5：5 的比例承担贴息资金缺口部分；评价结果为差的盟市，由盟市全额承担贴息资金缺口部分。

第四十六条 示范区财政部门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绩效自评报告和普惠金融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其他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和自治区对盟市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报送。

第四十七条 各盟市财政部门要对填报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财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督。

盟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本细则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四十九条 各盟市应对申报材料中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法规等问题的，取消当年该奖补资金获得资格。

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金〔2019〕140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内财金〔2020〕50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表

- 2.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 3.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填报口径
- 4.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申请表
- 5.XX 盟市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 6.承诺函
- 7._____年___月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台账
- 8.申报口径说明
- 9.自治区对盟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表

填报(审核)单位:

单位: 万元, %

填报日期:

一、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__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__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__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年末余额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__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__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__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年末余额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					
____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额		____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月均余额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月均余额	同比变动(%)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填报(审核)单位:

填报日期: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额(万元) / 利率(%)	同比增速/ 降幅 (±%)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 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 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 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 试验区
示范区1 成效	——市(县、 区)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示范区2 成效	——市(县、 区)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额(万元) / 利率(%)	同比增速/ 降幅 (±%)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 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 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 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 试验区
示范区2 成效	市(县、 区)				
示范区3 成效	市(县、 区)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备 注: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1. 各示范区成效指标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相关监管数据据实填写，详见附3。 2. 各项指标“同比增速/降幅”=(上年度指标值-上上年度指标值)÷上上年度指标值×100%。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填报(审核)单位:

填报日期: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额(万元) / 利率(%)	同比增速 降幅 (±%)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 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
示范区总体成效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填报(审核)单位:

填报日期: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额(万元) / 利率(%)	同比增速 降幅 (±%)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 中小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
全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效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1. 示范区总体成效指标中,除“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以外的4项“余额”指标,应填写全省所有示范区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例如:(示范区1余额+示范区2余额+示范区3余额)÷3。
2. 示范区总体成效指标中的“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按各示范区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加权计算。例如:(示范区1利率×示范区1贷款规模+示范区2利率×示范区2贷款规模+示范区3利率×示范区3贷款规模)÷示范区1、2、3贷款规模之和。
3. 各项指标“同比增速/降幅”=(上年度指标值-上年度指标值)÷上年度指标值×100%。

备注: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填报口径

一、填报口径说明

(一)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法人、分支机构，不包括属地法人辖区外分支机构，下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下同），其中，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二)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三) 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同比降幅。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

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第805项。

（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S63）。

附件4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申请表

年度

申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万元，%

项目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全部存款	全部贷款	其中：		
	本年	上年			涉农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	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
一月末余额							
二月末余额							
三月末余额							
一季度末余额							
四月末余额							
五月末余额							
六月末余额							
二季度末余额							
七月末余额							
八月末余额							
九月末余额							
三季度末余额							
十月末余额							
十一月末余额							
十二月末余额							
四季度末余额							
月平均余额							
本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速			本年年均存贷比		本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比重		
本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额			上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额		本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额同比增速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申请表

年度

申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万元, %

项目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全部存款	全部贷款	其中：		
	本年	上年			涉农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	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

- 注：1. 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2. 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3.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4. 月末存款余额统计口径为各项存款扣减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月末贷款余额（含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各项贷款扣减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5. 表格中的年度具体指申报奖补政策的年度。例如：2024年1月，各机构申报2023年度奖补政策时，表格标题部分的“年度”填写“2023年度”，数据表中的“本年”数据填写2023年度有关数据，“上年”数据填写2022年度有关数据。
6.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月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XX盟市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_____年度

填报单位：

地区	金融机构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发放额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月 均余额		年均 存贷比 (%)	当年涉农贷 款及小微 企业贷款平 均余额占 全部贷款平 均余额的 比例 (%)
		发放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月均余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XX旗县(区)	XXX农村商业银行						
	XXX农村信用社						
	XXX村镇银行						
	XXX贷款公司						
	XXX农村资金互助社						
小计							
XX旗县(区)	XXX农村商业银行						
	XXX农村信用社						
	XXX村镇银行						
	XXX贷款公司						
	XXX农村资金互助社						
小计							
...							
合计							

注：1.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2.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3.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4.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月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5.月末存款余额统计口径为各项存款扣减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月末贷款余额(含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各项贷款扣减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附件 6

承 诺 函

XX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

现就我机构申报 20XX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机构 20XX 年度相关数据指标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要求，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全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正增长；

（二）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三）全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本机构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二、我机构申请奖补政策提供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及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均符合申报口径要求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并且依法取得，不存在虚假或隐瞒。我机构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规或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____年__月农户小额贷款台账

填报机构：

序号	农户	身份证号	农户小额贷款发放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备注

注：从1至12月按每个月分别进行填报。

申报口径说明

1.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2.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3.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4.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月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5.月末存款余额统计口径为各项存款扣减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月末贷款余额（含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各项贷款扣减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6.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7.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自治区对盟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 部门	XXX财政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 助							
		地方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 增强金融普惠性,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0	上年完成值	当年完成值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5	≥90%			累计实际回收金 额/累计应回收金 额	
			资金足额拨付率	20	100%			清算后截至年底 实际拨付应拨付 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15	≥2倍			当年发放金额/已 承担担保金额	
		社会效益 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10	≥60%			由各金融监管分 局提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 和小微企业满意度	10	≥80%			附后	
			申报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的金 融机构满意度	10	≥80%			由申报金融机构 反馈	
	合计				100				

备注：大于等于目标值的指标得满分，小于目标值的指标按下降比例为权重对应分值进行打分。
示例，数量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geq$ 目标值得20分； $<$ 目标值 $=20 - (\text{同比负增长率} \times 20)$ 。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满意度调查表

(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组织相关贷款主体填写)

贷款人： 贷款人类别： (个人/小微企业)

贷款人身份证号： 贷款金额：

调查日期： 联系电话：

调查问卷内容：

1.您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您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看法？

☐ 很难 ☐ 难 ☐ 一般 ☐ 不容易

3.您对创业担保从申请到最终获得贷款的时限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4. 创业担保贷款对您的帮助发展程度为？

☐ 很大 ☐ 大 ☐ 一般 ☐ 小

5. 您对经办机构服务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6. 您对创业担保贷款的总体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问卷调查人 (签字):

九
人才政策类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人 事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教 育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经 济 委 员 会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共 青 团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委 员 会

文件

内人发〔2009〕12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事（人事劳动）局、教育局、财政局、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联合会、团委，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31号),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自治区人事厅、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联合会和自治区团委共同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抓紧组织见习单位的申报和认定,认真做好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工作内容

(一)确定见习单位。各地要根据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见习任务需要,建立并拓展一批见习单位。确定见习单位的具体要求:

1. 见习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优先吸纳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见习单位;

2. 见习单位的行业分布,应优先考虑当地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同时尽可能吸纳不同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参加,以满足高校毕业生的不同需求;

3. 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以确保不同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

4. 见习单位应明确每年度所能提供的见习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岗位要求和见习时间等有关内容;

5. 见习单位应能够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明确目标任务。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见习任务,落实责任部门。要重点组织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城市参加见习,并积极探索对尚未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见习。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开展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的就业见习活动。

(三) 组织参加见习。各地要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明确年度见习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各级人事部门要组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登记工作,鼓励和引导他们参加就业见习。有条件的地区应建立就业见习网站或网页,方便毕业生通过网络报名。

(四) 加强见习管理。见习之前,要指导见习单位和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以及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义务。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指定专人加强对见习人员的工作指导,努力提高见习质量;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维护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见习期间产生的问题。高校毕业生见习期

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要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积极探索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机制。见习期满，见习单位应为见习人员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选用的依据之一。高校毕业生在同一单位见习时间一般为3—6个月。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见习时间可作为工龄计算。

（五）提供见习服务。各地要将见习工作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整体工作。要通过媒体以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等多种渠道，加强见习信息发布，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见习之前，各地要积极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指导，要对见习单位开展政策宣传，包括就业形势、见习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等内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并在见习期间，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见习期满未被见习单位录用的高校毕业生，可继续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对有创业愿望的，要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将其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措施，加大资金投入

和政策支持，确保见习工作顺利开展。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见习的组织管理，总结和推广有效做法，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建立见习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

(二) 明确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由人事部门牵头，教育、财政、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联合会、共青团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人事部门要做好见习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见习信息发布、见习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见习过程的跟踪管理和服务；教育部门要做好校园内就业见习政策宣传工作，指导高校将就业见习作为就业指导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好见习高校毕业生基本生活补助所需经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推荐一批经营管理规范、效益和信誉好的中小企业作为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见习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作用，动员引导一批管理规范、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非公有制企业作为见习单位；工商联要组织一批信誉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形成人事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助配合的见习工作机制；共青团要继续做好“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创建工作，组织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活动，其中高校毕业生见习纳入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

(三) 确保经费到位。各地要按照国务院要求，认真落实有

关规定，确保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足额到位。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保障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

（四）开展评选表彰。自治区人事厅、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联合会和自治区团委定期对见习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对提供岗位数量多、岗位质量高、见习待遇好、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多的见习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做好宣传工作。要广泛动员社会资源，营造关心帮助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加强舆论宣传，采用各种形式，宣传见习政策和意义，宣传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后成功就业的典型。要大力宣传行业、企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的经验做法，树立见习单位的良好社会形象，以推动更多的用人单位主动承担见习任务，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见习实现就业。

请各盟市于7月30日前将具体承办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工作方案报送自治区人事厅人才流动开发处。

联系电话：0471—6965638、6610900（传真）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

为帮助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供需见面，推动高校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也为各类用人单位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3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以我区各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为依托，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采用“专业对口、订单见习、政府资助”的方式，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入企事业单位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训练和实践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尽快实现就业。

二、就业见习对象与 2009 年工作计划

派遣期内未就业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2009 年，全区计划建立 120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组织 8000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各地建立见习基地数量和计划见习人数见附件 1）。

三、就业见习服务机构与职责

为保证毕业生就业见习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各级人事、教育、财政、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业联合会和共青团等部门联合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见习办），负责就业见习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自治区见习办设在自治区人事厅，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各级见习办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受理就业见习基地的设立申报和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二）负责就业见习基地的检查评估和奖励工作；

（三）组织就业见习岗位公益性供需交流活动；

（四）负责就业见习岗位征集、汇总、信息发布及就业见习证书的发放；

（五）负责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中政府资助部分的发放工作；

（六）见习办职责内的具体服务事宜可委托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承办。

四、就业见习基地

（一）申报建立就业见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

2. 能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有一定管理或技术、技能含量的见习工作岗位，其中，申报自治区级就业见习基地的一般每年能提供 80 个以上的见习工作岗位，申报盟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的一般每年能提供 50 个以上的见习工作岗位，申报旗县级就业见习基地的一般每年能提供 20 个以上的见习工作岗位；

3. 具备完善的职工培训教育体系，具有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见习指导的师资力量和专业人员，能按实际需求进行岗位培训；

4. 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制度，能为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就业见习条件，以及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防止就业见习过程中发生事故。

（二）申报建立就业见习基地的程序

1. 各级见习办每年根据供需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所在地见习办提出建立基地的申请，填报《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审批表》（附件 2）、《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表》（附件 3），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

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自治区级就业见习基地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盟市级见习办或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自治区见习办申报。

3. 对经考察评估符合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条件和要求的单位，见习办与其签订《内蒙古自治区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附件4）后，正式授牌并向社会公布。见习基地挂牌期限一般为三年。

（三）建立就业见习基地的评估考核制度

各级见习办定期对就业见习基地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估。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评选出一批促进就业效果显著的示范基地，并给予奖励；对经评估达不到就业见习要求的基地，见习办要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连续2次评估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五、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

（一）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

每年根据就业见习基地上报的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由见习办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向自治区各高等院校及时通报，并通过内蒙古人才网、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各地人才网等有关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就业见习岗位、就业见习人数、就业见习期限、条件要求等。

（二）推荐就业见习人员

报名参加就业见习采取由各高等院校推荐或高校毕业生本人

自愿申请的方式进行。由各高等院校在收到需求信息后应尽快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报名，并与就业见习基地联系，做好推荐工作。推荐情况在高校接到就业见习需求信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见习办。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也可持本人毕业证、就业报到证、身份证直接到就业见习基地或见习办报名，填报《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申请表》（附件 5，以下简称《见习申请表》）。就业见习基地对报名的高校毕业生进行筛选，并将《见习申请表》、《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基地拟见习人员名单》（附件 6）及毕业生的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报见习办备案。

（三）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见习办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通知书》（附件 7，以下简称《见习通知书》），毕业生持《见习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基地报到。就业见习基地在毕业生报到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与毕业生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8）。就业见习期间，各方应认真履行协议书要求，完成好就业见习任务。

（四）就业见习鉴定

就业见习结束后，就业见习基地根据学生就业见习期间的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就业见习成效等情况，及时对就业见习毕业生进行考评，对完成见习计划考核合格的发放就业见习证书。鼓励企业录用完成就业见习计划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对在事业

单位完成就业见习计划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在该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六、见习期限、补助标准及申请程序

（一）见习期限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有特殊需要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见习基地同意，报见习办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见习补助标准及申请程序

1. 补助标准。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各级政府向在本级就业见习基地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每人每月 500 元（按实际见习时间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补助；见习基地也应向在本基地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具体标准由见习基地确定。在同时被授予自治区级、盟市级或旗县级见习基地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不得重复领取由政府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

2. 申请程序。见习高校毕业生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 9），并经基地、见习办审核盖章，在见习期满后，持此表及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到见习办领取政府财政所负担的毕业生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费。

七、见习高校毕业生管理

1. 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其见习、生活必备条件由见习基

地提供。

2. 按照有关规定，见习基地应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期间根据工作性质、工种的不同，由见习基地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由见习基地承担。

3. 见习高校毕业生应遵守见习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非经见习基地同意，不得擅自脱离岗位。违反见习基地有关规章制度或给见习基地造成损失的，见习基地可视情节轻重终止见习。在见习期间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随时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4. 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见习基地根据毕业生的实际表现，出具统一格式的《内蒙古自治区见习高校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估表》（附件10），作为毕业生就业见习经历的证明。

5. 与见习基地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由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正式就业手续，工龄自批准进入见习基地之日起计算。

6. 毕业生见习期满，应根据见习基地带教情况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评估表》（附件11），在领取财政负担的基本生活补助时交见习办，作为见习办对见习基地进行考核评估的依据之一。

附件：1. 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计划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审批表
3.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表
4. 内蒙古自治区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
5.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申请表
6.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基地拟见习人员名单
7.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通知书
8.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9.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申请表
10. 内蒙古自治区见习高校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估表
11.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评估表

附件 1:

2009 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工作计划

地 区	建立见习基地数量	计划见习人数
区 直	10	2000
呼和浩特市	10	1000
包 头 市	10	1500
呼伦贝尔市	10	500
兴 安 盟	10	400
通 辽 市	10	200
赤 峰 市	10	500
锡林郭勒盟	10	500
乌兰察布市	10	200
鄂尔多斯市	10	500
巴彦淖尔市	10	500
乌 海 市	5	100
阿 拉 善 盟	5	100
总 计	120	8000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网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和见习办各存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表

见习基地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专 业 名 称	学 历	需求人数	备 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 _____ (×××见习办)

乙方: _____ (就业见习基地)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是能够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源派遣期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实践岗位的企事业单位。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通过实践锻炼使在就业见习基地接受见习培训的毕业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同时拓宽用人单位选用人才的视野,提高用人单位选择毕业生的质量和成功率,促进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为保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组织就业见习的质量和效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范围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考察乙方所能提供就业见习环境等条件。经研究批准后,甲方给乙方正式授牌。

2.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支持,帮助乙方与高校毕业生协调有关见习问题。甲方按规定给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由政府财政支付的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

3. 甲方对乙方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进行考察，对优秀见习基地给予公开表彰和奖励。

二、乙方职责范围

1. 负责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规章，明确对见习高校毕业生的具体要求。

2. 负责对见习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学习、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见习指导人员。

3. 向见习高校毕业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_____元的基本生活补助，并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根据自身条件可对见习高校毕业生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情况和效果。

6. 见习结束后，由乙方对见习高校毕业生进行见习鉴定，并向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内蒙古自治区见习高校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估表》和就业见习证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毕业证号			学位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就业见习基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见习办和见习基地各存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6: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基地拟见习人员名单

见习基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见习岗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通知书

×××见习办第 号

_____同学:

经审核,同意你进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进行为期_____个月的就业见习。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持本通知到就业见习基地:_____报到。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办公室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通知书

×××见习办第 号

_____同学:

经审核,同意你进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进行为期_____个月的就业见习。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持本通知到就业见习基地:_____报到。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8: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 _____ (就业见习基地)
乙方: _____ (见习高校毕业生)

为明确见习高校毕业生与见习基地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 _____ 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乙方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本单位 _____ 部门,从事 _____ 工作。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践;乙方见习期满,甲方为乙方填写统一格式的《内蒙古自治区见习高校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估表》和就业见习证书,作为

乙方就业见习经历的证明。

三、生活保障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为乙方发放甲方承担的每月_____元的生活补助，并提供必备的生活条件。生活补助发放时间为乙方见习期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乙方在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按甲方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见习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生活补助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并报×××高校毕

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办公室备案。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 xxx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办公室备案，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乙方基本情况(毕业学校：_____，
学历_____，所学专业：_____毕业时间：____年____月。)

签约双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内人社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团委、工商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9〕4号）要求，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大力加强青年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组织3万青年参加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1万人，2020年1万人，2021年1万人。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见习的政策制度和

工作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见习单位，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训练和实践性活动，积累工作经验，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增强市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三、见习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四、工作内容

（一）大力宣传见习政策。各地要大力宣传青年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各大媒体、网站、短信等现代化信息手段进行就业政策宣传，特别是利用好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毕业生报到注册、发布各类招考就业公告、组织开展大型人才招聘会等时机，向大学生和失业青年发放宣传材料，扩大见习政策知晓度，力争让每一名有见习意愿的青年都能了解政策，鼓励当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见习，帮助其通过见习扩展就业机会。

（二）认定见习单位。各地要根据本地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联合有关部门认定授牌一批青年见习单位。认定见习单位时各地应优先考虑当地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同时尽可能吸纳不同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参加，以满足失业青年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不同需求。

1. 申报见习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 见习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申报见习的单位一般每年能提供至少 10 个以上的见习工作岗位，情况特殊的地区向自治区申请批准，见习单位可对提供岗位数量不作要求。见习单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单位。

(3) 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 见习单位具备完善的职工培训教育体系，具有对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进行见习指导的师资力量和专业人员，能按实际需求进行岗位培训。

(5) 见习单位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申报建立见习单位的程序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根据供需情况，会同共青团、工商联等部门适时下发评估认定见习单位的通知，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直接向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见习单位申请，填报《内蒙古

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审批表》(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见习岗位需求表》(附件2),并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申报见习单位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后认定,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

(3) 对经考察评估符合确定见习单位条件和要求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其签订《内蒙古自治区认定青年见习单位协议书》(附件3)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正式授牌并向社会公布。见习单位挂牌期限一般为三年。

3. 建立见习单位评估考核制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定期对见习单位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估。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评选出一批促进就业效果显著的示范单位,并给予奖励;对经评估达不到见习要求的单位,要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连续2次评估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各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见习单位作出调整,并向自治区人社部门备案。

(三) 组织见习

1. 开展信息登记摸排。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建立见习实名台账,摸清人员底数、技能水平、见习需求底数,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

2. 征集发布见习岗位。见习单位按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见习岗位需求信息，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工商联和共青团等部门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见习人数、见习期限、条件要求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通过内蒙古人才网、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草原青创云平台 and 各地人才网等有关媒体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

3. 推荐见习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教育部门要根据见习岗位需求，于6月中旬前启动见习计划岗位报名工作，力争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离校后能及时参加见习。各级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等直接到见习单位或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填报《青年见习申请表》（附件4）。见习单位对报名的人员进行筛选，并将《见习申请表》、《青年见习单位拟参加见习人员名单》（附件5）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地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4. 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报到后的7个工作

日内与其签订《青年见习协议书》(附件6)。见习期间,各方应认真履行协议书要求,完成好见习任务。

5. 见习鉴定。见习结束后,见习单位要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工作能力、见习成效等情况,对其进行考核鉴定,填写《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见附件7)。鼓励见习单位录用完成见习计划考核合格的见习人员,对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按规定落实提高见习补贴政策。

五、见习期限、补贴标准及申请程序

(一) 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二) 见习补贴标准及申请程序

1. 补贴标准。见习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60%。

2. 申请程序。参加见习人员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8),由见习单位统一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见习补贴。申报资料包括:参加见习的人员名单、见习协议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凭证、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期满留用相关证明材料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 资金拨付。自治区将于每年年初为各地预拨见习补贴资金，年底按照各地见习实际情况进行决算。

六、加强见习管理

各地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

（一）见习单位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日常管理责任，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二）见习单位应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书。见习期间根据工作性质、工种的不同，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由见习单位承担。

（三）见习人员应遵守见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非经见习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脱离岗位。违反见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或给见习单位造成损失的，见习单位可视情节轻重终止见习。在见习期间落实就业单位的人员可随时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四）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由见习单位出具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作为见习人员见习经历的证明。见习期满后参加自治区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七、职责分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校园内见习政策宣传、见习岗位推荐和见习报名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

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的整体安排，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抓好实施。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地要按照《各地区2019—2021年青年见习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9），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建立实名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简化优化见习政策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对比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地要大力宣传见习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见习示范单位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四）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2019年1季度起，每季度填报《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0），于下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数据统计

工作。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曲 有

电 话：0471—6610900

(二) 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王 清

电 话：0471—2856070

(三) 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伊 梅

电 话：0471—4192167

(四)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慧娟

电 话：0471—6944719

(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联系人：于 磊

电 话：0471—6931859

(六)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和 龙

电 话：0471—6945772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审批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见习岗位需求表
3.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青年见习单位协议书
4. 青年见习申请表
5. 青年见习单位拟参加见习人员名单
6. 青年见习协议书
7.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8.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9. 各地区 2019—2021 年青年见习目标任务安排
10.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旗县区、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见习岗位需求表

见习单位名称（盖章）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专 业 名 称	学 历	需求人数	备 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青年见习单位协议书

甲方：_____（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乙方：_____（见习单位）

青年见习单位是能够为内蒙古自治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提供实践岗位的企事业单位。认定就业见习单位，通过实践锻炼使在见习单位接受见习的人员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同时拓宽用人单位选用人才的视野，提高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质量和成功率，促进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为保证见习单位活动的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范围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考察乙方所能提供见习环境等条件。经研究批准后，甲方给乙方正式授牌。

2.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支持，帮助乙方与见习人员协调有关见习问题。甲方按规定给见习人员发放由政府财政支付的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

3. 甲方对乙方开展见习工作进行考察，对优秀见习单位给

予公开表彰和奖励。

二、乙方职责范围

1. 负责制定见习规章，明确对见习人员的具体要求。
2. 负责对见习人员的工作、学习、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见习指导人员，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根据自身条件可对见习人员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和效果。
5. 见习结束后，由乙方对见习人员出具《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年见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毕业证号			学位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见习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见习单位各存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青 年 见 习 协 议 书

甲方：_____（见习单位）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_____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到甲方参加见习，属于就业前一定时间内的社会实践锻炼和就业能力提升，不存在劳动关系。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乙方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本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实习。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

认真实践；乙方见习期满，甲方为乙方填写统一格式的《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作为乙方见习经历的证明。

三、生活保障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为乙方发放甲方承担的每月_____元基本生活补贴费，并提供必备的生活条件。基本生活补贴费发放时间为乙方见习期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乙方在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按甲方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见习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

乙方履行生活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乙方基本情况（毕业学校：_____，
学历：_____，所学专业：_____毕业时间：_____年
_____月。）

签约双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见习单位			见习时间		
户籍所在地					
见习期间 主要 工作 内容					
见习 人员 自我 评价					
见习 单位 意见			旗县区人 社局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盟) 市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各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8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所在就业见习单位			
见习单位意见	该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入本单位接受见习，实际见习____月。 (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人员意见	本人接受见习为期____月。 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该生接受见习为期____月，按照有关规定，同意发给该生见习期间由财政负担的基本生活补贴____元/月，共计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
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9

各地区 2019—2021 年青年见习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地 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区 直	1150	1150	1150
呼和浩特市	1500	1500	1500
包 头 市	1500	1500	1500
呼伦贝尔市	600	600	600
兴 安 盟	400	400	400
通 辽 市	800	800	800
赤 峰 市	900	900	900
锡林郭勒盟	550	550	550
乌兰察布市	550	550	550
鄂尔多斯市	1200	1200	1200
巴彦淖尔市	550	550	550
乌 海 市	130	130	130
阿 拉 善 盟	60	60	60
满 洲 里 市	80	80	80
二连浩特市	30	30	30
总 计	10000	1000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期末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末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见习单位总数	见习岗位总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见习单位总数	见习岗位总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_____

填报说明：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 本表于季后5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8“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指标13“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内人社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 募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方案》印

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 募集计划实施方案

就业见习是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构筑多元岗位募集通道，完善一体化见习服务平台，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2022年，全区募集不少于

1.4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不少于 1.2 万人参加见习。

三、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四、政策支持

（一）见习单位

1. 补贴支持。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 60%。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受理期限延续至 2022 年底。

2. 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激励推动。积极推荐组织实施到位、募集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见习单位参加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评选。

（二）见习人员

1. 待遇保障。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各地要指导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力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附加险种，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2. 兜底保障。见习岗位不得通过考试竞争选拔等方式设置门槛，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都能得到见习机会。

3. 提升能力。见习单位要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

4. 后续支持。在见习期间落实就业单位的人员可随时办理有关就业手续。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对未留用人员，各地要根据求职需求，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五、工作举措

（一）推动系统上线

1. 统一使用系统。各地要统一使用“内蒙古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管理系统”（<http://gx.nmrc.com.cn/#/jianxi/jianxi>），提供见习单位申报、见习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等一体化服务。实现全区青年见习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统一数据归集。

2. 推动数据录入。各地要加大数据录入推进力度，确保完成现有见习单位、见习岗位、见习人员数据录入工作。录入数据包括2022年新增见习单位、见习岗位、见习人员，以及跨年度完成见习工作的2021年见习单位、见习岗位、见习人员。

3. 加快审核进度。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通过全国见习计划服务专区（<https://www.myjob500.com/rsbwjx/home>）或内蒙古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管理系统两种途径提出见习申请，同时提交岗

位需求信息。按照管理权限，盟市和旗县（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在15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见习岗位将在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等公共招聘平台同步发布。

（二）规范见习管理

1. 严格审核认定。各地要对申报单位是否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等情况，切实摸清底数，严格审核认定程序，把具备相关条件的尽可能纳入见习单位范围。

2. 强化动态管理。各地要强化对见习单位的动态管理，制定管理细则，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对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单位和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的单位及时清退。

3. 强化岗位管理。各地要加强对见习岗位的筛选，见习岗位要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更好发挥青年所学所长。

4. 强化人员管理。各地要指导见习单位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见习人员要遵守见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脱离岗位。违反见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或给见习单位造成

损失的，见习单位可视情终止见习。

（三）募集见习岗位

1. 加大摸排力度。各地要开通线上线下见习报名渠道，及时登记有意愿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每年7月份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主动掌握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及时锁定见习对象。全面畅通失业登记渠道，对辖区内失业人员逐一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积极对接辖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

2. 加强部门协同。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于5月下旬启动见习岗位报名工作（报名渠道：<http://gx.nmrc.com.cn/#/jianxi/jianxi>），力争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离校后能及时参加见习。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结果，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资金。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加见习。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发挥行业优势，推荐各类优质企业参加见习，协助募集一批高质量见习岗位。

3. 促进供需对接。各地要多渠道汇总发布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开展就业见习进园区、进社区、进市场。多方式开展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直播带岗等活动，并在各类招

聘会、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要结合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就业失业登记，广泛动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积极参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吸引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见习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强化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确保计划顺利实施，力争做到岗位募集规模稳中有升。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见习单位按需设岗，避免简单摊派。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借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站、电视广播、微信、快手等各类新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大力宣传见习政策、见习申报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建立典型激励机制，讲好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三）严格制度落实。各地要全面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就业见习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认真落实见习单位认定审核、见习补贴发放和管理退出等机制，切实做到见习人员底数清、现有见习单位底数清、退出见习单位底数清、补贴发放底数清。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盟市按要求填报《内蒙古自治区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并分别于6月

底、12月底报送见习开展情况总结报告。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杨鹏举

联系方式：0471-6918887

(二) 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于荣娟

联系方式：0471-2385165

(三) 自治区科技厅

联系人：白文志

联系方式：0471-6328612

(四)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刘大庄

联系方式：0471-4826773

(五) 自治区民政厅

联系人：马俊峰

联系方式：0471-6945342

(六) 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鲍欣妍

联系方式：0471-4192286

(七) 自治区商务厅

联系人：康 莉

联系方式：0471-6946790

(八)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温立敏

联系方式：0471-6945709

(九)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联系人：贝力戈奇

联系方式：0471-6963192

(十)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郭建波

联系方式：0471-6610048

(十一) 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鑫

联系方式：0471-6944260

电子邮箱：gxbysjyfw@163.com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单位审批表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就业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4.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任务分解表

5. 内蒙古自治区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单位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 (市、区)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旗县（市、区）、盟市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就 业 见 习 协 议 书

甲方：_____（见习单位）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_____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到甲方参加见习，属于就业前一定时间内的社会实践锻炼和就业能力提升，不存在劳动关系。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乙方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本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实习。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纪律，认真实践。乙方见习期满，甲方为乙方填写统一格式的《就业见习

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作为乙方见习经历的证明。

三、生活保障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为乙方发放_____基本生活费。

四、乙方在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按甲方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见习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协议，但须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生活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乙方基本情况（毕业学校：_____ 学历：_____ 所学专业：_____ 毕业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签约双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就业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见习单位			见习时间		
户籍所在地					
见习期间 主要工作 内 容					
见习人员 自我评价					
见习单位 意 见		旗县(市、区)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盟市人社 部门意见					

注：本表一式三份，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当地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件 4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人

盟 市	募集岗位数	组 织 人 数
呼和浩特市	2200	2000
包 头 市	2200	2000
呼伦贝尔市	1000	800
兴 安 盟	800	600
通 辽 市	1200	1000
赤 峰 市	1400	1200
锡林郭勒盟	900	700
乌兰察布市	1300	1100
鄂尔多斯市	1600	1400
巴彦淖尔市	900	700
乌 海 市	250	250
阿 拉 善 盟	100	100
满 洲 里 市	100	100
二连浩特市	50	50
合 计	14000	12000

内蒙古自治区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项目	(2022 年 月)										单位：个、人、万元		
	本期末 实有见习单位 总数	本期 新增见习单位 数量	本期 实有见习岗位 总数	本期 新增见习岗位 数量	本期 计划组织见习 人数	本期实际 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 正常结束见习 人数	本期末 实有在岗见习 人数	本年累 计各级财政实际 拨付的见习补贴 资金数
							被见习单位 留用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离校2 年内未 就业高 校毕业 生人数	离校2 年内未 就业高 校毕业 生人数	离校2 年内未 就业高 校毕业 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每月报送 2 次，第一次数据截至当月 25 日，第二次数据截至月底，分别于本月 28 日前、次月 3 日前报送，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指标 8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 12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届满，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 指标 14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 逻辑关系：1≥2，3≥4，5≥6≥7，8≥9+11，9≥1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3〕118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团委、工商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

集计划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
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
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
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处)

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推进实施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方案

就业见习是增强青年岗位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质量，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着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增强岗位实践经验和就业竞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二、目标要求

（一）见习岗位数量有保障。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需求，2023年募集不少于1.4万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1.2万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见习，确保有见

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

(二) 见习质量有提升。落实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和规范见习单位认定，加大科研、技能、社会服务类等岗位开发力度，推出一批示范性见习岗位，增强见习吸引力。

(三) 见习服务有品质。进一步完善见习信息发布、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长效机制。

三、任务举措

(一) 强化数据对比和摸排，精准锁定见习对象。7月底前，各地要积极开展人社局长、就业中心主任“进嘎查村社区、进校园”活动，深入高校和城乡基层宣传见习政策，推送见习单位信息，同步开通线上就业见习报名通道。要通过离校未就业实名制数据库、国家求职登记小程序分类开展走访摸排，摸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底数，及早确定见习对象，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要建立见习对象信息台账，详细登记见习对象个人基本信息、学历技能水平、见习地域等信息，做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要突出抓好困难毕业生见习工作，加强数据信息对比，定期开展低保家庭、脱贫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数据核查对比，掌握困难毕业生见习意愿等情况，在数据库中作出明显标识，跟踪开展有针对性见习服务。

(二)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提升见习岗位募集质量。各级人

社部门牵头，加大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的沟通协调，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征集一批科研见习类岗位；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就业服务专员作用，组织开展入企征岗寻岗活动，对接本地区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等，征集一批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征集一批管理类岗位；要加强和基层乡镇苏木（街道）和基层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征集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见习需求。各地认定见习单位岗位数量达不到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可以向自治区申报备案放宽岗位要求。各地要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二的比例，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各盟市示范性见习岗位目录于年底前报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青年处。

（三）强化就业见习服务，增强见习对接效率。各盟市要指导所属旗县区梳理本地区见习单位清单、岗位目录清单和服务机构联络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官方媒体和抖音、快手、微信等新媒体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按月更新岗位清单变化情况。通过组织各级各类就业服务活动，印发宣传手册、张贴海报等形式，加大见习岗位推送力度。各盟市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通过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和线上对接等渠道，多维度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和供需洽谈等活

动。在自治区每年集中举办的春秋季大型招聘会暨就业创业推进会要专门设立见习岗位发布招聘专区，同步开展政策咨询、见习指导，促进见习单位和有见习意愿的劳动者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各盟市每季度开展的见习专项对接活动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报送。

（四）优化线上服务内容，搭建统一服务平台。各盟市要不断优化升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服务专区，在与国家有关招聘网站、就业服务平台链接的基础上，要与内蒙古人才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实名制系统、自治区“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等互联互通，不仅实现见习服务专区与国家和自治区纵向联通，还要实现盟市间横向互联互通，推动岗位共享、业务协同。要持续拓展网上见习服务内容，推出见习单位申报、见习政策宣传、见习岗位查询、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岗位推荐、见习数据统计、见习线上咨询等打包式、一站式服务。

（五）层层压实落实责任，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各地要指导见习单位规范有序组织实施见习计划，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书、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要督查见习单位选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带教老师，对见习人员实施“一对一”或“一对多”帮带指导，促进见习人员尽快熟悉见习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专人定期深入到见习单位，了解掌握见习岗位数量、见习人员管理、见习补贴政策落实等有关情况，及

时帮助协调解决见习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相关工作经验，推动建立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六）巩固就业见习成效，做好后续跟踪帮扶。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见习工作牵头部门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见习后续跟踪问效工作，鼓励和支持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指导做好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满留用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对见习期满后未留用人员，及时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实名制数据台账，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帮扶，及时提供岗位信息、培训项目和创业扶持等“一条龙”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四、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一）给予补贴支持。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70%。见习补贴主要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区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将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

（二）给予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给予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期一般为3-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在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中，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强化见习工作统筹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组织实施，纳入本地区就业重点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完成岗位募集和组织见习目标任务。人社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见习政策宣传、见习专区优化、岗位信息发布、见习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见习动员等工作，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信、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积极配合开展好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等工作，鼓励支持各位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动员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动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见习，丰富见习实践活动。

(二) 加快推进见习工作开展。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制定细化实施具体措施，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进度，倒排时间表，提出工作具体要求，加快将募集岗位释放出来。各级

人社部门要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按照国家要求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允许在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的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见习工作结束后集中一次性发放补贴差额。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对比和监督检查，经常组织开展自查，坚决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专人深入见习单位开展工作指导，指导见习单位不断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为见习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要积极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培育创建活动，每个盟市至少培育选树1个管理运行规范、吸纳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推荐申请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基础上，打造一批自治区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各盟市也可结合实际按规定开展本地区就业见习示范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四）加大就业见习宣传工作力度。各地要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各类招聘网站、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就业见习相关政策、申报渠道流程、岗位信息等，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深入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宣讲和报名登记等活动，扩大就业见习政策覆盖面和群众知晓度。要加大见习示范单位和优秀见习人员的宣传力度，讲好青年见习成功就业创业的励志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

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到见习活动中。

（五）强化工作落实调度指导力度。各盟市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旗县（市、区）就业见习工作指导力度，采取以会代训、调研指导等方式，经常性为基层工作人员和见习单位讲解见习政策，明确注意事项。要加强工作调度力度，专人负责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下月前4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人社厅，并于年底前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工作措施及进展情况、典型做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刘 月 王 鑫

电 话：（0471）6944009（兼传真） 6944260

附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 目	本期末实 有见习单 位总数	本期新增 见习单位 数量	本期末实 有见习岗 位总数	本期新增 见习岗位 数量	本期计划 组织见习 人数	本期实际 到岗人数	离校2年 内未就业 高校毕业 生人数	本期完成 见习人数	被见习单 位留用 人数	离校2年 内未就业 高校毕业 生人数	其他方式 就业人数	本期非正 常结束见 习人数	本期未实 有在岗见 习人数	本期累计 各级财政 实际拨付 的见习补 贴资金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 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 逻辑关系：1≥2, 3≥4, 5≥6≥7, 8≥9+11, 9≥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人 事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教 育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内人办发〔2009〕18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企业和
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事(人事劳动)局、教育局、财政局、国资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31号)精神,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工商联决定开展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 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31号）精神，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接收储备高校毕业生，就做好自治区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自治区关于实施人才储备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人才支持和保障力度，提高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服务的层次和水平；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在生产实践第一线储备、培养和锻炼高校毕业生，增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接收储备高校毕业生，培养造就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经过实践锻炼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生产技能人才，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储备人才、积蓄智力。

二、储备计划

2009年，全区计划选拔3000名高校毕业生储备到在自治区

辖区内注册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培养锻炼。储备期为2年（储备计划见附表）。

三、选拔对象及选拔标准

（一）选拔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生源派遣期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二）选拔标准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
2. 学习成绩合格；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身体健康。

四、储备企业范围及条件

（一）范围

储备企业为自治区辖区内注册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

（二）储备人才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经营证照完备；
2.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项目；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2年以上；
4.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5. 能够提供培养、锻炼储备人才的工作岗位；
6.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无不良用工记录。

五、储备人才的选拔

储备人才的选拔在自治区人事厅下达的储备计划内，由各盟

市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人事厅对储备人才选拔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储备人才的选拔一般按照征集需求信息、制定计划、动员和发布公告、考试或考核、确定和公布入选名单、体检、签署储备协议、备案等。

（一）征集储备人才需求信息与确定人才储备计划

盟市政府人事部门面向本盟市辖区内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征集储备人才需求信息，并对征集到的储备人才需求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在自治区下达的储备计划数内确定储备计划（包括确定储备单位及具体专业、人数），并报自治区人事厅备案。

（二）动员和发布公告

盟市政府人事部门根据确定的人才储备计划、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发布人才储备公告。公告主要宣传实施人才储备的重要意义、储备人才的选拔条件、方式和程序、储备人才的待遇和优惠政策等。

（三）考试或考核

盟市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储备人才的选拔应通过公开考试的方式进行。考试的方式可以为笔试，也可以为面试。考试由盟市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对事业发展急需的特殊人才，可以通过考核的方式进行选拔。

（四）确定和公布入选名单

盟市政府人事部门根据考试成绩或考核情况和选拔条件，按

照择优的原则等额确定入选人员并面向社会公布。

（五）体检

盟市政府人事部门应统一组织入选的储备人才进行体检。

（六）签署储备协议

盟市政府人事部门应组织入选且体检合格的人员签署储备协议。盟市人事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旗县人事部门与储备企业和选拔的高校毕业生签署《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协议》（参考范本附后）。储备人才签署储备协议后，除身体健康原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不得擅自放弃入选资格。确因上述原因申请放弃入选资格的需经盟市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同意。

（七）备案

盟市人事部门应将签署储备协议的入选人员名单报自治区人事厅核准备案，作为享受自治区经费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的依据。

六、管理和服务

（一）盟市政府人事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旗县政府人事部门应定期对企业储备使用人才情况进行督查。

（二）储备人才的日常管理由储备企业负责。盟市人事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旗县政府人事部门协助储备企业对储备人才进行管理，并将储备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储备库。

（三）储备企业对储备人才的工作表现进行日常考核。盟市政府人事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旗县人事部门对储备人才进行年度

考核。

(四) 储备人才的人事档案转至储备企业所在地盟市人事部门确定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储备单位。

(五) 储备人才的户口，本人要求留在学校所在地，可由所在地区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为其办理所在地户籍。按规定保留两年，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按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七、待遇及经费保障

储备人才享有所在储备企业同类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政府对储备到企业的人才每人每月给予 500 元的补贴，工资保险福利待遇不足部分由储备企业补齐。储备企业负责为储备人才发放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

政府补贴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企业税收入库的地方财政按照 3:2 的比例承担。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按照自治区人事厅核准的储备人才数，据实拨付盟市财政部门；地方财政承担的部分，由盟市财政及企业税收入库的地方财政落实。补贴期限为 2 年。

政府补贴由盟市人事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旗县政府人事部门直接向储备人才按月发放。

八、储备优惠政策

储备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 储备企业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优先聘用。

(一) 报考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笔试成绩加权前加 5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高校毕业生参加旗县（市区）以下党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时，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三)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报考区外院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加分，报考区内院校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专升本考试的，按照内党办发〔2006〕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给予加分。

(四) 凡在自治区落实了接收单位的，不实行见习期，直接转正定级，储备期计算工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准予落户。未落实工作单位需要人事代理的，政府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代理服务。

(五) 对已被录取为自治区内院校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储备期内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六) 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七) 在本人自愿、储备企业同意及旗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下，可申请延续储备期一次。延长储备锻炼的，占当年选拔储备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高校应为其重新办理并发放就业报到证。

九、组织实施

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在自治区

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由自治区人事厅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和各盟市共同组织开展。自治区人事厅负责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盟市负责储备人才的选拔、管理和服务。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把人才储备工作作为建设人才流入区、实施人才开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提高服务企业能力的重要举措。要加大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要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合力，构建合理有序的人才储备工作格局。

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协议

(参考范本)

甲方（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名 称：

责任人：

乙方（储备企业）

名 称：

责任人：

丙方（储备人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签署各方本着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各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人才储备是指政府人事部门委托储备企业储备各类人才，储备人员在储备企业锻炼、培养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条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储备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甲方应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对在协议期间给予丙方_____补贴。

三、甲方应协作乙方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为丙方提供适当的锻炼、服务岗位。

二、乙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劳动保护条件。

三、乙方应为丙方提供业务培训的机会，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四、乙方可依法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对丙方进行管理。丙方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乙方可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五、乙方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给予丙方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六、乙方按照_____标准，为丙

方办理_____保险。

七、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一）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经调整，仍不符合岗位要求或不同意调整的。

（二）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半年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从事本职工作的。

（四）有其它违纪违法行为的。

八、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应到乙方安排的工作岗位进行锻炼、服务，并按要求履行职责。

二、丙方应服从甲方、乙方对其的管理，遵守关于人才储备的相关规定，遵守乙方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三、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以及因公负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不得解除协议，但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七项（一）、（二）、（四）款规定之行为除外。

四、丙方除身体健康原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不得擅自放弃入选资格。确因上述原因申请放弃入选资格的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五、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七条 解除、终止本协议，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丙方办理相关_____转移手续。

第八条 协议各方协商约定以下内容：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以及自治区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内人社发〔2014〕1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
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推动实施创业就业工程和人才强区工程，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经过实践锻炼的管理、研发和生产技能人才，结合自治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创新社会管理需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现就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扩大储备规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对象及计划

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招募对象主要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及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未滿的各类服务基层项目生和参加自治区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的贫困家庭和蒙古语授课高校毕业生均不在招募范围内。2014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招募人数增加5000人。

二、待遇及经费保障

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才储备享有与所在储备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的生活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500元，地方财政承担200元以上。自治区财政承担部分由财政厅按照人社厅核准的储备人数，据实拨付各盟市；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由盟市财政或企业税收入库的地方财政落实。各地区要根椐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并鼓励储备单位为储备人员办理商业保险。

三、鼓励储备期满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储备单位新招用员工，应优先从储备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储备人员中招聘。政府对于留用储备期满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指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的中小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

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储备单位按规定组织储备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的，可以享受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储备期满高校毕业生参加自治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参照服务基层期满人员定向招录政策执行。服务期满留用到旗县以下中小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优先将储备期满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大学生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并享受相关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

四、管理和服务

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人才储备工作的组织管理，定期开展督查和考核，并及时将承担人才储备的单位报自治区人社厅备案。储备单位应积极招募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才储备工作，按规定报盟市人社部门或其委托授权的旗县人社部门审核；要指定专人负责储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为储备人员安排适当的工作岗位，对其进行培养和锻炼，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五、组织实施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人社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好人才储备工作，评估认定储备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储备人员的生活补贴，并督促储备单位落实好储备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遇；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下拨储备人员的生活补贴；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储备企业的认定和监督考核工作，并及时提供储备企业的相关情况。各地区要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储备政策宣传，使储备单位和高校毕业生了解政策并积极参加储备工作。

附：各盟市中小企业人才储备新增计划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人社办发〔2025〕19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人才储备 资金保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政策实施以来，为大批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实践锻炼机会，为自治区储备了大批青年人才队伍。为落实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提高中小企业储备人才补贴标准，进一步明确经费保障及补贴发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待遇及经费保障

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才储备享有与储备单位同岗位人员同等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贴，其中：自治区按照每人每月800元给予定额补助，地方财政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给予补助。生活补贴标准从2025年2月起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储备企业组织新招募的储备人员进行体检，自治区按每人200元给予补助。

中小企业人才储备生活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自治区财政承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储备人数，据实拨付各盟市。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并鼓励储备单位为储备人员办理商业保险。

二、生活补贴发放流程

生活补贴按月足额发放，离职后自次月起停止发放。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做好人才储备生活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旗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储备单位账户。储备单位要补齐工资福利待遇差额部分后，按月向储备人员统一发放。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抓好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规定，建立补贴发放台账，按月足额拨付生活补贴。督促储备企业为储备人员提供充分的实践锻炼机会，同时加强日常管理，按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人员增减变动、在岗情况及补贴发放等情况，并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委、办、厅、局直属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各大企业，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健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畅通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延伸拓展其成长进步阶梯，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二、备案申报

（一）企业备案。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照《关于对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45号）要求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3. 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4.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并建立培养与使用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5.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二)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范围。备案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存在的紧缺急需技能岗位,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到职业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评价。

(三)企业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根据技术技能发展水平等情况,结合实际,在现有职业技能等级设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调整技能等级,可在五个等级内划分层次,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

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行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考虑历史沿用、约定俗成等因素，对上述技能等级名称可使用不同称谓，并明确其与相应技能等级的对应关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发〔2021〕1号）执行，证书编码第16位为大写英文或阿拉伯数字，其中“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首席技师”，“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三、评价实施

（一）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二）支持企业自主运用评价方法。企业要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培育养成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建立科学合理、符合生产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企业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岗位特殊要求，对相应的职业（工种）的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内容原则上不低

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支持企业发挥企业技术优势，根据经营主业对暂无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自主开发评价规范，经备案后开展评价工作。

（三）鼓励企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支持企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并将竞赛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四）鼓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6号）要求，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破除身份、学历、资历障碍，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

（五）加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载体建设。企业要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基础能力建设，发挥原有职业技能鉴定技术优势和组织优势，依托企业培训中心、实训中心、就业训练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同时，鼓励备案企业积极开展社会培训评价工作，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备案为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为其它中小企业、院校学生、社会人员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六）健全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技能人才是企业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技能人才实际贡献，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

意见》（党办发〔2019〕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79号）要求，支持企业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体现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制度，或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技能津贴等岗位绩效工资。支持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企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专项特殊奖励、股权期权激励、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办法，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

（七）跨区域评价。加强跨地区协作，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企业，增设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站点，建立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思想认识。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各行业企业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要将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作为支持企业发展、服务自治区经济发展的手段，营造有利于企业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让更多企业的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钻研技能，培养造

就一批满足企业需求、结构合理、等级清晰、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持续扩大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覆盖面，发挥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做好评价机构备案服务，做好推动落实、服务保障、宣传引导等工作。

（三）规范监督管理。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质量督导和监管，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质量督导，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企业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企业要落实评价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自我规范、自我监督，接受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广泛发动宣传。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各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宣传。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4日

۱. **مقدمه**
 ۲. **پیشینه**
 ۳. **روش تحقیق**
 ۴. **نتایج**
 ۵. **بحث و نتیجه گیری**
 ۶. **پیشنهادات**
 ۷. **منابع**
 ۸. **ضمیمه**
 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۱۰. **فهرست تصاویر**
 ۱۱. **فهرست جداول**
 ۱۲. **فهرست پیوسته ها**
 ۱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۱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۱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۱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۱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۱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۱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۱.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۲.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۲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۱.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۲.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۳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۱.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۲.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۴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۱.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۲.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۵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۱.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۲.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۶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۱.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۲.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۷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۱.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۲.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۸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۱.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۲.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۳.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۴.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۵.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۶.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۷.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۸. **فهرست منابع**
 ۹۹. **فهرست منابع**
 ۱۰۰. **فهرست منابع**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推行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规范全区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扎实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提升评价质效。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服务产业、促进就业、衔接培训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5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征集、遴选、评估、

备案并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价监管部门，是指全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第六条 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当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确定认定职业（工种）、等级，不得擅造职业（工种）名称、擅加职业技能等级。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评价监管部门负责全区评价机构宏观管理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定，发布评价机构目录，指导盟市评价监管部门对本盟市的评价机构合理布局和备案服务等工作，受理中央驻自治区单位、自治区直属单位、自治区级行业组织备案申请，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服务工作。

第八条 盟市评价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单位的征集、遴选、评估、上报、监管、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九条 申报设立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自治区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环保等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三）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五）申报设立评价机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用人单位

（1）在拟开展认定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在本企业从业人员较多，且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关；

(2) 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1) 具备人才培养、培训或评价服务职能的各类独立法人主体（含企业、院校、民办非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等）；

(2) 在拟开展认定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培训或评价经验。

第十条 申报设立评价机构的禁止性规定

(一)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能申报。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1. 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2. 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3. 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4. 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5. 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备案流程为：

(一) 备案申请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单位向相应评价监管部门提出备案

申请，评价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评估

受理备案的评价监管部门组织专家通过听取报告、资料审核、技术抽查、现场查看、访谈咨询、质询答辩等方式进行评估。

（三）审核公示

各地评价监管部门遴选拟定备案单位，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评价监管部门。

（四）备案公布

自治区评价监管部门结合产业发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实际，统筹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并赋码，备案结果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备案公布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分别于每年4月和10月各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盟市级评价机构在本盟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治区级评价机构在盟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须向盟市监管部门申请站点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基础信息（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向相应的评价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更新备案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原则上在备案有效期内不得变更认定职

业（工种）、等级。确需变更的，需向相应的评价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评价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评估，通过名单报自治区评价监管部门予以变更。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备案有效期为3年。到期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于有效期满3个月内，向相应的评价监管部门提交续期备案申请，评价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按要求继续开展工作；评估不合格的，按规定整治整改或终止备案。全国性用人单位和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分支机构备案有效期按照对应全国性用人单位和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备案有效期确定。

第十六条 续期备案评估合格但存在部分职业未开展认定的，续期备案时，评价监管部门可以取消相应的职业。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自愿终止认定工作的，应向所属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八条 终止备案的评价机构，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料存档、证书核发、证书数据上传与维护等后续工作。由于保管不善造成资料、数据缺失或泄露的，由评价机构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认定实施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要提高质量意识，确保评价质量，维护证书权威。

第二十条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开展自主评价的用人单位，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一般按五个技能等级开展评价。

第二十一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以国家职业标准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为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颁布；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依据现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制定。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机构须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质量管理、题（卷）库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二十三条 评价机构须与属地评价监管部门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组织考务。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按照命题技术规程做好题（卷）库建设，并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次及时补充、更新试题资源。

第二十五条 评价机构须建立健全考评人员队伍，制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规范考评流程，加强考评纪律，保障考评工作质量。考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承诺制、回避制、轮换制等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评价机构须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制定内部质量督导员管理办法。在认定实施过程中，进行内部质量督导，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公正公平，维护证书权威性。内部质量督导员应持证上岗，独立、有效开展工作，不得兼任同场次监考、考评等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价机构应当完善考核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条件，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八条 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评价机构可认定其职业技能等级，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遵循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评价机构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做好证书数据的核验、保存、上传和管理，对证书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等负主体责任。

第三十条 评价机构应加强档案管理。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保管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第四章 服务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各级评价监管部门依托内蒙古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向评价机构提供从制定计划到证书管理全过程服务，同时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和质量监督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地评价监管部门对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负有监管职责，应积极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

第三十三条 各地评价监管部门应利用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服务平台，明确认定过程各环节监管要求，加强过程监管，确保认定工作质量。

第三十四条 各地评价监管部门要指导评价机构按要求做好

题（卷）库建设，加强题（卷）库审核，对题（卷）库不符合要求的，责令评价机构停止认定工作，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各地评价监管部门可探索建立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评人员信息库，加强统筹管理。信息库建好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原则上不得使用库外考评人员进行考评。各地评价监管部门要明确考评人员申报条件、培训要求及证卡编码规则，指导评价机构做好考评人员培训。自治区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评人员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注册地管理，并按照备案站点纳入属地考评人员信息库管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评价监管部门负责全区外部质量督导员培训及考核发证工作。各地评价监管部门遴选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自治区评价监管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统一样式和编码规则颁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外督）证卡；各地评价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外部质量督导员的派遣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质量督导员实行委派制，委派机构从取得《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的人员中随机抽调派遣。

第三十八条 各地评价监管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评价机构的认定活动进行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日常督

导可通过现场督导、数据比对、远程监控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督导应当明确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督导小组原则上由3名以上质量督导员组成。

第三十九条 各级评价监管部门应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纳入诚信建设工程信用评价领域,依据评价结果对评价机构分类定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四十条 各地评价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证书数据管理,接收属地评价机构生成的证书数据,归集后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在规定时限内上报自治区评价监管部门,并根据自治区评价监管部门反馈的证书数据问题,及时通知评价机构并指导其按要求处理,同时做好证书数据上网问题的沟通解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地评价监管部门应明确评价机构存档资料内容及要求,指导评价机构做好资料存档,确保认定过程“可追溯、可倒查”。

第四十二条 鼓励参评人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参与评价机构监督,利用来信来访、互联网、举报电话、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现、举报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行为。对于发现和举报的问题,评价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五章 违纪违规认定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评价监管部门按照备案权限（包括站点备案）对属地评价机构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必要时可对属地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参评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评价机构对本机构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在认定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四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取消认定结果、宣布证书作废、撤销上传证书数据，追回相应补贴资金。

第四十五条 评价机构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或终止备案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价机构或评价监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相关人员和机构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被处理人或机构依法依规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对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和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监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机构、人员，或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告。

第四十八条 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个人或评价机构，可以

自收到处理决定五个工作日或公告之日起三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评价机构或评价监管部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评价机构或评价监管部门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评价监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十九条 评价机构和评价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档案，记录、保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自治区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赤峰市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机构备案指南》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赤峰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工作，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机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以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7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53号）等精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赤峰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宋树林

联系电话：0476-8303172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9日

（联系单位：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赤峰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事项的申請和辦理，包括用人单位（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工院校（面向本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全国性或全区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在赤峰市站点报备事项的申請和辦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办理依据

（一）国家层级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2.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3.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

（二）自治区层级

1. 《关于对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45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全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193号）

3. 《关于做好全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续期备案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100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7号）

5.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53号）

三、受理及监督机构

受理机构：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监督机构：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决定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数量限制

用人单位与技工院校均无数量限制。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劳动者就业状况和企业需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动态调整的原则，面向社会从严从优遴选。为了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树立品牌，避免单一职业（工种）备案太多，造成无序竞争，原则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同一职业（工

种)进行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本辖区内备案不超过3家。

六、申请条件

申报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赤峰市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有与认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相适应且稳定的专家团队(含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专业设备(含场地、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卡量具、视频监控),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环保等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三)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经费保障。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五)申报备案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还需满足以下特定条件:

1.用人单位:在拟开展认定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在本企业从业人员较多、

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关；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法人主体（含企业、院校、民办非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等）具备人才培养、培训或评价服务职能（经营范围）；在拟开展认定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培训或评价经验（须具有3年以上的培训评价经历，且达到一定人数的培训评价规模）。

七、申报职业（工种）、等级范围

（一）职业（工种）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等级，具体划分以各职业（工种）的职业标准为准。用人单位可以现有国家职业标准设置为基础，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之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八、禁止性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

（一）属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

（二）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

（三）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或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

（四）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九、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必要性材料。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是否信息共享可获得	是否留存纸质	份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复印件	否	是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1）	原件/复印件	否	是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原件/复印件	否	是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材料	原件/复印件	否	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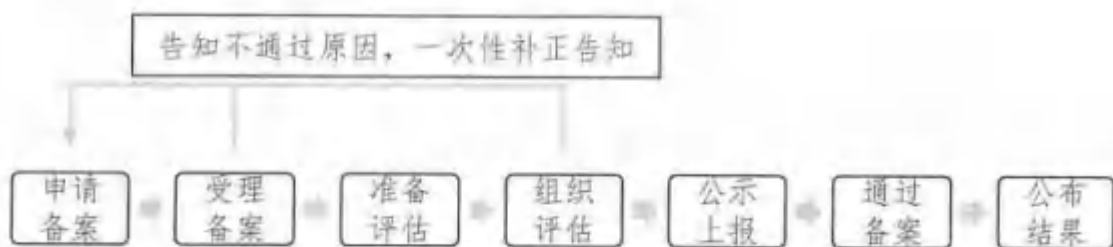
十、申请接收

线上申报：内蒙古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服务平台

（nmdjrd.csidd.com）

线下申报：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赤峰市松山区大明街8号）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备案

申报机构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或线下申报方式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备案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二）受理备案

市就业服务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受理全市机构备案申请，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核验要件是否齐全、填写内容是否规范、签字盖章是否遗漏），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报机构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或补正相关材料。

（三）准备评估

市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初审通过的申报机构基本情况，制定技术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技术评估的组织机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程序、要求等），配备评估表单。同时，从相应专家库（含考评员库、质量督导员库）中随机抽调派遣符合专家条件并满足评估需求的人员（至少3名）组成技术评估专家组。专家组采取组长负责制，即指

定其中1名具有较高评判水平、较强组织能力并有丰富的技能人才评价管理、考评或质量督导经验的人员担任专家组组长，主持本组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负责。原则上，专家在同一个机构连续从事评估工作不能超过三次；专家组成员每次轮换不能少于三分之一；专家在执行评估任务时，对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机构，实行回避制度。

技术评估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理论、政策、法律法规，掌握相应的职业标准以及考评的工作规程或技术方法。

2. 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3. 在满足以上两项条件的基础上，根据评估需求从以下三类人员中抽调：管理类（从事多年技能人才评价行政管理、技术指导、机构运营工作，或具有扎实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经验）、考评类（精通相应专业、职业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或竞赛执裁经历，具备不低于所申报等级的技术技能资质）、质量督导类（熟悉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的内容和方法，具有丰富的质量督导经验或评估检查经历，具备质量督导资质）。

（四）组织评估

市就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在学习政策文件、明确技术要求、签署工作承诺书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听取报告、资料审核、技术抽查、现场查看、访谈咨询、质询答辩等

方式，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专家意见。其中，对于用人单位的评估，重点围绕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职业（工种）范围、职业标准应用等内容进行；对于技工院校的评估，重点围绕专业设置、职业（工种）范围、职业标准应用等内容进行；对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评估，重点围绕机构性质、职业（工种）范围、题（卷）库、专家团队、专业设备等内容进行。对于技术评估未通过的，向申报机构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和需限期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复评仍未通过的，终止受理申报机构的备案申请。

技术评估工作一般分为五个步骤：

第一步，书面审核申报资料、佐证材料，对照各职业（工种）的职业标准或评估清单详查。

第二步，实地查看场地设备、考评资源，听取申报机构报告。

第三步，向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单位访谈咨询，对申报机构质询答辩。

第四步，专家组组长召开组内会议，形成评估结论，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五步，召开总结会，由专家组组长宣布评估结果。

（五）公示上报

市就业服务中心对技术评估结果分析后，遴选拟备案机构并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同意后，将申报资料、评估报告等材料上报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六）通过备案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产业发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实际，统筹确定备案机构及其职业（工种）、等级，并赋予机构备案码、出具自治区备案回执，备案有效期为3年。原则上，自治区备案每年进行两次，分别于每年4月和10月各进行一次。

（七）公布结果

备案结果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内容包括备案机构的联系信息、备案号以及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等。

（八）调整备案

已备案机构的评价范围（含职业、工种、等级）如需调整的，应按照前述流程进行备案申请；基本信息（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如有变更的，应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进行信息更新。

（九）续期备案

已备案机构到期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于备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市就业服务中心书面提出续期备案申请，同时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续期备案申请表》（附件2）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附件3）。市就业服务中心参照前述流程受理备案、准备评估、组织评估、公示上报。经评估合格的，按要求继续开展评价工作；评估不合格的，

按规定整治整改或终止备案。原则上，自治区续期备案每年进行两次，分别于每年5月和11月各进行一次。

（十）终止备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终止备案包括自愿终止、自动终止、责令终止三种类型。

1. 自愿终止：已备案机构主动提出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应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终止备案书面申请。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调查核实、风险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含限期收尾要求），履行公示程序，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同意后，将评估报告上报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自治区出具终止备案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告。

2. 自动终止：已备案机构备案期满前三个月内未书面提出续期备案申请的，或出现破产、关闭、注销等主体灭失情形未主动提出终止备案的，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原备案职业（工种）均不可开展评价且不申请调整新增备案职业（工种）的，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调查核实、风险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含限期收尾要求）。机构如有异议，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最终意见。市就业服务中心对经核查符合自动终止备案情形的机构，履行公示程序，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同意后，将评估报告上报至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自治区出具终止备案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告。

3. 责令终止：已备案机构存在违纪违规行为且符合终止备案情形的（对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与处理依据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文件进行），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组织调查核实、风险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含限期收尾要求）。调查期间，暂停该机构考试报名及相关认定工作开展，对正在开展的认定数据进行记录备查，暂缓证书数据审核上网。机构如有异议，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最终意见。市就业服务中心对经核查符合责令终止备案情形的机构，履行公示程序，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同意后，将评估报告上报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自治区出具终止备案通知书，并向社会公告。被责令终止备案的机构记入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档案。

终止备案的机构，应终止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关的宣传、招生、报名、认定等活动，同时，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料存档、证书核发、证书数据上传与维护等后续工作，并对终止备案前已实施的评价行为负责。机构终止备案前所颁发的合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继续有效，相应的证书数据经审核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上传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对已收取、未能提供评价服务的费用应及时

退还考生，并做好考生解释工作。由于保管不善造成资料、数据缺失或泄露的，由机构承担主体责任。

十二、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从受理备案到公示上报）

十三、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结果送达

自治区作出备案决定后，由市就业服务中心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报机构，并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备案回执。

十六、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不真实的，经查实后取消备案资质。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七、咨询途径

办公电话：（0476）8303172

办公地址：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赤峰市松山区大明街 8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线上投诉：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rsj.chifeng.gov.cn）‘政务互动’

线下投诉：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号市党政综合楼

信函投诉：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号市党政综合楼，邮政编码：024005

十九、公开查询

申报机构可拨打咨询电话查询实时办理状态和结果。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重要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别称			
机构规范简称		备案号	
备案机构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说明	
备案起止日期			
常规信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机构网址			
微信等公众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评价能力			
人员规模（人）		考评员人数（人）	

内部督导员 人数（人）		理论知识考试工位 数量（个）	
实操考试工位 数量（个）		每年最大评价量 （人次）	
评价范围对象			
评价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自愿退出备案。
2. 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3.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所有项为必填项。其中，“机构别称”没有可不填，有统一分支机构名称需求且有对应实体机构的全国性或全区性认定机构，可为分支机构设置具有统一规律的别称（如“XXX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备案号”和“备案起止日期”新增机构可不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说明”有一项必填。

2. “备案机构类型”：分为用人单位（代码“Y”）、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代码“S”）两类。各类院校按不同备案性质和评价对象，确定类型后分别填写报送备案信息。

3. “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含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其它等九类。

5. “联系电话”：请填写可以对社会公布的工作联系电话。座机请填写区号，按“区号-座机号码”格式填写。

6. “人员规模”：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填写申请备案时本单位在职人员数量（以社保缴费人数为准）；院校填写毕业年度在校学生人数。数量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修改。

7. “考评员人数”“内部督导员人数”：根据备案时机构确定和聘用的考评员、内部督导员情况填写。数量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修改。

8. “理论知识考试工位数量”“实操考试工位数量”：填写机构已经实际投入使用的本地区全部考点理论知识考试工位数、实操考试工位数。

9. “每年最大评价量”：用人单位根据单位人员规模，院校根据毕业年度在校生规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根据机构全部考点理论知识和实操考试工位数、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等实际情况，计算填报每年最大评价人次数，人社部门根据技术评估、现场查勘等实际情况审核确认。

10. “职业名称”“职业编码”：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和后续发布的新职业（工种）信息保持一致，编码按“X-XX-XX-XX”格式填写。

11. “工种/职业方向”：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职业有下设工种的，该栏需填报工种；职业无下设工种的，该栏为空。

12. “级别”：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等级为基础，等级之间用“、”分隔，如“5、4、3”。除了“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首席技师”。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续期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备案号				机构备案到期时间					
机构备案所属地				机构报备站点数					
评价业务负责人				手机号					
评价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话号			
		电子邮箱				手机号			
二、备案职业开展情况									
备案职业数				已评价职业数					
三、备案有效期内评价情况									
类别	学徒工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特级技师	首席技师	合计
报名人数									
合格人数									
四、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 续期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自愿退出备案。 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编写要求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备案情况、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考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收费情况……用人单位还需增加待遇兑现落实情况。

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备案有效期内）

……

三、存在问题或困难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等有关规定，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职称评审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

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创新成效、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五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区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健全职称制度体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创新职称评价机制；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职称评审综合管理、相关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和职称推荐申报等工作。

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接职称评审权限下放的盟市、部门（单位）以及经授权实施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按核准范围和相关规定，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管政策，加强全区职称评审综合监管，会同自治区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对核准备案的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监管。

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组建评委会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

门负责监管。

第七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自治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自治区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经授权实施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可依据国家标准、自治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审标准，按照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自治区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标准。“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和特殊人才支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职称评审专业实行动态调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设立新评审专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建立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单位类型和岗位特点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向用人单位授予更多的职称评审自主权。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实验室、区域医疗中心、科学中心、大型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赋予职称评审权限的地区、部门以及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组建评委会。

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第十一条 评委会级别分为高级、中级、初级，按规定评审相应层级职称。高级职称评审可根据实际组建正高级、副高级评委会，分别承担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组建评委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为评委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本领域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符合组建评委会专家库要求的相应层级、专业、数量的评审专家。

（五）具有贯彻落实政策和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的能力，具有组织健全、制度完备、管理规范、人员齐备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第十三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高级评委会和自治区直属用人单位中、初级评委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各盟市中、初级评委会由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核准备案。未经备案的评委会，评审结果不纳入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验证系统。

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核准备案程序

高级评委会：申请单位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评委会核准备案申请，并提交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评委会名称、评审系列、专业及层级、评审范围、评委会专家组成、评价标准、办事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经逐级审核推荐，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论证、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备案。

中、初级评委会申请程序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高级评委会申请核准备案程序确定。

第十五条 评委会应在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监督所组建的评委会，并履行以下职责：发布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查核实举

报投诉问题线索等。

第十七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评委会，原则上高级评委会不少于 25 人、中级评委会不少于 21 人、初级评委会不少于 17 人；按专业组建的评委会，原则上高级评委会不少于 11 人、中级评委会不少于 9 人、初级评委会不少于 7 人。各级评委会组建人数，经核准备案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高级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评委会中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1/2；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专家应不少于 1/2；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八条 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九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照职称系列（专业）组建评委会专家库，在评委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

组成评委会。申请组建评委会时专家库应一并进行备案。

评委会专家库总人数应不低于评委会最低人数的2倍，一般分为主任委员库和评审委员库，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专业学科组，其成员可以在区内外的同行专家中遴选，鼓励遴选一定数量的区外专家。除本行业领域紧缺人才外，已退休的专家原则上不再作为专家库人选。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每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要对库内专家进行清理规范，不符合条件的，及时移出。专家库调整情况及时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一般应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在自治区工作的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高技能人才、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和在自治区合法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及境外专业技术人才，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职称评审。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和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加职称评审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申报职称评审，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在派驻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委托评审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同一年度一个层级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的职称。申报单位同一年度通过一个申报渠道申报职称，不得多头申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自治区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须先参加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考试成绩合格且在规定有效期内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自治区公布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视同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员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第二十八条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按照管理权限，由纳税或社保参保地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档案存放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可由人事代理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

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程序，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

事业单位合同制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九条 盟市、旗县（市、区）可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受理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驻厂设点、建立代办机构、入驻办事大厅等方式建立兜底机制，确保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平等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十条 职称申报材料按职称评审（人事）管理权限逐级复审、逐级上报，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的职称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报相应盟市或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渠道

（一）高级评委会设在自治区的，盟市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申报，由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直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报送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分类整理后，交相应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

自治区本级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汇总后，送交相应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自治区直属企事业

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由本单位送交相应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 高级评委会设在盟市或自评单位的，按照各盟市或自评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渠道

(一) 盟市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和自评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照各盟市或自评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二) 自治区本级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汇总后送交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由本单位送交相应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各盟市应当健全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完善工作流程，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用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出具职称申报推荐意见，说明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对申报程序和材料把关作出承诺。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各级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推荐程序、申报人员资格（条件）、申报专业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把关。

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指导本地区申报工作，重点对各部门（单位）岗位情况、申报材料

整体质量、评审范围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十四条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主管部门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各系列申报人员统一格式的花名册在各自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上报材料需包括公示情况。

第三十五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资格、推荐程序、评审范围等。

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及时限，逾期未补充更正的，视为放弃申报。申报程序、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及时书面告知申报部门（单位）补充更正完善（盟市申报材料由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负责转送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一）非本职称评委会评审范围的；
- （二）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委会相关要求的；
- （三）不按规定时限、程序申报或报送的；
- （四）有其他不符合职称评审规定情形的。

不予受理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符合以下六种情形之一，能力、业绩、贡献突出的人员可合理放宽申报条件，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申报职称评审，由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参加考

评结合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推荐的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推荐，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二）“英才兴蒙”工程认定的一至六类人才，可以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认定为一至四类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认定为五至六类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聘任副高级职称满2年的，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三）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满足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条件之一，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经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四）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由2名以上在职在岗的具备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五) 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显著业绩成果的海外归国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外籍人才，首次申报职称时，可以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条件，比照国内同等学历资历人员，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六) 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 8 个领域，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提供相关业绩、贡献和成果鉴定材料，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第三十八条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我区工作满 1 年、积极投身自治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并满足学历、业绩等条件的，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层级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的，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的，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第三十九条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以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第四十条 突出服务基层导向，高等院校毕业生在苏木乡

镇、嘎查村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以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中级及以下相应的职称（以考代评专业除外），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具有专科学历、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工作后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的，工作后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

第四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工作专业发生变化，需转评新职称系列（专业）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可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取得新的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相应系列、专业评审条件中对于申报有明确岗位聘任要求的，应在新的岗位上聘任满1年）、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专业）人员的资历和任职年限与原职称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四十二条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按照年度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制定评审实施方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申报情况、评审时间、地点、评委会组建情况、评审工作程序、工作措施、申报人员名单、评委推荐名单等情况，在评审会议召开一周前提交核准部门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评委会可根据实际采用考试、评审、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四十四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 2/3，应包括一定比例的基层和本系统以外的专家。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须签订个人承诺书。

对于已经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聘任为本年度评委。自主评审须保证一定数量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评委参加。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第四十五条 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四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四十七条 投票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评审结果由主任委员或者经主任委员授权后，由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四十八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全程记录评审会议情况，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时间、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审情况、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由评审机构留存备查，保证评审全程可查可追溯。评委会办事机构应认真形成会议记录，归档管理，长期保存。

第四十九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五十一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举报投诉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二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和举证材料，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或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复查，并及时答复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评审结束一个月内，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将核准报告、公示情况和《评委会书面承诺书》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职称、农牧民职称评审结果由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确认。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核准报告的，需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第五十四条 对核准备案通过的人员，颁发自治区统一制式的电子职称证书，电子职称证书与纸质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高级职称证书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用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证书（含高级），由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印；中、初级职称证书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

第五十五条 通过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起算时间为评委会通过时间；通过认定方式取得的职称，起算时间为认定单位审核通过时间。

第五十六条 对自治区不具备组建评委会条件的职称系列（专业），可委托国家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委会代为评审。高级职称和自治区直属单位中初级职称材料，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经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函；各盟市中初级职称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应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统一委托。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委托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予认可。

中央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自治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

才需委托我区评审的，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指定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参加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委托单位所在地（派驻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家或自治区另有文件规定可委托我区评审的，也可按照上述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七条 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信息网上核验、地区间互认。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单位或军队到我区工作（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原地区（单位、部门）取得的职称证书，通过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验系统以及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核验，可在自治区范围内使用，不再进行重新确认换证。

对于不能通过网上查验方式进行核实的，高级职称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专家重新确认；中、初级职称按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重新确认。并换发自治区电子职称证书。

第五十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申报程序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渠道退回申报单位，存入个人档案。其他申报材料均不退还，存评委会办事机构备查，满1年后销毁。

第五章 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职称申报评审服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网上反馈。

第六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职称评审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提供职称信息查验服务。

第六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构建政府部门监管、行业（单位）自律和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六十二条 对申报人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不实）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填写）虚假（不实）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造假或者存在故意误导评审情形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二）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三）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四）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五）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六）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四条 对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二）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

（三）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四）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五）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六）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对评委会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 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评价标准、评审程序等与国家或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要求或者精神不符；

(二) 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要求规范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核准备案或者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

(三) 评审专家管理不规范，推荐遴选、培训考核、退出惩戒、责任追究等机制不健全；

(四) 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明知申报人不符合条件仍帮助其取得职称；

(五) 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

(六) 组织职称评审或者委托评审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职称政策要求，评审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七) 利用职称评审权限垄断申报评审渠道，未按规定作出回避决定，人为操控评审过程或者评审结果，巧立名目高额收费，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勾连等；

(八) 对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未及时调查核实，申报人申请复查、投诉渠道不畅通；

(九) 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六条 对用人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 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明知申报人不符合条件仍帮助其申报

职称；

(二) 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三) 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

(四) 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七条 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应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通过提醒、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

可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对其职称评审情况进行抽查，或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媒体报道、巡视审计等反映的问题线索以及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等，对评审单位进行督查、倒查、复查。

第六十八条 各级职称评审监管部门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进行虚假宣传、设置合同陷阱、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各单位职责，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十九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执行收费标准，

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七十条 职称评审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和办事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七十一条 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用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健全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库）。诚信档案库主要记录涉及个人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规情形、处理依据、处理措施、生效时间、记录期限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二条 申报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等相关情况的，由用人单位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不当署名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或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经推荐单位和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情节严重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建议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建议所在单位

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十四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由相关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十五条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本地区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自治区各高级评委会负责汇总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用于对申报人、评审专家以及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用核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汇总全区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予以失信惩戒。

第七十六条 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以及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进行评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结果不予认可。

第七十七条 评委会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提醒，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影响；存在两项以上违规行为或其中一项违规行为累计出现2次，评审管理松散、把关不严，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责令其立即停止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第七十八条 评委会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确实

完成整改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恢复职称评审工作，列入下一年重点监管对象。

评委会在一个备案周期内受到2次提醒或者1次约谈，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回其职称评审权。

第七十九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对所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情况把关不严，审核程序不完善，或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条 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规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文件

赤人社办发〔2025〕136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要求，现将《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13日



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发放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高校毕业生返赤来赤就业创业，按照中共赤峰市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取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硕士研究生需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2. 毕业2年内，与在赤峰市内注册的民营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从2024年1月29日（含）算起）；
3. 全职工作满1年，社保连续缴费12个月以上；
4. 申请时仍在签订合同的企业就职。

二、补贴标准

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5万元（含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每人2万元（含税）。

三、补贴原则

（一）从新从优不重复。相关人员于2024年1月29日前享受过高校毕业生返赤来赤就业工作生活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就高从优不重复。相关人员同时符合其他人才强市补贴政策，可选择其中之一申领，不重复享受返赤来赤相关补贴。

四、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明。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复印件 1 份；

（二）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带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毕业生须提供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同）；

（三）工作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用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 1 份；

（四）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1 份，需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五）其他材料。申请人所在企业银行账户及开户行信息；《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1）。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市人社局提出申请。

（二）审核。市人社局对材料进行收集和审核，由市人社局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对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企业状态、申请人毕业生证书、就业登记和社保参保情况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所有申报材料由市人社局保管。

（三）公示。审核通过后，相关结果在市人社局的网站、公众号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在《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申请表》上填写公示结果。

（四）拨付。市人社局每半月汇总，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社局的意见将补贴资金下达至企业，由企业拨付至申请人。

六、其他要求

（一）不予发放补贴的情形。如出现以下情形，补贴不予发放：与用人企业中止、解除劳动关系，且已不在赤峰市内工作的；经社保部门核查缴费年限不足或在赤缴费关系中断、终止的；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罚的；其他不符合享受补贴的情形。

（二）追缴补贴的情形。凡发现申请人或用人企业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一律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申请人责任的，取消引进人才资格，相关记录纳入个人档案，5年内不得参与任何人才引进项目。属用人企业责任的，5年内不得申报任何人才项目。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申请表

附件

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 工作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本人一寸免冠照 片
最高学历毕业 院校及专业		联系电话		
学历和学位		毕业时间		
企业银行账户 和开户行信息				
工作企业名称		入 企 工作时间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郑重承诺： 本人保证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愿全额退回补贴资金并接受相关惩处。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 意见	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赤建发房字〔2025〕18号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
实施办法》《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现将《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及《赤峰市人才购买商

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9日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 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引进方式及购房要求

市本级引进人员:通过市本级“绿色通道”“事业编企业用”等引才形式刚性引进的人员,被引进后首次在赤峰市内购买商品住宅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企业引进人员:赤峰市内注册的“达规纳统”企业、入园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刚性引进的人员,被引进后首次在赤峰市红山区、松山区及喀喇沁旗和美园区购买商品住宅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 人才类别及学历要求

出站博士后:已完成博士后研究并出站的人员。

全日制博士:国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海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其所在高校应为引进当年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且本科学历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全日制本科(权威世界大学排名按当年度英国QS世

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执行，下同）。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硕士：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海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所在高校应为引进当年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且本科学历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本科。

（三）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申请时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在引进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上（不含补缴）。

二、补贴标准

（一）出站博士后给予 40 万元（含税），一次性发放。

（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30 万元（含税），一次性发放。

（三）全日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硕士给予 15 万元（含税），一次性发放。

（四）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购房补贴。

三、购房时间界定

购房时间以开发企业与申请人在“内蒙古赤峰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中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在本文件印发前购买存量商品住宅未网签备案的，以不动产登簿时间为准）。

四、受理与审核

（一）企业刚性引进符合条件人才前需到属地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引才企业及拟引进人才条件进行审核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补贴服务窗口，负责统一受理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对符合补贴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受理，于每月月底将受理材料及汇总表集中传送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人才资格条件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情况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传送给住建部门。

（四）住建部门指定专人对商品住宅网签备案买卖合同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传送给财政部门。

（五）财政部门根据人社、住建部门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并对房源进行锁定。

五、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一）身份证；

（二）申请人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单位用工证明；

（四）所在企业证照信息及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

具的用人单位情况说明（企业）；

（五）社会保险缴纳单；

（六）申请人本人名下银行卡；

（七）商品房网签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八）《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在赤峰“玉龙人才之家”微信小程序下载）。

六、管理与责任

（一）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严把各审核环节，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盗用、冒用他人信息以及变更、伪造材料的，视为骗取补贴，将依法追回，并追究其责任。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协助或参与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其他

（一）申请人所购房产原则上5年内不得交易，确需交易的须将已领取购房补贴全额退回，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申请人在发放购房补贴后且合同时间内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须将已领取购房补贴全额退回。

（三）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与《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规定的购房补贴政策、房交会购房补贴政策和

人才公寓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四）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如有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引进时间			引进方式		
购房 信息	网签合同编号			网签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申请人银行卡号					
本人对以上信息及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	受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不动产 登记部门 受理意见	受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审查人：_____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 审核意见	审查人：_____ 年 月 日				

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以及《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的补充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和补贴条件

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宅（不含公寓，下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购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

（一）2017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2021年4月26日以后刚性引进到赤峰市人才。

（二）工作地在红山区、松山区及喀喇沁旗和美园区的，须在上述任意区域内购买商品住宅；工作地在其他旗县区的，须在工作所在地购买商品住宅。

（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毕业5年内在赤峰市工作地首次购买住房；刚性引进人才在工作地购买首套房。

（四）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不含补缴）。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工作单位在市级单位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工作单位在旗县区的由属地财政负责补贴。

(二) 申请人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按照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 按房款的 1%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 按房款的 1.5%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三、购房时间界定

(一) 购房时间以开发企业与申请人在“内蒙古赤峰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中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在本文件印发前购买存量商品住宅未网签备案的, 以不动产登簿时间为准)。

(二)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 申请人在“内蒙古赤峰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中有退房记录的, 不得享受补贴。

四、受理与审核

(一) 市、旗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补贴服务窗口, 负责统一受理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对符合补贴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受理, 于每月底将受理材料及汇总表集中传送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人才资格提交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审核, 签署审核意见并传送给住建部门。

(三) 住建部门指定专人对商品住宅网签备案合同进行审核, 签署审核意见, 并传送给财政部门。

(四) 财政部门根据人社、住建部门审核结果, 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不动产登记机构,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五、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一）身份证；
- （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单位用工证明；
- （四）社会保险缴纳单；
- （五）申请人银行卡；
- （六）商品房网签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 （七）《赤峰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在赤峰“玉龙人才之家”微信小程序下载）。

六、管理与责任

（一）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严把各审核环节，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盗用、冒用他人信息以及变更、伪造材料的，视为骗取补贴，将依法追回补贴，并追究其责任。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助或参与申请人办理相关退房手续骗取补贴的，住建部门可暂停其网签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协助或参与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其他

（一）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与《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

房补贴实施办法》所述购房补贴政策、其他购房补贴政策和人才公寓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二）符合《中共赤峰市委、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赤党发〔2021〕16号）相关政策尚未兑现的，按原政策执行。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如有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赤峰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赤财资环规〔2021〕1号）同步废止。

附件：《赤峰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赤峰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购房 信息	网签合同编号			网签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款金额		购房房屋面积 (m ²)		补贴金额 (元)	
申请人银行卡号					
本人对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不动产 登记部门 受理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赤人社办发〔2025〕140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
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部、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赤峰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组织部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实施办法

为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问题，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共赤峰市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刚性引进到我市且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一至六类人才随迁配偶。

二、安置方式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按照“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就业”方式解决。安置范围为配偶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本人申请，可对口调入我市工作。由市、旗县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机构编制、人社、国资等部门根据其配偶原工作单位性质，统筹进行安置。

三、申报流程

高层次人才身份自认定通过后，可提出配偶随迁安置申请；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安置1次。

（一）申报提交。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向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赤峰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1份；
2. 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或在赤峰市工作的相关证明（劳动合同、任职证明）1份；
3. 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证（护照）1份；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随迁人员在原单位在职在岗证明、干部任免审批表、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执业）资格证书1份。

（二）审核办理。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配偶为公务员的，由市委组织部协助审核资格条件；配偶为国有企业职工的，由市国资委协助审核资格条件），并提出安置意见后，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偶安置意向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同意后交市委编办提请市委编委会审议；配偶安置意向为旗县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交旗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配偶安置意向为市直属国有企业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交市国资委办理。

四、其他要求

高层次人才和申报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高层次人才类别认定和申报单位今后参评各类人才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本办法由赤峰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按工作职责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

附件

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

一、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何单位 任何职务		单位纳税登记 所属行政区域			
引进时间		人才类别			
二、高层次人才配偶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参加工作 时间		现工作单位 及属性			
职务及任 职时间		联系电话			

三、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向情况

现工作单位性质	☐ 公务员编制 ☐ 参公单位 ☐ 事业编制 ☐ 国有企业编制 ☐ 其他性质	申请协作方式	转（调）任至：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其他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安置意向	意向单位/职位：		
安置意向适配理由		是否同意在同性质单位进行调剂	

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见

高层次人才配偶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高层次人才配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赤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赤建发〔2025〕3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委组织部，旗县区人社局、住建局，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员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切实做好“玉龙人才”公寓的使用和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吸引更多外埠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龙人才”公寓为服务赤峰市高层次人才的政策用房，产权归赤峰市人民政府所有。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入住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人才公寓的建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负责申请人员住房情况审核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资金落实工作；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人才公寓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申报地区和部门负责评价人才、推荐人才，并配合市人社局和房投公司做好入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入住公寓合同签订和办理退出公寓手续等事项。

第四条 申请条件。申请入住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绿色通道”，“事业编企业用”、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到赤峰市的博士后、博士，“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2022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执行），海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且本科学历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本科)，或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权威世界大学排名按毕业当年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执行）

（二）工作地在赤峰市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园区）且无自有住房；

（三）未享受过购房补贴政策。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通过“玉龙人才之家”线上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二）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申请人入住条件进行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按时间先后顺序对申请人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公寓入住审核。

（三）签约及入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房源信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房源情况对房屋具体分配情况提出意见。申请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入住手续，由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房屋分配意见与申请人签订公寓使用协议。

第六条 入住周期

博士后可申请长期免房屋租金入住，博士、“双一流”

建设高校硕士分别可申请免房屋租金入住5年、3年。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免房屋租金入住3年。同时具备上述资格，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日常管理

（一）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日常维护维修管理费用经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列入财政年初预算。

（二）入住人应当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行承担入住期间的水、电、暖、燃气、有线电视、通信（上网）、物业管理等费用。入住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好入住人员的管理工作。

（三）入住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增加居住人员。对于擅自变更、增加居住人员或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权中止其入住权利。

第八条 退出机制

（一）入住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入住：

1. 入住时间已满的；
2. 申请购房补贴政策且已通过审批的；
3. 已由单位安排或自行解决住房的；
4. 调离市区、辞职、辞退、自动离职或在市区变动工作未重新办理入住手续的；
5. 将入住房转租、出借、合租或用于非法活动的；

6. 无正当理由闲置入住房达 1 个月以上的;
7. 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房屋用途的;
8. 违反公寓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出现不符合入住条件的其它情形。

(二)入住人员退出入住的,应提前办理退房有关手续。

第九条 人才公寓每年应为高层次引进人才预留一定的房源,并定期清理超期入住人员。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如有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何单位任何 职(职称)			
工作地	红山区□ 松山区□ 元宝山区□ 喀喇沁旗和美园区□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赤峰市中心城区有无自有住房		是否享受 购房补贴	
共同居住人	配偶: 子女: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二、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同意相关部门核实本人工作、学历学位及住房等情况。若填写内容不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三、单位证明			
以上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同意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盖章) 年 月 日			



十 外资外贸类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汇发〔2024〕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便利经营主体跨境贸易业务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境内

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一)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登记时，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银行提交《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银行应根据《申请表》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端填报企业名录信息，填报完成后应告知企业“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账号及初始密码，企业可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查询名录登记办理结果。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体工商户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前述名录登记。

(二)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凭列明变更事项的说明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变更。银行发现企业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可根据内部审批流程主动变更企业名录信息。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企业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企业注销名录，由外汇局按规定办理。

(三)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填报或变更业务时，应审核企业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并留存纸质或电子材料5年备查。

本条所称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不含凭交易电

子信息为经营主体跨境货物贸易提供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的支付机构和银行；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是指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跨境电商企业。

二、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因经营需要导致进出口单位为其他机构的，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相关材料后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非报关人”。

三、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限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20 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在为企业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确认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退汇业务类型（如超期限、非原路退回）”。

四、优化 B、C 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B、C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 B、C 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B、C 类企业情形，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凭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见附件2）为企业办理该业务。

五、明确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办理材料

整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中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有关条款，明确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的办理材料（见附件3）。

六、修订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关文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所附《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分类结论告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风险提示函》和《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核查通知书》同步修改（见附件4-6）。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反馈。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
2.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办理材料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分类结论告知书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风险提示函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核查通知书



附件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行业类型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注册地址					
其他信息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 否	
	否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备注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无讹，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遵守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编号:

所属外汇局代码				所属外汇局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类别		☐ B 类企业超额度 ☐ C 类企业（90 天以上延期） ☐ C 类企业（其他） ☐ 特殊退汇（非原路退回） ☐ 特殊退汇（超期限） ☐ 贸易新业态 ☐ 其他					
业务类别		☐ 收汇 ☐ 结汇 ☐ 付汇 ☐ 售汇 ☐ 其他					
结算方式		☐ 信用证 ☐ 托收 ☐ 汇款 ☐ 其他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币种		小写		大写			
外汇局登记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办理情况		币种: 金额: 申报号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币种: 金额: 申报号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登记表截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附件 3

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办理材料

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或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以及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具体内容和原因）；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合同；

3. 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合同和发票；

4. 以其他方式结算的，提交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5. 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业务，还应区分情况提交捐赠协议、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

6. 发生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付款的，还应提交需延期的证明材料；

7. 出口贸易融资放款还应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和发票；

8. 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附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分类结论告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 (企业名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及相关规定,依据对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业务进行检查的结果,以及你单位遵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我局拟作出如下分类结论:

☐将你单位分类结果定为:☐A 类 ☐B 类 ☐C 类,B/C 类管理期限原则上自分类结论发布之日起一年。

☐注销名录。

收到本通知后,请将回执联反馈我局。如对分类结论有异议,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述。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年 月 日

(加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分类结论告知书回执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_____ (企业名称)已收到编号为_____的分类结论告知书。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风险提示函

编号: _____

_____ (企业名称):

根据 _____ (法规依据) 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非现场核查结果, 你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货物进出口与货物贸易收支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匹配情况。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提供有关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 我局将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等规定, 将你单位分类结果定为 B 类。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提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年 月 日

(加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风险提示函外汇局留存联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企业名称) 发出编号为 XXXXXXXX 的风险提示函。该企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外汇局提交了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处理结果如下:

☐ 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合理解释, 分类结果为 A 类。

☐ 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分类结果定为 B 类。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注: 本风险提示函发布程序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核查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 (被核查单位或个人名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及相关规定,因_____ (原因),现对你单位(个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发生/办理的相关业务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为:

☐ 书面报告(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我局,提供方式为____)

☐ 约见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负责人/境内个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

☐ 现场调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_____

收到本通知后,请将回执联反馈我局,并作好核查准备。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年 月 日

(加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告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和核查通知书;未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和核查通知书的,被核查人有权拒绝核查。

_____ 核查通知书回执联 _____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_____ (被核查单位或个人名称)已收到编号为_____ 的核查通知书。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负责人/境内个人签字:

被核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完善和优化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

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根据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客户真实、合规的人民币跨境业务需求。

二、开展个人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银行可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三、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境外机构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境内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人民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应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规定，在银行开立境外机构碳交易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碳排放权交易项下资金收付。

四、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相关规定：

（一）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拟设立多个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分别开立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登记及复核，由企业注册地银行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办理，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事后管理。

（三）外商投资企业可在异地银行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可开立多个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同名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之间可相互划转资金。

（四）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及境外借款资金用于工资、差旅费、零星采购等支出的，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根据企业支付指令直接办理。

（五）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的，如达成交易，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机构汇入的人民币保证金，可作为后续产权交易的价款或对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划入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如交易不成功，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保证金应原路汇回。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其他涉及境外投资者汇入人民币保证金以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由境内第三方机构接收人民币交易价款的业务活动，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资金划转。

（六）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银行按规定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后办理人民币跨境结算，确保境外投资者利润所得依法自由汇出。

五、便利企业境外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使用

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

慎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汇入境内使用。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按实际需要汇入境内使用。

银行应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息。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有关规定，在办理人民币跨境业务时，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外资银行和地方方法人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月4日



十二 其他类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郭西金

等级：赤中法明传〔2022〕45号 8月3日9时

发往：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基层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中小微企业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自治区高院每年年末需将

承办部门：立案一庭

（共10页）

全区各级法院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请全市各基层院于每年12月25日前汇总本法院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情况（需特别备注中小微企业诉讼费用缓交、减交情况）报中院立案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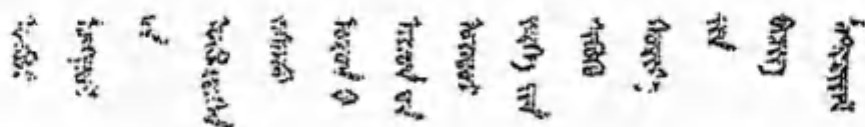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宗达 联系电话：18147687999

附：1.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 _____法院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情况汇总表
3. _____法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诉讼费用减交情况汇总台账。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内高法发〔2022〕11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 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全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自治区高院起草《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并印发给你们，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级法院要准确领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精

神，把贯彻落实最高院指导意见和《工作指引》作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工作要求，妥善把握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司法救助的适用范围、情形、条件、程序等，尤其是针对减交申请，应做到认真审查，依法审批中小微企业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申请。

二、中小微企业申请缓交诉讼费用，可提供税务或工商联、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经营情况等证明其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有效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申请减交诉讼费用，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工商联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函。

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自治区高院每年年末需将全区各级法院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请全区各中级人民法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汇总辖区法院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情况（需特别备注中小微企业诉讼费用缓交、减交情况）及对中小微企业实行诉讼费用减交情况，报自治区高院立案庭备案。

附：1、《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行）》

2、____法院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情况汇总表

3、____法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诉讼费用减交情况汇总表
台账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 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切实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使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区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本工作指引所称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法院对于中小微企业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因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人民法院严格审批中小微企业减交诉讼费用申请。

二、中小微企业因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

三、中小微企业申请缓交诉讼费用，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足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税务或工商联、劳动

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经营情况等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申请减交诉讼费用，除提供上述申请、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工商联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函。

四、因自然灾害或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应当视自然灾害或疫情防控情况即时调整司法救助力度。

五、人民法院对中小微企业司法救助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立案时应当作出准予缓交诉讼费用的决定。

六、人民法院对中小微企业司法救助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七、人民法院准予中小微企业缓交诉讼费用的，视案件情况、企业经济状况等决定缓交比例、缓交期限。

八、缓交期限届满后，中小微企业仍不预交且未再次申请司法救助或者再次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等情形处理。

九、人民法院对中小微企业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交纳，拒不交纳的强制执行；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视案件情况、申请司法救助中小微企业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诉讼费用。

十、人民法院应积极利用线上平台推动诉讼费用交纳、缓减交、退费全流程在线办理。

十一、本工作指引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法院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交情况汇总表

汇总时间段：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备注	
法院	缓交案件数	缓交金额	减交案件数	减交金额	免交案件数	免交金额	(需特别备注中小微企业诉讼费用缓交、减交情况，包括缓交、减交案件数和金额)	
小计								

法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诉讼费用减免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中法〔2023〕45号

关于印发《赤峰法院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诉讼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现将市中院出台的《赤峰法院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基层法院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便民措施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各基层法院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将《赤峰法院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在诉讼服务中心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附：《赤峰法院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日



赤峰法院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

一、立案渠道“多样化”

全市两级法院全面理顺各类立案渠道，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现场立案、网上立案、12368 电话立案、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立案、人民法院远程服务一体机立案等运行顺畅。

二、诉服通道“暖人心”

为老年人、残疾人、企业、军人等特殊群体设立绿色通道，为需要隐私保护的当事人提供私密接待区。

三、12368“一号办”

提高 12368 诉讼服务专线接通率、处置效率。基层法院配齐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接线人员，确保上班时间全程可接听，减少因忙线未接通来电，未成功接听的主动回拨受理。

四、网上立案“更便捷”

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系统，通过手机、电脑等客户端实现跨区域、非现场快速立案，材料齐全的在 24 小时内登记立案。申请材料有缺漏的第一时间联系告知补齐，7 天内必须审核完毕。

五、法律文书“一键送”

经受送达人同意，通过集约送达平台一键即时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裁判文书等。优先适用电子送达，诉讼参

与人在手机、电脑端即可便捷接收法律文书；对于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失败的，进行线上集约邮寄送达，实现“文书网上跑、邮件同城送”

六、诉讼缴费“多渠道”

为当事人或代理人提供银行网点、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转账、诉讼服务智慧终端等多种方式缴费，也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在线缴费。

七、诉讼退费“主动退”

在全市法院范围内逐步建立主动退费机制，裁判文书生效后，无需当事人申请，由承办法官发起退费程序，财务部门负责审核，主动退费至立案时登记的银行账户。

八、生效证明“免提供”

充分利用生效证明库，简化执行立案程序，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立案。由赤峰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在全市法院申请执行立案，不再要求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由法院内部进行核查，让群众少跑腿。

九、案卷查阅“指尖查”

为当事人、代理人提供在线阅卷服务，经后台审核、勾选，在线推送卷宗材料，方便群众使用手机、电脑、自助阅卷终端等查阅卷宗。

十、跨域立案“全域办”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全市两级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部门、各人民法庭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操作跨域立案系统。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全市任何一家法院或人民法庭进行全市范围内的跨域立案，接到跨域立案申请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所需诉讼材料，协助当事人完成跨域立案流程。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ᠴᠢᠫᠤᠨ ᠤᠨᠢᠯᠠᠭ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赤中法〔2025〕3号

关于印发《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一窗通办”微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有效配合最高法院“一张网”建设，落实《赤峰市推进“微改革”事项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赤峰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做好一窗通办工作，实现效率“再提速”，为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提供专业、优质、高效和便利的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经赤峰中院党组会研究决定，拟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一窗通办”的诉讼服务新模式改革，并制定《全市法院诉

讼服务中心开展“一窗通办”微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尽快落实“一窗通办”工作。



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一窗通办”

微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配合最高法院“一张网”建设，落实《赤峰市推进“微改革”事项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赤峰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做好一窗通办工作，实现效率“再提速”，为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提供专业、优质、高效和便利的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就深入推进“一窗通办”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做实最高法院“要把老百姓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来办”，以“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要求，改变传统的诉讼服务窗口设置模式，以“一窗通办”实现诉讼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提高诉讼服务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整合服务窗口：将诉讼服务中心各专业窗口均改为“一窗通办”，承担好诉讼引导、立案受理、诉讼事务查询咨询、联系法官、判后答疑辅助、投诉建议等职能。当事人在任一窗口即可办理所有诉讼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取号、一窗受

理、一次办结”，形成“前台一窗办理、群众即办即走，后台有力支撑、事务高效运转”诉讼服务新模式。

优化服务流程：将长久以来法院立案登记和诉讼服务专窗专办模式，转变为立案诉服事项“一窗通办”，简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加强诉讼指导：诉讼服务大厅导诉服务、自助服务、窗口服务、12368 热线服务，加强对当事人使用人民法院在线平台的指导。提供“厅网线巡院站”全流程的现代化诉讼服务。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实现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办结一件事”。

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用好智慧法院自助服务设备，增加案例库查询自助设备，确保窗口服务和自助服务相互补充。

三、具体措施

（一）设立“一窗通办”，一窗通办诉讼服务

“一窗通办”窗口通办登记立案、诉调分流、案件查询、联系法官、缴退费、特殊群体服务等多项诉讼服务。落实“首问负责制”，确保当事人在一个窗口一次性办结全部诉讼服务事项。严守立案纪律，对于登记立案工作，可以根据案件量和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意方式开展立案登记“一窗通办”：

1.前台审查与后台登记相结合模式。选派法律专业素质

高、业务综合能力强的人员进行立案审核，负责“一窗通办”窗口立案审核和诉讼服务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收取起诉材料、确定承办部门或调解组织，交由后台登记录入，进行材料扫描、录入系统、分案等辅助性立案工作。对不符合立案条件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立案审核人员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案件数量大的基层法院，可将立案审查与登记录入并行在窗口办理，确保立案事项一次办结。

2.前台接收与后台审核相结合模式。窗口人员负责“一窗通办”窗口立案接收材料工作，对民事、行政、刑事等类型案件的起诉材料进行初步判断并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立案登记条件的，进行材料扫描、录入系统。立案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分案至业务部门或调解组织，对不符合立案登记条件的，退回当事人，并做好释明工作。

3.主辅配合模式。根据业务特长将工作人员进行搭配，成立多个综合工作小组，负责办理“一窗通办”事项。综合工作进行组内分工，以主辅方式共同值守窗口，如窗口工作人员无法判断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时，组内现场配合研究决定。

（二）实行值班主任制度，强化精细化、规范化

指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干警在诉讼服务中心担任值班主任，负责诉讼服务中心日常秩序的维护、督导各窗口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疑难复杂来院事项的协调、处理，确保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井然有序。值班主任对大厅内立案和诉服工作质效负责，每日对业务汇总、材料流转、部门衔接

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督促，组织对四类案件或敏感案件甄别，针对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或其他疑难复杂事项，提供专项服务，确保正确、精准和妥善办理。

（三）拓宽导诉服务内容，加强线上应用操作指导

导诉服务、窗口服务全面开展线上应用操作指导。导诉区增加指导当事人在线立案、在线联系法官等各项在线应用，对智能化应用不熟悉的当事人，提供帮办、代办、转办服务。综合窗口开通线上应用指导服务，引导和帮助当事人在线进行网上立案、在线查询、在线提交材料、在线联系法官等立案和诉讼服务事项，引导当事人充分利用在线诉讼的便利。在诉讼服务中心显著位置对诉讼流程、网上立案、法律援助等事项提供操作指引，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放置二维码进行宣传。

（四）提供诉讼辅导服务，扎实履行立案辅导职责

指派熟悉立案业务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或聘请资深退休法官或法律工作人员负责立案辅助工作。为当事人提供法律解释、法律程序解释、立案案由释明和引导、诉讼风险告知、多元化解纷途径宣传等服务。

（五）提供“涉企案件绿色直通车”服务

对市场主体的立案和诉讼服务需求，优先接待、优先办理。回应市场主体司法诉求，接收市场主体的服务需求、意见反馈、投诉建议，基层法院或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回复，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立案和诉调衔接，严格立案后调解案件管理

落实立案登记工作要求，指定人员负责网上立案、邮寄立案的审核，确保七日内审核完毕，严防有案不立。网上立案、邮寄立案或者现场立案因补充材料原因退回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审核办理人的（固定电话）联系方式。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加强立案后调解案件管理，做好立案、调解、审判有效衔接。

（七）完善立案预警机制，妥善处理重大敏感案件

加强立案审核分析，严把立案审核关。建立风险案件台帐，做好四类案件甄别和标识。对重大敏感案件和涉民生群体性纠纷案件，启动立案预警机制，协调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综合研判，协同化解。对苗头性、隐患性群体纠纷，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立案风险预警通知》或司法建议。特别重大、敏感事件及时送至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审执部门。

四、工作步骤

（一）谋划动员（2024年12月31日前）

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对全市法院“一窗通办”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完善制度（2025年1月31日前）

中院制定适合于全市两级法院的《关于在诉讼服务中心开展“一窗通办”工作的若干规定》，基层法院可结合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细则，细化“一窗通办”要求，

如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办结时限等。中院、基层法院根据工作实际分别制作符合本院工作实际的《“一窗通办”工作手册》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和业务考核机制，鼓励窗口工作人员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

（三）推进实施（2025年2月1日开始）

按照既定目标及本方案的要求，全市各院全面推进“一窗通办”工作。

（四）总结评估（2025年7月25日-8月25日）

对“一窗通办”为改革的事实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人民群众和法院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并向市委改革办报送。

（五）宣传推广（全过程开展）

通过相关媒体、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报道，邀请人大代表等走进法院进行沉浸式体检改革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造“一窗通办”诉讼服务品牌

各院要充分认识到“一窗通办”改革不仅是全市法院诉讼服务的重点工作，也是全市法院2025年重点打造的品牌工程，是落实市委有关营商环境建设、推进“微改革”事项和实现“思想大解放、工作大提速、经济大发展”的重要举

措。各院要以做实“如我在诉”的使命感开展“一窗通办”工作，积极融入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当中，坚持以学促进、以干促改，以守正创新、敢闯敢干、不怕困难、勇于攻坚、笃行实干的精神，在实践操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改革流程、优化程序、提升标准，推动“一窗通办”落实落细。

（二）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一窗通办”工作落地见效

各院要将“一窗通办”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进行推进落实，成立“一窗通办”专班。加强人财物保障，立案、装备、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信息管理、干部人事、宣教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窗口人员和诉讼辅导人员保障到位，形成合理的人员配比，诉讼服务场所、设施软件等不断升级。

（三）加强人民法庭指导，确保立案诉服同质发展

开通立案权限的基层人民法庭要同步开展“一窗通办”工作，做好事项衔接与人员管理。重点推进线上指导和帮办代办服务，确保窗口“一窗清”、群众“跑一次”。加强案件风险预警研判，做好诉调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诉讼服务。

特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illegible]

内发改财金字〔2023〕10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我委对《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选树管理办法（试行）》（内发改财金字〔2022〕1974号）进行了重新修订，调整

并新增了诚信典型企业的认定条件，重新划分了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责分工，细化了选树对象和激励措施，并明确了选树工作的公益属性。现将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管理办法》



（联系人：于喆）

（联系电话：0471-6659293）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诚信典型企业的获得感，树立我区企业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形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典型企业，是指综合信用优良或者有突出诚信事迹，对提升社会诚信道德水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开展业务满2年的区内外企业。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诚信典型企业选树活动、实施激励措施以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发布、应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不限企业规模，不限申报时间，不限所在地区，不收取任何费用，凡是满足选树条件的企业均可参加。

第五条 本办法所列增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相关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章 层级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包括 3 个层级，从低到高划分为诚信达标企业、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

第七条 诚信达标企业的认定，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即连续 2 年在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上无失信记录且企业年报正常，认定时纳税信用评定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企业即可自动被认定为诚信达标企业。

第八条 已被认定为诚信达标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具备以下任一评定标准的可推荐为诚信示范企业：

（一）获得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被授予荣誉称号的；

(二) 参与抢险救灾、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受到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有关部门嘉奖的；

(三)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被认定为“优-”或“优”等级的；

(四)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评定为 AAA 级别（最高级别）的信息的；

(五) 信用记录包含各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的其他可据以推荐为诚信示范企业的。

第九条 已被认定为诚信示范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具备以下任一评定标准的可推荐为诚信标杆企业：

(一)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被授予荣誉称号的；

(二) 信用记录包含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及更高级别的信息。

第十条 自治区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认定对象实行目录管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编制《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对象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应当包括选树范围、评定标准、有效期限、认定单位等要素。《目录》经专家评估和充分征求意见后，统一向社会发布。《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年度更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诚信典型企业的认定、发布和推送，诚信典型企业数据库管理，以及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负责汇总本地区、本行业内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集中推荐至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对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旗县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向推荐单位申报本地区、本行业内的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

第十四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应当严格依据《目录》所列标准，遵循审慎推荐、公正公开的原则，将褒扬诚信主体、弘扬诚信文化与促进法治建设、道德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

第四章 认定发布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按所属盟市和行业（一般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行业）向推荐单位推送符合条件的诚信达标企业。推荐单位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企业入选信息。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在接收的诚信达标企业名单范围内按照《目录》标准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以书面文件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荐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名单，并组织推荐企业于每月底前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诚信典型选树”专栏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公示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名单，公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称号，并通过书面文件和“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发布认定名单。

第十八条 社会公众可通过访问“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的“诚信企业”栏目，输入企业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诚信典型企业信息。

第十九条 获得称号满 1 年的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

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系统按年度更新据以认定称号的相关材料，超期未更新自动屏蔽称号。

第五章 赋码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赋予诚信典型企业二维码，二维码主要包括以下信用信息：

- （一）注册登记信息。按照营业执照照面信息赋予；
- （二）诚信等级信息。包括诚信典型企业认定级别和认定时间；
- （三）增信信息。据以认定诚信典型企业称号的信息；
- （四）撤销称号信息。包括撤销的称号和撤销时间。

第二十一条 二维码所含信用信息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实行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诚信典型企业可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诚信典型选树”专栏查看和下载诚信二维码。推荐单位应当鼓励企业主动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亮出二维码，展示自身信用状况。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二维码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核

验认定信息需立即更新的，应在核验完成3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并将更新情况告知企业；对于经核验不属于异常信息的，应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

第二十四条 二维码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享受到的守信激励措施实行清单管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应当明确激励措施涉及的具体领域、内容、激励对象和实施主体等要素。《清单》经专家评估和充分征求意见后，统一向社会发布。《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年度更新。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当组织各地区、各行业内的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建立守信激励机制，根据《清单》对本地区、本行业内已认定的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实施守信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内守信

激励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推进守信激励措施的贯彻落实，按年度将本地区、本行业守信激励措施落实情况通过书面文件进行反馈。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各界为诚信典型企业提供优先合作、资源倾斜以及融资、租赁、采购和出行等优惠便捷和高效的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拓展守信激励氛围，丰富守信激励措施，让诚信典型企业获得更多实惠便利。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组织在实施激励措施前，应当扫描企业诚信二维码，对企业称号予以核实。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应当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对诚信典型企业进行广泛新闻报道。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诚信典型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称号：

- （一）信用记录包含1条严重失信信息的；
-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时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公示予以撤销称号的诚信典型企业名单及撤销原因，并及时告知推荐单位，终止其享受的激励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诚信典型企业出现一般失信信息的，应当按

要求进行信用修复，修复期间屏蔽其称号，停用其二维码下载，中止其享受的激励措施，修复完成后予以恢复。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诚信典型企业信用状况实施监测，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第三十五条 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存在假报、虚报、漏报和误导性陈述。

第三十六条 在诚信典型企业名单公示和发布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诚信典型企业的评定以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和使用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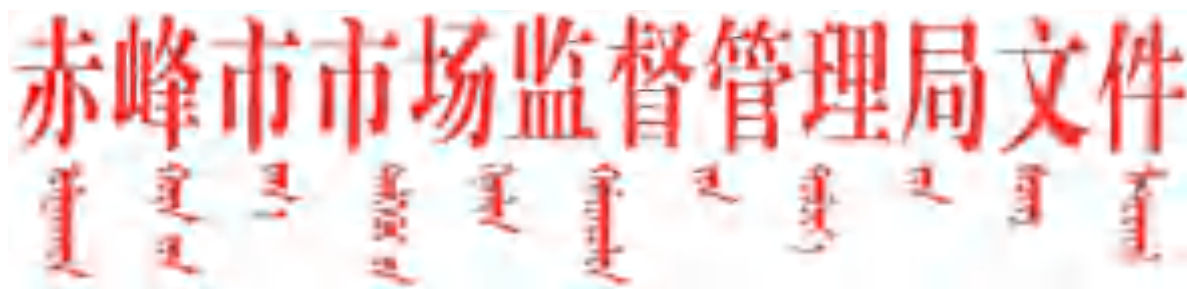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鼓励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设立企业信用管理岗位。

第三十八条 诚信典型企业应当始终秉持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经常性地开展企业内部诚信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企业内外部诚信管理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选树管理办法(试行)》(内发改财金字〔2022〕1974 号)同时废止。



赤市监注字〔2024〕41号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 “全市通查”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办事群众异地档案查询跑动问题，提升市场主体档案查询服务效率和水平，市局决定自3月2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全市通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通查”仅限于查询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凡属于赤峰市各级登记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申请人（查询人）可以选择赤峰市任意登记机关查询机读信息，登记机关应为申请人（查询人）提供市场主体机读信息查询服务。

二、申请人（查询人）查询机读信息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准确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读信息查询登记表》，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三、登记机关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查询到市场主体信息后，点选“默认打印”打印市场主体机读登记信息，加盖档案查询专用章后提供给申请人（查询人）。

四、登记机关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无法查询到相关市场主体信息的，不予出具证明，建议申请人（查询人）到市场主体发照机关复查。

五、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科技信息部门要配合档案查询部门开放查询权限，保障“全市通查”顺利实施。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知晓、使用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全市通查”服务。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赤市监注字〔2024〕128号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推进破产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

现将《关于推进破产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推进破产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做好破产企业登记事项办理，提升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推进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保障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

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管理人履职涉及相关部门权限的，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管理和监督。

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经办人员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对经办人员的授权委托手续及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档案查询、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便利信息查询

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要，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查询并调取破产企业股东名称、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情况等企业档案资料，以及企业股权冻结、查封、质押等受限情况。

三、规范变更登记

（一）严格破产期间变更登记限制。破产程序终结前，除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破产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或相关备案业务。如有违反前述规定进行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纠正。

（二）重整企业变更登记。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事项，但企业原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管理人无法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由办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出具撤销质押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办理撤销质押登记。质押涤除后，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应当督促管理人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质押权人。

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事项，但企业原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查封，由办理破产案件法院出具解除查封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解除。查封解除后，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应当督促管理人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

管理人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工作人员可持委托书、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查封或撤销质押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涤除质押或解除查封的，不因依法履行协助义务而承担责任。

（三）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

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

四、破产程序终结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管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及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
- (三)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
- (四)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五、简化特殊事宜办理手续

(一) 简化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或者未能接管情况办理手续。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存在营业执照遗失或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情况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进行执照遗失公告,并由管理人或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存在公章遗失及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情况的,由管理人或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无需缴回企业公章。

(二) 因企业公章遗失或未能接管等原因,致使无法在有关登记申请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可参照前述规定,加盖管理人或清算组印章,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如管理人或清算组未

刻章的,由管理人或清算组所在机构公章代章。

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管理人负责人或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三)完善企业分支机构、对外投资的处理方式。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的,应由管理人或清算组在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程序中对其处理完毕并出具必要情况说明后,再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四)推进股权被质押、冻结等企业注销登记。强制清算或者破产程序终结时,企业原股东持有的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不影响管理人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应予办理。查封解除或者质押涤除后,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应当督促管理人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质押权人和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

经过强制清算或者破产清算,有剩余财产可分配给股东的,清算组或管理人应将股权被质押的股东的分配额提存,并及时通知质权人。未经质权人同意,清算组或管理人不得将提存的分配额支付给该股东。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涤除质押或解除查封的,不因依法履行协助义务而承担责任。

六、推进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企业重整成功后,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修复信用的,由人民法院出具修复信用协助执行通知书,管理人可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信用修复,

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移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七、推动破产制度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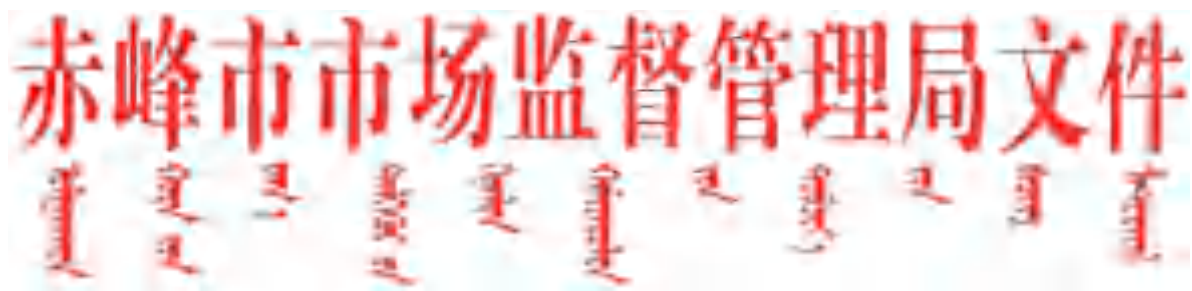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和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积极引导有经营前景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获得救治再生。鼓励各地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工作,对于长期吊销未注销的企业,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推动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

八、附则

(一)市中院负责破产审判的庭室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作为对口联络部门,开展日常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二)本意见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赤市监注字〔2025〕12号

赤峰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行 企业简易注销“极简办”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水平，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的公告》，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极简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符合《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的简易注销企业，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二、注销预检

依托企业注销专区和部门间信息共享交互，为注销企业提供注销预检服务，校验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异常名录、股权冻结、股权出质、税费清缴等情况，明确企业是否属于简易注销范围。

三、压缩时限

对于公告期届满无异议，且提交注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实行即到即办、即时办结。

四、压减材料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可以不再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由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后在审批系统“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栏点选“无法缴回”，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五、靠前服务

对于公告期届满无异议，企业逾期未提交注销申请的，登记机关主动提醒企业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50 日内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